

得勝羔羊

The Victory of The Lamb



弗雷德里克·李海 Frederick S. Leaby 著

鍾越娜 譯

得勝羔羊

作者：弗雷德里克·李海 (Frederick S. Leahy)

翻譯：鍾越娜

編輯：徐嘉徽

封面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7年8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Victory of The Lamb

First published 2001

© Frederick S. Leahy 2001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3 Murrayfield Road, Edinburgh EH12 6EL, UK

P.O. Box 621, Carlisle, PA 17013,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rinted reviews.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com// Photos credited to Adam King

Chinese edition © 2015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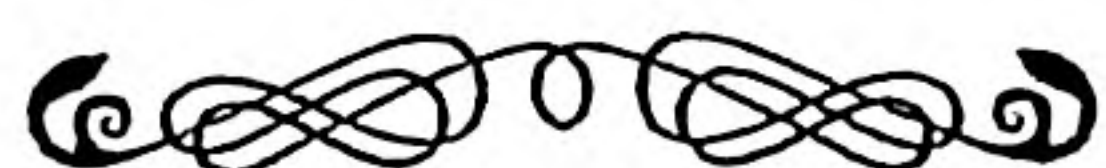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 Printed in Taiwa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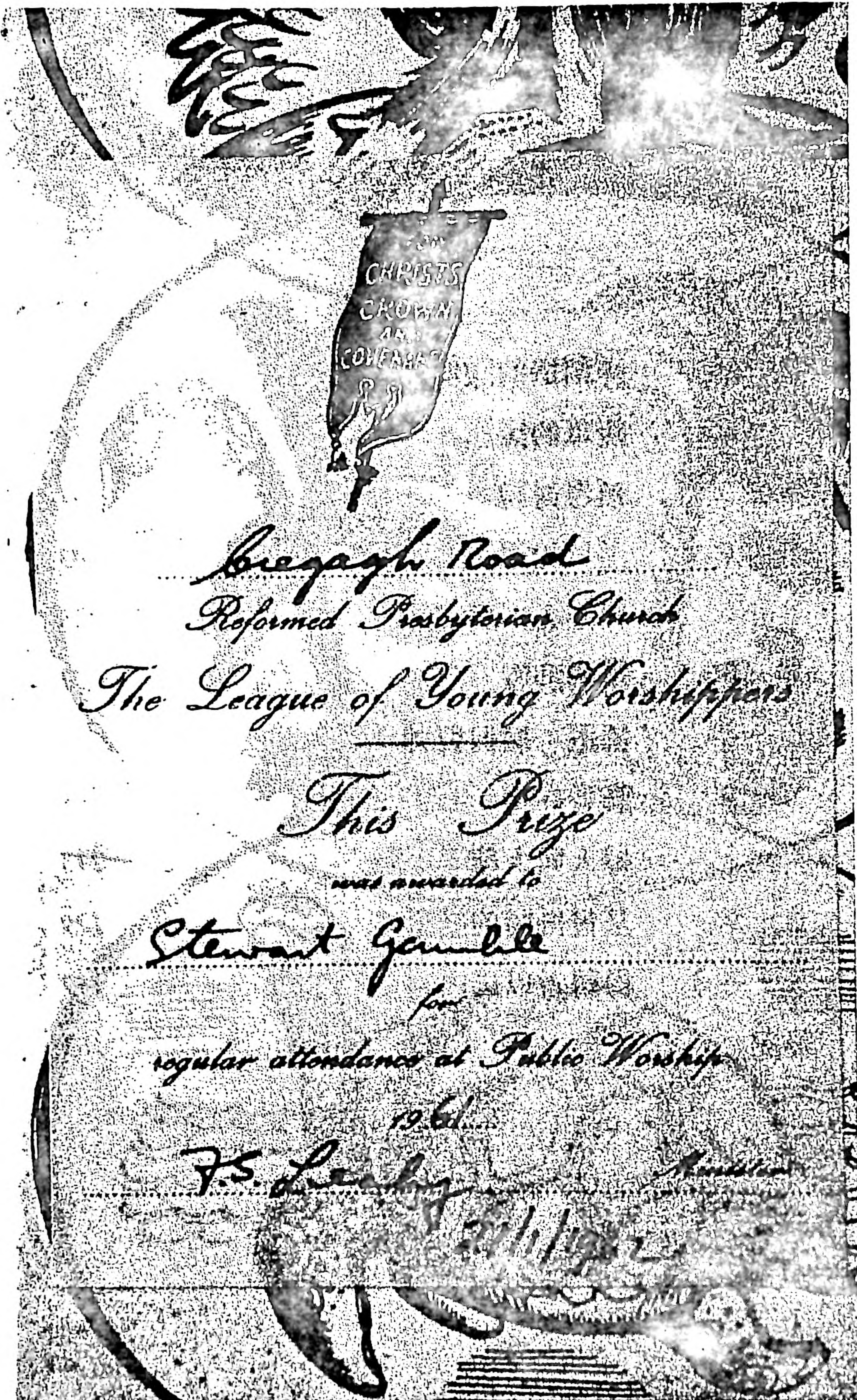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87-98-3

定價：新台幣**220**元

目錄



前言		7
第一章	神創造的國度	11
第二章	叛軍的黑旗	19
第三章	預告得勝	31
第四章	漫長的掙扎	43
第五章	與敵人正面交鋒	55
第六章	準備迎戰	71
第七章	篩選：撒但與神	83
第八章	勝卷在握	95
第九章	婦人與大龍	113
第十章	基督得勝的結果	129
第十一章	得勝者以馬內利	149
後記		163



前言



一個住在羅馬帝國偏遠小村莊裡的木匠，有一天對朋友們宣告，「我已經勝過了這個世界！」這種語驚四座的言論，祂還發表過不少。這位來自拿撒勒的耶穌，真值得人們另眼相看嗎？在祂之前，已經有人企圖用武力征服世界，後來還有更多的人前仆後繼，但都無功而退。那些人的野心無一得逞。這樣拿撒勒人耶穌的得勝又有什麼不同呢？祂使用什麼樣的武器？祂面對什麼樣的敵人？祂的得勝對今日世界又具有什麼意義呢？

我希望在接下來的幾章裡，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將在聖經的亮光下，探討基督的得勝——十字架的得勝——對於贖罪的教義、基督的主權、救恩的教義、教會的使命、人類的命運、世界的未來等等，所產生的直接而重要的影響。

幾世紀以來，基督的教會已經意識到救主的得勝，以及這場勝利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初代教父、改教者、清教徒、路德宗和改革宗的神學家，都一致強調這個真理。正如奧倫 (Gustaf Aulen) 在《得勝者基督》 (*Christus Victor*) 一書中說：「凱旋的音符彷彿號角聲，迴盪在初代教會的教訓中」。接下來的教會也是如此，這從十六、十七



世紀的作品、信條、教理問答和信仰告白中可見一斑。

隨著現代主義神學的興起，許多有關贖罪的虛假理論紛紛冒出來；由於保守派學者大多集中火力在必要的反駁上，以致忽略了基督在救贖大工上得勝的概念。他們把焦點放在基督受難的本質上，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們將基督的受苦視為一種代替性的刑罰，這也是正確的。然而我們必須從得勝的角度，來看待和解釋基督代贖的受苦與死亡。

到了近代，保守派有關十字架的作品中，就納入了基督擊潰撒但和邪惡勢力這個重要觀念。我們喜悅這種做法，因為任何一種教義、以聖經為導向的神學，都會力圖探索基督救贖大工中的「得勝」這個主題，這在聖經中有極生動的描述。歐文（John Owen）簡明扼要地陳述了這個真理：「基督的死，擊敗了撒但的勢力。沒有一個宣告比這更清楚了。」清教徒也像在他們之前的改教者那樣，明白基督代贖的死所成就的，就是擊潰撒但，釋放那些被撒但囚禁的人。由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用捨己的死，殲滅了撒但，奪回其俘虜，所以聖經用得勝的羔羊來描繪這位救贖主的勝利。

將來在榮耀中，蒙救贖的人也會一再歌頌這個主題：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五12）。既然所有蒙救贖之人都將加入這場空前盛大的合唱，他們活著的時候當然也應該不斷

地、認真地研習這個主題。這也是我撰寫本書的目的。

在此我要感謝我的妻子瑪格麗特（Margaret）建設性的納言，還有我的小姨子艾琳（Eileen）辛苦打字，以及我的編輯海威·瓊斯（Hywel Jones）的鼓勵和幫助。

李海

2001年1月





第一章

神創造的國度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詩篇卅三9)

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個男人從未做過小孩子，第一個女人也是如此。他們從造物主手中出來時就已經是成年人了。他們不是經由無心地、難以理解的過程，在無法數盡的千萬年中無中生有的——那種觀念毫無聖經依據，只是一個未經證明的假設。聖經有關創造的記載，與完全的進化論是互不相容、彼此排斥的。我們從創世記得知，宇宙の後頭有一個超然的存在，祂管理著受造物，祂的律法支撐著這個宇宙。

造物主 — 君王

神在聖經中不斷宣告祂的王權，祂的子民持續地讚美祂的治理。「耶和華做王，祂以威嚴為衣穿上」(詩九十三1)。「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祂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詩四十七2)。這個事實支配著其他一切的事實。

創世記第一章不僅包含聖經有關創造的記錄，而且也記載了神國度的建立。在那個國度裡，神掌管著祂的子



民，也治理著所有受造物。這世界是一個國度，萬物都臣服在人之下，而人則凡事臣服於神。萬有都是在神的主權管制之下。

祂發命在地，
祂的話頒行最快。
祂降雪如羊毛，
撒霜如爐灰。
祂擲下冰雹如碎渣，
祂發出寒冷誰能當得起呢？
祂一出令，這些就都消化；
祂使風颳起，水便流動。

(詩一四七15-18)

這段經文豈不是讓我們想到了一些充滿驚奇的表述？「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太八27)。我們通常說，「下雨了！」或者「正在下雪呢！」希伯來人則說，「祂賜下飄雪」或「祂讓風刮了起來」。他們清楚意識到神在自然界中的主權。

神管理的對象包括天使和人類。萬物無一能抗拒祂的主權。從整本聖經來看，顯然這是三一真神(父、子、聖靈)在施政掌權。三位一體的神在宇宙的創造和管理上，擁有平等的主權。創世記一章26節提到神的時候，使用的是一個複數：「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

的樣式造人。」這事實本身就清楚說明了三一神的平等主權。創造人類的決定是三一真神商量的結果。這幾句話絕對無法完整地呈現有關三位一體的真理，但正如陸坡德（H. C. Leupold）的註解，「正確地說，這裡涉及到一種潛在的複數。」^{註1}

我們在創世記頭兩章裡就能看到神的國度和主權，這是非常重要的。缺乏這種視野，我們便很難把握第三章所記載各事件的含意，而那一章在聖經歷史和教義上都佔有非比尋常的重要地位。聖經稍後會區分神的普遍王權（即神掌管著受造物）和祂對以色列人的特殊主權關係，也就是所謂的「神權政治」（theocracy），說明兩者的差異。我們目前關心的是神掌管受造物的普遍王權，這是我們在創世記一開頭就看到的。那裡啟示的神是一位創造萬物的君王。

受造物的角色

起初神所造一切有理性的活物，天使和人類，都自願臣服在祂的主權之下。在神的國度裡，沒有任何不忠誠的情況。在地上，亞當和夏娃不僅享受著神在創造中的普遍啟示（包括他們自己的被造、構成），而且他們也享受神給他們的特殊啟示，因為神將祂自己的旨意啟示給他

.....
註1 J.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42)
Voll. p.85



們，指示了他們在地上的職務和功能。

人既有神的形像，就甘願順服這位創造他的君王。這種完全的順服為人帶來尊嚴和自由。順服神能帶來生命和喜樂；不順服神則會帶來苦難和死亡。在伊甸園裡，人活在與神相交，與環境和諧的景況中。神給人尊榮和責任，要求人做祂的助理或代表，祂把受造物託人管理。

「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26）。人負責「修理看守」園子（創二15）。創世記一章26和28節裡的命令，通常被稱為「文化使命」，它甚至還有一個更好的名稱「國度使命」。藉著神派給人的這個崇高的職份，人在成為受造物這個角色時，是最蒙神喜悅與賜福的。從亞當給一切牲畜和飛鳥、走獸「起了名」（參創二19-20）這件事可以看出，亞當具有相當高的智能，而且他與大自然的關係很親密。亞當可不是隨便起名的，這是一項涉及科學的工作：替動物王國分門別類。

在伊甸園裡，人受到神律法的指引和保護。他不是獨立存在，自行決定一切的。他乃是受「吩咐」，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二16-17）。違背神命令的懲罰就是死亡（17下）。亞當被置於一個明確的限制之下。神創造的各種美物，豐富得讓他享用不盡。只有一棵樹上的果子他不可吃，那也是為了他的好處。

亞當已經有分別善惡的理論性知識。他明白什麼是

順服和悖逆，什麼是生命和死亡。但他對邪惡和死亡缺乏實際的認識。人不順服神的結果，使人對善惡有了體驗性的知識，這是一種咒詛，而不是祝福。如果我們不必實際體驗惡，就能知道善，那該多好！如果我們不必意識到與善行相對的惡，就能思想任何一種美德，我們的心該多麼平安！但我們在墮落的光景中，這是辦不到的。

起初人在伊甸園裡是以「榮耀尊貴為冠冕」的。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

都服在他的腳下。

(詩八5-6)

正如加爾文指出的，從次要的意義來看，人是「大地的主人」，這是神創造人類的目的。所以加爾文在他的創世記註釋裡說，「人類在出生之前就很富有了。」^{註2}

人類在受造物中的角色是順服神的律法，這能給人一種獨特而珍貴的尊嚴。近代人類哲學有一個諷刺，就是把人類非人類化了，認為人不過是一種有智能的動物罷了，除此與其他動物並沒有分別。如果拒絕承認人帶有神的形像這個真理（亦即人優於田野間的獸類），就是看不見人類的核心價值。人類在外形上和動物有許多相似之

.....
註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Wm Edermans, 1948) Vol.1, p96



亞當若沒有犯罪人類會有什麼結果的猜測和討論，可謂不絕於耳。但神對於人的墮落並不感到驚訝。這是在祂永恆旨意的範圍內，受祂的榮耀所支配。這一點是人類的心智所不能及的，人類也不可企圖在超越神的啟示之外，讓自己變得更聰明。薛德（W. G. T. Shedd）說，「允許罪存在的元旨（decree），導致犯罪的必然性，這對心智有限的人類來說，是無法理解的奧秘。」^{註3}赫治（A. A. Hodge）評論到，「允許犯罪的這個問題，對我們而言太艱深難懂，因為這是無法解釋的。事實很確定，但原因卻難以揣度。」^{註4}既然如此，我們也就不必去推測了。

確實，人類最初擁有自由意志，他可以順服，可以不順服；但若以人類意志為軸心來看世界歷史，這種方式是不合乎聖經的。人類的墮落是被允許的，這也包括在神永恆的旨意裡。然而聖經宣告，神「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一11）。聖經非常清楚地指出，罪不是從神來的（約壹一5），人的意志從未遭到脅迫（徒二23）。因此我們可以說，人的墮落是在神旨意內發生的，神為了祂的榮耀和「末後亞當」的到來，而支配了那個墮落；人只有在末後的亞當裡面才能得到永生。神在天上，我們在地上；所以我們站在祂無可置疑的

.....
註3 W.G.T., *Dogmatic Theology* (Minneapolis: Klock & Klock Christian Publishers, 1979), Vol.1, p.420

註4 A. A. Hodge,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58), p.68.



永恆面前時，我們的言語當寡少（傳五2）。

創世記二章描繪的場景之美，是無與倫比的。亞當與神、與自己、與他所在的環境都是處在和平、和諧的狀態中。大自然在本質上是和諧的，沒有衝突和爭鬥，也沒有張牙舞爪。神創造的宇宙中沒有任何不完美的陰影。神賜福給動物的國度，也賜福給人類（創一22、28）。「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那是多麼美好的世界！這世界可能再回到那個樣子嗎？這個問題我們留到後面再討論。



第二章

叛軍的黑旗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

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啟示錄十二9)

「起初神創造天地。」歷史的黎明散發著神榮耀的曙光。它的特質乃是次序和美麗，只有神是這一切的源頭。但神國度的和平與良善並非不受干擾。當悖逆出現，罪開始滋生時，天上的和諧驟然遭到了破壞。

神在天上的統治受到挑戰

在創世紀第三章裡，我們立刻看到了神的仇敵，和隨後那擁有神形像的人。撒但是以蛇的形式出現。牠曾經與天使同列，但由於牠率領一群天使背叛神，結果被趕逐出去，不得再侍立於神面前。

對於這一場叛亂以及罪的出現，我們沒有詳細的記錄。但聖經隱含的一些線索，讓我們能粗略地勾勒出當時的情景。其中一個線索是在提摩太前書三章6節。那裡說到，初入教的不可做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韓睿森（William Hendriksen）將其



翻成「免得他被欺騙蒙蔽。」^{註1}我們的主說過，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撒但的本性就是說謊，所以彌爾頓（Milton）在《失樂園》裡讓牠發出呼喊，「邪惡啊！你就是我的良善！」聖經裡如此論到與撒但一起背叛的天使：「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猶6）。我們似乎可以斷言，撒但和牠的隨從犯了自高自大的罪，藐視神的管轄。自高與驕傲，是最原始的罪。路德（Luther）說，「罪的邪惡之處，就在於它竄改了十誡的第一條——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註2}

加爾文（Calvin）提到猶大書第6節時如此評論，「對於這個加諸於天使的懲罰，和對神最高使者的刑罰，我們必須常常記在心中，免得我們輕忽神的恩典，自取滅亡。」^{註3}

我們必須強調這個事件在道德世界中的重大影響，以及它對神的統轄所帶來的巨大挑戰。被造界的和諧被破壞了。神不再擁有所有受造物的效忠。墮落的靈形成了一股敵對的勢力。有和平，也有戰爭；有良善，也有邪

.....
註1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57), p.119

註2 Quoted by J.J. Van Oosterzee, *Christian Dogmatic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81), p.421.

註3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Catholic Epistle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8). P.435

惡；有神，也有撒但。在道德的戰場上，兩個國度針鋒相對：一個是撒但的國，一個是神的國。（參考太十二26、28）。鄔思特茲（J. J. Van Oosterzee）評論說，「黑暗國度的啟示蔓延，這與神國度的啟示是平行的。不論是在墮落，救贖，甚至到世界的末了，都可以看到這兩個國度相對而立。」^{註4}

彌爾頓對撒但的描述相當貼切：

他企圖與至高者同等，
如果他以野心
對抗神的寶座和王權
在天上發動了褻瀆的戰爭，
最終必無功而返。

——《失樂園》

地上再度發出挑戰

撒但在天上揮舞叛變的黑色旗幟之後，被趕出了蒙福的居所，如今牠想要在地上重新豎起牠的邪惡軍旗。牠開始遊說神的代表加入這支對抗造物主的叛軍陣營。撒但已經喪失了天上的冠冕，現在牠極力要在地上、在人的心中，建立牠的寶座。這是創世記第三章的故事。

這章經文乃是對一連串事件的歷史性記錄，我們不可只把它當作一個寓言或神話來看。新約清楚承認創世記

.....
註4 Van Oosterzee, *Christian Dogmatics*. P.420



頭幾章的歷史性（林後十一3；約八44）。創世記第三章描述的惡靈，是貨真價實的。牠的出現和行動都強而有力地侵入了歷史的進程中。的確，如果這段經文的歷史性只被視為超級神話，那麼我們就完全無法明白歷史。長期以來，新派神學一直持這種觀點，他們既未對罪的起源和延續提出相關的解釋，也未能說明近代神秘主義高漲的原因及其毀滅性的影響。此外，正如鄔思特茲指出的，「撒但最陰險的設計之一，就是叫人懷疑牠的存在。」^{註5}

從有關墮落的記載，可以明顯看出撒但的本性；而聖經其餘部分也指明了撒但的性格。只泛泛地用概略或模糊的詞句描寫這個「惡魔」是不夠的，這不是聖經的做法。達比內（R. L. Dabney）說「聖經對於神的位格之存在所提出的證據，並不比關於魔鬼也有位格的證據多。魔鬼能夠說話，來來往往，辯駁，仇恨，受審判，被懲罰。」^{註6} 聖經從未提到魔鬼具有永恆的本質。這種「二元論」完全不符合神的啟示。只有神是永恆的。

撒但用一隻蛇做工具，來引誘我們的始祖，這顯露了牠是如何狡猾，滿口謊言。墨菲（J. G. Murphy）在他的《創世記註解》裡說：「此處我們留意的，不是蛇的聰明，而是牠的狡猾。」^{註7} 魔鬼的逐步逼近，不容易引起警

註5 Van Oosterzee, *Christian Dogmatics*. P.419

註6 R.L. Dabney, *Lecture in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p.271.

註7 J.C. Murphy,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覺，但另一方面也足以使人生疑，因為蛇竟然發聲說話，這顯然很不尋常。人類奉命掌管整個動物王國。一條會說話的蛇，這顛倒了神設立的次序，人應該很快就要看出個中有詐。楊愛德華（Edward Young）的《舊約導論》中說到伊甸園的蛇，「牠破壞了神加在牠身上的限制。牠本當服在人之下，但牠卻高抬自己，超越了人。」^{註8}

在伊甸園裡引誘我們始祖的蛇固然狡猾、虛假，但我們始祖真正遭逢的，是神的主要仇敵，牠憎恨一切聖潔和良善的事物，牠是一切背叛神之人的首領——魔鬼。

叛逃到敵營

在神創造人的最初次序中，祂授與男人某種領導權，要男人在家庭裡做頭。夏娃被造成為一個「與他相匹配的助手」【譯註：中文和合本譯作「造一個配偶幫助他」】。整本聖經清楚指出，神最初的心意就是要丈夫做妻子的頭。使徒保羅宣告，「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二18）。男人領導，女人跟從，這在創造的次序中是很自然的。男人的領導權，並不是獨裁式的威權。保羅指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丈夫要愛他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
House reprint of 1873 ed.), p.112

註8 Edward 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9), p.56.



23、25)。

在伊甸園中，撒但首先接近夏娃，或許他認為夏娃是個比較容易得手的目標，但最主要的原因是，魔鬼的首要意圖就是要破壞男人的領導地位。夏娃一旦跨出了自己的本分，就立刻變得不堪一擊。夏娃不應當做頭，叫男人跟隨她；應該反過來才對。從每一個角度來看，神設立的次序都被顛倒了，連一隻蛇都說起話來，甚至和夏娃討論起神的法則！撒但企圖摧毀神的次序，在短時間內牠確實得逞了。

撒但必須克服的第一個障礙，就是神所說的話。這也是牠集中火力攻擊的重點。「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牠暗示：神故意保留了一些好處不給人。撒但極力用最隱晦的方式來呈現神的話。或許如莫特義（Alec Motyer）所言，夏娃不僅未能拒絕魔鬼的說詞，甚至還篡改神的話；她說他們不可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也「不可摸」。事實上，神根本沒有說他們不可「摸」樹上的果子。^{註9}

撒但挑戰了神的話之後，繼續質疑神的屬性，而且都是用隱射、暗示的方法。牠實際上是說，「神的話不是真的。你吃了這果子也不會死，神知道你吃了就會變得像祂一樣。」於是在夏娃的心裡種下了疑惑和不信的種子。她內心開始不斷琢磨這番話，忍不住用渴望的眼光注視著

註9 J. A.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Leicester: Varsity Press. 1996), p.114.

禁果；在她還沒有伸手去摘果子之前，她就已經犯罪了。她內在的意志產生了可悲的變化，然後導致外表的行動。原先討神喜悅的心，被滿足自己的慾望取代了。夏娃先是聽見，然後看到，產生渴望，開始悖逆，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兩人都是在自願、明知故犯的情況下犯了罪。

人因此墮落，悖逆，不順服，叛逃到仇敵的陣營去了。撒但已經在神面前反叛了，牠企圖篡奪神的王權和領域，以轉變成自己的邪惡王國。牠在世上找到了一個寶座：人的心。牠勾引神的代理人，作為自己的奴隸。那一刻，神在世上失去了忠誠的子民。罪的致命毀壞力，以它冰冷的陰影籠罩了神創造的大地。神不再看著祂所造的萬物宣告，「甚好！」

「撒但」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對抗者」。它最基本的含義是「阻擋」、「反對」。撒但處心積慮地要攔阻神，摧毀神的計劃。牠在地上擊打帶有神形像的人，否認他是被造的，暗示人其實是在變成神的過程中。牠對夏娃說，「你會像神一樣。」把神說得好像祂故意不讓人自我滿足，禁止人實現自我。魔鬼建議人可以給自己重造一個新的形像；但這個形像與神無關，是撒但的形像。撒但有意把人弄成牠自己的樣式。牠企圖建立新的世界次序，將神排除在外，讓人舉止行動彷彿自己就是神一樣——這種世界次序其實是高舉撒但為神。



這就是為什麼撒但不遺餘力地攻擊神設立的次序，攻擊神的話語，因為它們顯示了神至高的主權。牠拒絕承認神的統轄權，公開違抗神的命令。牠說，「別相信那些話，那都是假的！世界上根本沒有誠命存在，也沒有神絕對的律法。你是活在一個封閉的宇宙裡。你說錯就錯，說對就對。你自己可以決定什麼是對與錯。」

撒但並不否認神的存在——牠不是無神論者！牠只是貶低神。否定神統管萬有的主權後，世上就沒有什麼確實可靠、或必然的事物了。這樣人就有了自主性，可以自行決定一切。這其實就是在宣告獨立，脫離神的治理。撒但的這種哲學，正是今天世界次序的特質。衡立（W. E. Henley）知名的詩將這一點表達得很透徹：

不論這門如何狹窄，
書卷如何宣判刑罰，
我是自己命運的主人，
我是自己靈魂的隊長。

這與詩篇23篇真是有天淵之別啊！

黑暗之約

撒但不是用某種恐怖虛幻的形式，出現在亞當與夏娃面前；相反的，牠化妝成光明的天使，假扮成他們的恩人。牠自稱內心只關注他們的福祉。試探的可怕，就在於它的誘惑力。突然之間，亞當和夏娃曝露在試探的猛烈攻

勢中。穆瑞（John Murray）提醒我們，試探是人墮落的機會，而不是肇因。^{註10}撒但無法強迫亞當犯罪。亞當犯罪是出於他自己的自由選擇。為了那個行動，他必須獨自負起責任。

人叛逃到仇敵的陣營之後，他與神的關係就破裂了。在那一刻，作為盟約的破壞者，他對神的愛也蕩然無存了。他轉向撒但效忠。他接受撒但的話，拒絕神的話。如今人是和撒但立約。從前他是從神的角度，根據神的亮光來解釋這個宇宙，如今他解釋萬物時卻隻字未提到神。從前他敬拜創造他的王，如今他「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25）。從前神的話語是他信仰和行為的唯一準則，如今他故意拒絕神的話，用撒但的謊言來取代神的真理。他的整個人生哲學有了劇烈的變化。他與黑暗立約了。

人沒有意識到自己是被造的，需要依靠神，反而從人的自主性和自我選擇的角度來思想。人類不相信這個宇宙是經過設計、建造，且是受管理的，他們只看到宇宙的隨機性，沒有計劃、沒有意義和目標。既然任何事物都沒有固定的意義，人類就只能靠獨立自治的這個無用道具、孤立的理性，以及最終的運氣。人想要做自己的神，頒布自己的法規。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說，「所有人類

註10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Vol. 2, p68.



要麼與撒但立約，要麼與神立約。」^{註11}

人與黑暗立約的結果是很悲慘的。罪在知識層面所造成的影響無處不在，它挑戰了神的國度和統治權，是對神的全然拒絕。罪是在伊甸園裡實際發生的行為，從那時起直到現在都一樣可怕。人類自認可以獨立自治、自養，以為可以變得像神那樣「知道善惡」，決定何為對、何為錯。

於是「善」與「惡」成了相對的詞。如果沒有一位至高的神，就沒有絕對的東西，倫理學也變為「依情況而定」。人沒有道德的必要性來約束他。所謂傳統的道德遭到摒棄，諸如「亂倫」、「通姦」、「謙虛」、「自大」等詞彙，都成了毫無意義、無足輕重的詞語，因為神的律法被拋到一邊去了，剩下的只是「浮動的道德」，各人任意而行（見士師記十七6）。人類失去了道德的停泊港灣。在現今社會中，道德崩壞的結果太明顯了，隨著道德的崩潰，這個社會的結構也開始分崩離析。世界曾經有過的美麗祥和、井然有序，如今大半被醜惡和混亂所取代了。

這個墮落的人如今在神的宇宙中成了逃犯，企圖躲避自己，不敢面對神。他招來了全面性的死刑，經歷了罪咎和恐懼。不久他就發現，自己正身處險境，他的生活與當初期待的大異其趣。最初他與神立約的關係，以及他與

.....
註11 Cornelius Van Til, *The Defense of Faith*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p.212

自然界之間和諧安寧的關係，如今都破碎了。人負責管理的大地，也被人的罪連累而遭到咒詛。在人的罪與臨到大自然的災難之間，有很明顯的關連（創三17）。如今人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必須與「荊棘和蒺藜」（也就是神的咒詛）奮鬥。亨利卡爾（Carl Henry）在他的《啟示與權柄》一書中說，「人類曾經獲得授權，管理未遭到任何破壞的大自然，然而如今人卻必須應付因自己的罪而受咒詛的大地。大自然被捲入人類貪婪的經驗中（羅一22-32），整個自然界都陷入人類歷史的悲劇裡（羅八22-23）。」^{註12}

人類的始祖亞當將所有人帶入了罪和罪的懲罰中。「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12）。人的墮落並不是一次的過失，或一次的失足，而是一場空前絕後的大災難。這與無神論者所標榜的全然進化論是完全不相容的。

從每一個層面來看，人類在撒但挑唆之下，對神的任何叛逆，最後都必然帶來悲苦、暴力、無知和羞恥。叛軍的黑色旌旗仍在迎風招展。一個漫長的戰爭已經開始了，撒但輕易地打贏了第一回合。牠對神國發動的攻擊極其全面、凌厲。黑暗籠罩了大地。如果這就是最終的結局，那麼我們就會永遠陷入絕望的深淵；但是感謝神，

註12 Carl F. H. Henry, *God, revelation and Authority* (Waco: Word Books, 1976), Vol. 2, p.101



事實並非如此。神沒有拋棄祂所創造的一切，也沒有放棄祂的寶座。在創世記第三章裡，我們也同時看到了神的行動，祂始終維持著主宰大地的王權，不斷擊潰撒但的叛變；我們只有透過基督的十字架，才能看到這一點。



第三章

預告得勝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

(創世記三15)

撒但以喪心病狂的技倆，造成了亞當和夏娃靈命的崩壞；神對此事的回應不但迅速，而且果斷。神的主權遭到了挑戰，祂的動機受到質疑，祂的真實性被否定了。除非神出手干預，否則人只有永遠滅亡一途。在這一刻，造天地的主正以祂的眼目注視著撒但和人類。

神的干預

亞當本來極喜愛神的同在，如今他卻有意逃避。罪使他與神隔絕（參考賽五十九2）。他無法再與神相交、與神立約。從人這邊出現了一個疏遠和不忠的裂口，是難以跨越的。然而神並未放棄祂自己所作的工。面臨仇敵的挑釁，祂絕不採取被動的姿態。所以亞當和夏娃處在羞愧和罪咎裡的時候，他們聽到、也認出了神的聲音來；「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創三8）。

亞當和夏娃曾每天都經歷神的同在，聽到祂的聲音，但如今那個聲音只會使他們戰兢恐懼，所以他們立刻



躲了起來。神開始用尖銳的問題交叉詢問亞當和夏娃。

「你在哪裡？」神首先發難。本仁約翰（John Bunyan）認為，神對亞當的呼喚，是神召回亞當的第一步。他說，「這是亞當悔改的開端，從他犯罪的境地，重新回到神面前。」^{註1} 亞當自己並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回應神的呼喚。他若要得拯救，就必須靠神主動的呼喚。

緊接著的一連串質問，迫使亞當和夏娃不得不面對他們的罪。從他們一開口就抵賴推託，足以看出他們是有罪的。亞當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12節）。這幾乎是把罪一股腦都推到神身上了！亞當的回答不僅暴露了他的墮落，而且他論及自己妻子時的無情，也顯示罪已經對他們的婚姻造成了傷害。夏娃則一味怪罪那條蛇：是蛇欺騙她，使她吃了禁果（13節）。夏娃的藉口同樣站不住腳，因為她心裡知道，自己是故意違背神的命令。亞當和夏娃都沒有說「我錯了！」對於他們這種閃爍其辭的回答，難怪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如此評論：「罪就像一個壞孩子，誰都不想擁有。」^{註2}

神立即以無限的恩慈，作了聖潔的審判。蛇遭到了咒詛；這個在伊甸園中被撒但用來做工具的蛇，如今成了

.....
註1 John Bunyan, *Work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7), Vol.2, p.433.

註2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McLean: Macdonald Publishing Company, n.d.) Vol. 1, p.28

失敗的表徵，因牠的頭總是得貼著地面，好像在吃塵土。

「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14節）。聖經常常用舔土來比喻徹底的失敗。「住在曠野的必在祂面前下拜，祂的仇敵必要舔土」（詩七十二9；參彌七17）。我們從創世記三章看到，敗下陣來的撒但被懲罰吃地上的塵土。

夏娃發現她犯的第一個罪所帶來的痛苦和悲傷，不但是她個人的經歷，也將成為普天下女子共同的經歷。她也要學習一種吸引丈夫的方式，那就是順服，因為人一旦犯罪，就失去了控制的權利，落到服從的地位了——這也是歷史一再提出的悲傷證明。只有在基督裡，才能除去這種艱澀的情況。夏娃本來想要控制這人，但現在她卻成了被控制的。^{註3} 神告訴亞當，大地因他的緣故而受了咒詛，如今他必須「終身勞苦」，才得糊口，勉強維生。

最後是肉體死亡的可怕判決：「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19節）。從此死亡進入了人類的歷史。噢，第一個罪行導致的結果是多麼可怕啊！當他聽到神呼喚「亞當，你在哪裡？」的那一刻，他的景況已經與神最初造他的時候大相逕庭了。因此，西敏小要理問答如此宣告：「全人類由於墮落，喪失了與神的交通，落在神的憤怒和咒詛之下，所以當受今生一切的愁苦、死亡，以及地獄永久的痛苦。」（第19問）

.....
註3 陸坡德在*Exposition of Genesis*一書中所做的評論，在此是很有幫助的。



眾應許之母

撒但、亞當和夏娃都聽到了神宣告的審判；他們自身將證明這個審判是確鑿無誤的。歷史的曙光頓時變成了一片恐怖的黑暗。然而當神以祂至高的恩典說話和行動時，一線光芒穿透陰霾照耀出來。創世記三章15節所記載那句強而有力的話，被人稱為「眾應許之母」，或「最初的福音」（*Protevangelium*），就是首度傳出的福音。這個宣告非常的重要。神當著亞當和夏娃的面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

這就是整個福音的胚芽。福音所含的每一個應許，都是從這第一個應許萌生出來的。這個應許的焦點集中在撒但的潰敗上，並為聖經其餘的部分奠定了基石。整部救贖歷史都是在鋪陳和發展這個「眾應許之母」，也就是「恩典」一詞。它指向基督，而基督在祂作為人的樣式（腳跟）中受苦，最終祂必擊敗撒但（頭部）——因為腳跟受傷固然痛苦，但頭部受傷就足以致命了。因此這個重要的應許是指向基督的道成肉身（祂藉此而成了「女人的後裔」），和祂代贖的受苦，以及祂最終必勝過魔鬼。這個應許說到了一種神所獲得的勝利。在这一切當中，是神採取主動的，而這樣做是本於祂的至高恩典，因為在那一刻，亞當在神面前既無權利、也無地位可言。

再來看看「恩典」一詞，我們也看到了神所設立的

敵對。神對撒但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這種敵對也囊括了未來的世代，也就是敬虔人的後代，以及主耶穌所描述的那些以魔鬼為父的人（約八44）。若從這個角度出發，特別是根據基督那番話來了解「蛇的後裔」一詞的意義，是比較正確的，這比某些人認為此處是指魔鬼的說法要準確得多。追根究底說來，女人的後裔就是基督。長久以來兩個後裔之間的敵對，在十字架那裡達到了最高峰。雖然撒但第一次的詭詐出擊是對準著女人，但他最後卻栽在女人的後裔手中。這裡面多少含有一些諷刺的意味。

撒但和女人看起來似乎相處得挺融洽，他們之間怎麼會互存敵意呢？只有神能改變他們的關係，祂也確實這樣做了。神宣告要改變這個情況。祂的話語暗示，祂要藉著恩典之約，恢復並且更新人與祂之間的關係。創世記三章15節的話是假定夏娃相信神這個應許，神會同時拯救亞當和夏娃，脫離試探者的權勢。如果亞當和夏娃不相信、不順服這應許，那麼他們的兒子亞伯如何能受到教導，明白神的真理呢？夏娃的信心在該隱的出生上就顯明了，「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創一1）。

透過這一切，神不斷彰顯祂至高的恩典。亞當的罪本該判永遠的死亡。他在撒但手掌中簡直毫無招架之力。他已經失去了原有的義，只剩下原罪和實際的罪行。他若要得拯救，被更新，恢復與神的相交，免得將來再墮入同



樣的陷阱，就非得由神出面干預不可。救恩完全是出於耶和華的（拿二9）。

恩典之約

我們知道神最初造人，是要人作祂國度的子民，享受與他的造物主之間那種約的關係。但人類因犯罪破壞了這約，反倒去與魔鬼立約。我必須在此強調，人心靈裡面的恢復，主要是透過約的形式來實現。在恩典之約裡，人被拯救，脫離撒但和罪的捆綁；而只有透過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死在十字架上，這約才能生效。所以加爾文說，「雖然照著人的本性，我們不喜歡十字架的道理，但如果我們想要回到已經遠離的神、這位創造主面前，使祂重新做我們的父，我們就必須謙卑地擁抱十字架。」^{註4}

這個「眾應許之母」，特別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以約的形式被啟示和應用出來了（創十五至十七章）。在舊約中，神所立的一切約裡，祂與亞伯拉罕立的約是一個「永恆之約」，站在這個高峰上，我們就能一覽無遺地看到亞當和夏娃最初所窺見的情景：神所賜的福要透過基督，擴展到一個因罪惡而受咒詛的世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18）。在新約裡，我們也看到了這位所應許的後裔，「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

.....
註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London S.C.M. Press, Ltd, 1960), 2.6.1

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這個「眾應許之母」裡面所隱含的一切，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裡就豁然開朗了。

我們研究創世記三章15節，就能更清楚地認識到，打敗撒但乃是維持神國度，以及挽救神創造的世界最首要的目標。正如史密德（Lewis B. Smedes）在《一切都變成新的了》一書中所說的，「若要使歷史歸回到造物主最初旨意的主線上，就非得有一次宇宙性的『政變』不可！而這個必要的政變已經發生了！」他又補充說，「撒但的徹底潰敗所掀起的巨大效應，就如同驚濤駭浪，遍及整個歷史和宇宙。」^{註5}

雙城記

這個「眾應許之母」裡面所提到兩個對立的後裔，很快就在舊約裡形成了兩隊壁壘分明的人馬：一隊是亞伯、塞特、以諾等的後裔，和其他許多人；一隊是該隱、拉麥等不義之人的後裔及其他人。當該隱動手殺害他的兄弟亞伯時，神當初提到「彼此為仇」的情景就顯明出來了。為什麼？「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所以該隱被描述為「是屬那惡者」的（約壹三12）。

一個繁華的文明出現了，該隱和他的子孫都做出了

.....
註5 Lewis B. Smedes, *All Thing Made New* (Grand Rapids: Wm.,B. Eerdmans, 1970), p.34



相當的貢獻。根據創世紀第四章的描述，在那個世界的次序裡是沒有神的。莫特義（Alec Motyer）註解說，「亞當藏身在無花果樹後面；該隱藏在石牆後面。」^{註6}該隱建了一座城，以他兒子的名字為城命名（創四17）。我們可以直譯為，「該隱那時正在建一座城。」他從未完成那項工程，而從那時起，就開始出現了以人為中心、以物質主義為基礎的建築物。他們打算把那座城打造成為一個沒有神、但仍然和平、繁榮的社區。

我們讀聖經，很快會意識到有兩座城的存在：神的城和人的城。西元410年，羅馬城被西哥德（Visigothic）的領袖阿拉里克（Alaric）攻陷，羅馬帝國分崩離析，全城陷入一片火海之際，偉大的教會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開始著手寫他那本著名的鉅作《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他在書中討論到神的城與人的城之間的對立。他寫道，「兩座城是由兩種愛形成的：一種是地上之愛，就是愛自己，甚至到輕看神的地步；另一種是天上之愛，就是神的愛，甚至到輕看自己的地步。簡言之，前者是榮耀自己，後者是榮耀神。」^{註7}奧古斯丁看見這兩座城並肩發展，各自為人類歷史添加不同的色彩。他心中想到了該隱和亞伯，就如此註解：「地上之城是由一個自取滅亡者創立的。他在嫉火中燒的情況下，殺害了

註6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P.128.

註7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49, Vol.2, p.47)

自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永恆之城的公民，在地上是寄居者。」奧古斯丁又想到了羅馬城，他繼續寫道：

瑞摩斯（Remus）是被他的兄弟羅姆樂斯（Romulus）殺害的……兩人都渴望享有創立羅馬共和國的殊榮，但是只要其中一人自稱是創立者，那麼兩人都無法獨享全部的榮耀……因此為了要獨享所有榮耀，就必須除去其中一人……而該隱和亞伯兩兄弟並不是懷著同樣的屬世渴望，殺人者也不是因擔心兩人必須分享統治權而仇恨對方……他是被毒辣的嫉恨挑動，而這嫉恨是魔鬼所視為好的；他們之所以認為嫉妒是好的，唯一的理由是，他們自身是邪惡的。

因此奧古斯丁看出了兩個後裔之間的敵意，顯然亞伯的被害是植根於神之城和人之城的衝突上。他在《上帝之城》裡說，「瑞摩斯和羅姆樂斯之間的爭論顯示，地上之城是彼此相爭的；該隱和亞伯的故事說明了存在於雙城之間的敵對，也就是神之城與人之城的對抗。」^{註8}

在人的眼中，該隱之城蓬勃發展，令人矚目。它想要成為一個接收那些被神「從地上趕出之人」（創四11，新國際譯本）的地方。原先該隱看重地裡的出產，如今他卻

註8 Augustine, *City of God*, Vol. 2, pp.54-55



被禁止享用，他只好去到挪得之地，在那裡「流離飄蕩」。人變得焦慮不安，四處漂流，在他的城裡找不到安居之所。我們看見人在巴別豎立起高塔，塔頂通天，就是為了尋求安全感，「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4）。

從一開始，人之城就被印上了邪惡的標記。重婚、謀殺、冷酷立即成了它的標誌。拉麥有名的「刀劍之歌」恐怕是史上第一篇代表作（見創四23-24）。它讚美利劍，吐露了個人的報復精神。正如註解家劉泊德（Leupold）所說，「這首詩有一股不潔的氣味，反映了作者對那些遠離神和祂話語的人，抱著一種欽佩的態度。」^{註9}斯溫伯恩（A. C. Swinburne）帶著叛逆語氣的詩句，表達的就是拉麥之歌的精神：

然而神（如果有神的話）其實就是
存在於人裡面的人。
你被鞭打，神啊，你被鞭打；
主啊，你的死歸於你自己吧！
你死去的一刻，世上的情歌
就在她的翅膀上迴盪著——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人！
因為人就是萬物的主宰。

該隱之城是典型的人類之城，既富裕又繁榮，有非

註9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p222.

凡的成就（見創四20-22）；但它是建立在撒但的謊言之上。人想要做自己的主人，掌管自己的道路。於是我們現有的世界秩序就興起了，卻把神和祂的律法摒除在外。這個屬世的秩序在本質上是無神的，無法更新的，必須（而且早晚一定會）被推翻。這個墮落、因罪遭到咒詛的世界永遠不可能「有義居住其中」，這只有在「新天新地」裡才能實現（彼後三13）。

奧古斯丁在詩篇裡發現神之城的觀念。「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詩四十六4）。「耶和華本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在祂的聖山上，該受大讚美」（詩四十八1；參考詩四十八8；一〇一8）。聖城耶路撒冷代表了神永恆的天上之城，它將要在新天新地中完全實現，但如今它已經呈現在屬神的人當中。這城是建立在公義和真理上的。它的存在證明了神統管一切，祂的國度是無可震動的。詩篇八十七篇讚美那建立了祂城堡的大君王，祂「愛錫安的門」。撒但可以用驕傲和自誇豎立起他的城，但神在世上設立祂永遠的國度——「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及神所有的子民，都能認同神的城。這個世界不是他們的家，他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這不是說，他們在世上毫無價值。與多數人的看法相反，神的子民心中越多思想屬天的事，他們在地上就越被神重用。他們是「世上的鹽」，是



對人類的祝福。但他們絕不認同世界的秩序，因為後者接受撒但的謊言，藐視神的真理。他們不屬這個世界，正如基督不屬這世界，但他們被差到世界上，是帶有使命和呼召的（約十七16、18）。

我們觀看這兩座城，注意到它們之間的對立，也發現人的城是建立在人類智慧和資源的流沙之上，是為了獻給人來抵擋神而造的。它的特徵是暴力、情慾、貪婪和報復。這座城在不斷擴展，它的塔高聳入天。但恐懼籠罩著這城的街道，它的夜晚充滿了恐怖和羞恥。即使點上燈，但過不了幾個小時，暴力就爆發了——縱火、搶劫、強姦、謀殺。人類把城市建立得龐大豪華，但他在裡面找不到可以藏身避難之處。人類仍然在地上流離漂蕩。

神的城卻充滿榮耀的事物。它有一個榮耀的創建者，一個榮耀的君王，和光明燦爛的未來。由於它是神的，所以是榮耀的，它必榮耀地戰勝人類之城的對抗。它的中心豎立著基督的十字架，在那裡，篡奪者被徹底擊潰，神統轄的主權得到堅固，永垂不朽。



第四章

漫長的掙扎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約翰福音一5）

我們已經看到，從某種意義上說，聖經是一本雙城記。舊約裡清楚地呈現了兩種後裔，一個是相信的，一個是不信的。如今將這種說法表達最清楚的，就是教會（神的子民）和世界（就是約八44所說的，那些以魔鬼為父的人）。其中我們也看到了兩個正在爭戰的國度。費爾班（Patrick Fairbairn）指出，「對於教會（或基督的國度）與世界的國度，當我們觀看兩者原初的特質和相對立場時，就發現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對立的。它們在世界歷史的舞台上相遇，互相對抗，而非彼此相容，也不是在共同點上融合各自的特質。」^{註1}

我們讀舊約，看到神在兩個國度之間樹立敵意，就是屬神的國和屬撒但的國正在積極運作中（參考太十二26、28）。舊約中神子民的歷史是獨一無二的，其他任何民族的歷史都無法與其匹敵，雖然神選民的歷史與其他歷

註1 Patrick Fairbairn, *Interpretation of Prophecy* (Edinburgh: T & T. Clark, 1865), p.341.



史密切相關，而且影響深遠。它之所以獨特，是因為那是一部救贖史。很多時候我們忽略了舊約是救贖史的這一面，而只把舊約當作「聖經故事」，讓人從其中學習道德教訓。但我們必須從救贖的脈絡中來看道德。毫無疑問的，我們能夠、也應該從研究聖經人物中學習重要的功課，但是在實踐上，我們若把舊約縮減到只是一本聖經故事書，就會傾向於把所有注意力集中在人身上，而實際上我們應該一直把重點放在立約之神的作為上。

我們一旦從救贖歷史的觀點出發去探討舊約，就會立刻看到神國度與撒但國度之間，教會與世界之間的持久爭鬥。特別是我們觀察撒但千方百計地企圖摧毀眾應許之母（創三15），以此挫折神的計劃。我們也可以看到這種企圖是分兩個層面進行的：撒但一而再，再而三地試圖殲滅彌賽亞的家系，特別是大衛這支王家嫡系；他也不斷企圖殲滅真正的信仰，而以偶像崇拜代之。

針對彌賽亞家系所發動的攻擊

洪水之前

在創世記第四、第五章，塞特一家代表敬虔的支派，該隱一家代表不敬虔的支派。他們從一開始就朝完全相反的方向移動。人類的數目大幅度增加之後，這兩支家族又掉過頭來，最後這雙方開始混雜在一起。「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創六

2)。這是因他們對道德漠不關心而導致的。此處「神的兒子們」是指塞特家族，包括像以諾那些「與神同行」的人（創五22）。舊約其他地方也用「神的兒子們」來稱呼相信神的人（這詞最初出現在創世記六2，後來的何西阿書一10，詩篇七十三15和申命記卅二章也這樣稱呼信徒）。

確實，「神的兒子們」一詞也可以用來稱呼天使（伯一6；二1），但請留意，創世記第五章全都是論及真神的兒子，如塞特、以諾及挪亞等人。有些人辯稱，此處是描述一些超自然的活物與女人之間的某種性關係。這樣說不僅荒誕乖謬，而且忽略了天使（不論墮落與否）只是個靈，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的事實（太廿二30）。^{註2}加爾文在他的《創世紀註釋》中反駁這種「天使和女人性交」的說法，認為這「完全是自相牴觸的謬論。」^{註3}

這種摻雜的婚姻加速了撒但的反叛行動，導致情況日益嚴重，邪惡勢力急速擴張。「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創六11）。撒但高舉牠的拳頭，準備摧毀敬虔的支派。若不是神採取激烈的行動，那一支派勢必遭到毀滅。因此神決定實際掃除（「毀滅」）人類，只留下一個家庭，以存留並衍生出後裔，那後裔命定將要打碎大蛇的頭。

註2 對於辯稱這裡所謂「神的兒子」是指超自然的活物，請參考Motyer, *Look to the Rock*, p.215, fn. 57. 另一個觀點很清楚說明，這裡有撒但的介入。

註3 Calvin, *Commentary on Genesis*, p.238.



隨後臨到的洪水，乃是一項審判和恩典的行動。
「唯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8）。挪亞一家是
唯一未遭毀滅的，不是因為挪亞有何功勞，而是因為神的
恩典。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這樣論及神恢復祂
教會的方式：

祂保留了一支血脈，基督將要從其中出來……
有一個特定的家庭、一個根，公義的枝椏將從
這根發出。因此這些枝椏雖然被剪除，這棵樹
似乎被毀壞了，但在這一切當中，神以祂奇妙的
救贖大能和恩典使根存活下來，即使地獄的
火也無法除滅它。」^{註4}

讀過聖經有關大洪水記載的人，究竟有多少真正看
出當中存亡絕續的關頭？

在埃及存留下來

大洪水之後不久，這兩個後裔之間的區分就再度顯
明出來了。這從挪亞的後代可以看出來。閃代表敬虔的後
裔，含代表不敬虔的後裔（創十一、十二章）。亞伯拉罕
是閃的後代，大衛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彌賽亞的整個家
譜都可以追溯到這一支派（路加福音第三章）。但從亞當
到基督的幾個世紀中，有一場激烈而持續的戰爭一直在進
行著，其結果直接關係著這一支血脈的生死存亡。

註4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4), Vol.1, p.540.

就在埃及地，神的子民，以色列人，面臨了一個嚴重的威脅，足以滅絕整個以色列的家系。當初神使用約瑟的領導能力，保存了雅各和他全家，免於被飢荒吞滅。他們在歌珊開始興旺起來，只要能繼續維持榮景，他們是不會再離鄉背井的。但是約瑟死了之後，以色列人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逼迫，到一個地步，神若不出面干涉，這個民族就可能從世上被消滅。毫無疑問的，他們開始經歷迫害和艱難時，神就用困境來攪動他們，正如鷹攪動巢窩，使巢搖搖欲墜，逼著雛鷹離巢（申卅二11）。於是神翻轉了法老及撒但黨羽直接對以色列發出的攻擊。彌賽亞這一支得以屹立不搖，安然無恙。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前往迦南的途中，他們的仇敵，就是不敬虔的那一支，不斷地用各種惡毒的、毫無緣由的攻擊來威脅以色列人。其中最激烈的一次，是由以掃的後代亞瑪力人發動的。他們從後頭偷襲，攻擊老弱婦孺。神向亞瑪力人大發義怒，神命定的審判最後終於臨到了他們（申廿五17-19）。亞瑪力人在曠野對以色列人這種肆無忌憚的攻擊，暴露出他們最險惡的敵意。

在士師時代，神立約的子民有好幾次遭到滅族的危險。若不是神興起像底波拉、巴拉、基甸、耶弗他、參孫等勇士起來護衛，以色列早就被毀滅了。摩押人、米甸人、亞瑪力人、腓利士人，都虎視眈眈地想要毀掉他們，但神信守祂所立的約，保守了祂的百姓。神保住了真正的



信仰，以及彌賽亞的家系；然而撒但對神在伊甸園中衝著牠說的那番話仍耿耿於懷，處心積慮地要除滅這二者。

攻擊大衛的皇室嫡系

撒但持久而廣泛的攻勢，很快就縮小到針對一個特殊的家系。大衛家族中首當其衝的就是大衛本人。掃羅那種非理性、反覆無常的嫉妒，帶有魔鬼的樣子，因為他那時已經被神撇棄了（撒上一14-15）。掃羅對大衛的畏懼是毫無根據的，他一再企圖殺害大衛，這對撒但可說是正中下懷，因為撒但的目的就是要打垮神的計劃，使神的至高命令失去效力。

沒有證據顯示撒但能預知未來，除非神做了啟示。由於大衛受到神的寵愛和保護，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撒但必然會據此猜測，神救贖的計劃一定與大衛或其子孫有某種特殊的關係。聖經的記載清楚說明了撒但對大衛及其後裔的敵意。

大衛不僅是基督的先祖，他也是基督的預表。大衛的冠冕和國度都在預表那位「比大衛王更偉大的子孫」。加爾文在註解詩篇廿一篇3節「你以美福迎接他，把精金的冠冕戴在他頭上」時，眼光跨越了大衛，看到「那頂冠冕在長期被棄置於塵埃之後，終將再度戴在基督的頭上。」^{註5}

註5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salm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3), p.346.

大衛在位期間，遭遇過許多仇敵。他頻繁地與死亡擦身而過。然而一次又一次，神在最奇妙、有時是最驚險的情況下拯救了他。例如有一次他得到非利士人的協助，逃脫掃羅的追殺（撒上廿七1-7）；而不久之前他還在基伊拉大敗非利士人，這次非利士人卻成了他的朋友。愛德華茲說，「因此這個被保留下來的珍貴種子，實際上包含了救贖主，以及祂的救贖所帶來的一切福分，雖然地獄和世界密謀要毀滅這種子。大衛在詩篇裡也常常用讚美和稱頌來強調這一點。」^{註6}

然而到了某一天，當大衛的皇室嫡系只縮減到單單一個人身上時，撒但很可能以為，牠所懼怕的威脅終於解除了。當時亞哈王的女兒，就是嫁入猶大王室的亞她利雅，在野心和報復的驅使下，殺光了所有的王子。但約蘭王的女兒約士巴將孩童約阿施從那些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接下去六年亞她利雅主政期間，約士巴將孩子藏在耶和華的殿裡（王下十一1-3）。當時看來彌賽亞的家系似乎斷絕了。如果約阿施也慘遭殺害，大衛的直系家譜就斷了。於是我們看到，神進一步的護理如何保障了祂的計劃順利實現。神應許要延續大衛的家系，儘管「那惡婦亞她利雅」（代下廿四7）施盡惡毒的詭計，大衛家仍然屹立未搖。

聖經還有更多的例子說明神的保護和全能的供應，

註6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1, p.553.*



以確保這個眾應許之母得以應驗。很顯然的，從人類墮落到救主誕生這段時間，神始終指引著歷史的走向，好為祂兒子的道成肉身做準備。

基督降生的那一刻，撒但奮力作最後一搏，企圖藉著打敗「女人的後裔」，來摧毀神的計劃。正如亞她利雅意圖掃除大衛後裔的計畫未能得逞，希律的枉殺無辜也沒有使魔鬼如願。希律王是以東人，不是猶太人，他是羅馬帝國的傀儡皇帝。他聽東方來的博士說到「那生下來做猶太人王的」，難免心生疑懼，擔心大衛王室的真正後裔出現，會威脅到他的王位。從一開始他就暗懷惡心，一旦他原本的計劃失敗之後，他的滿腔怒火就表達在全面大屠殺上。撒但的怒氣是以神的選民為目標，但神是歷史的主宰，在祂面前「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賽四十15）。

基督始終是祂子民的救主和中保。耶和華的使者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八、十九章），向雅各顯現（創卅二22-32），向摩西顯現（出三2），向約書亞顯現（書五13），向基甸顯現（士六11）。顯然這些使者不是一般的天使，因為目睹使者的人都知道自己是站在神面前，他們也向使者敬拜，這可不是任何天使能夠接受的（啟廿二8-9）。這種「神化為人的形象」是基督道成肉身的預表，祂代表神說話，運用神的能力，接受人對神的敬拜。這就是曠野中走在以色列人面前的使者，是百姓必須順

服和敬畏的（出廿三20-23）。撒但要破壞的就是道成肉身。我們雖然不是被道成肉身的事件拯救，但若沒有道成肉身，我們就無法得救，因為這提供了一個方法，讓神的兒子代替人受苦，並通過祂的受難，徹底打敗了撒但。

真信仰受到的威脅

撒但最主要的武器中，包括了背棄信仰和偶像崇拜。教會歷史上，牠不斷用這兩種武器，造成許多可怕的後果。舊約時代的教會經常被這種邪惡侵擾。有幾個例子可以說明這個事實，幫助我們明白若不是神施憐憫存留了祂的教會，教會早就被消滅了。

在埃及的背叛

以色列人在埃及經歷了物質上的繁榮昌盛之後，就開始參與當地人的拜偶像活動。他們忘記了神聖約的應許，而且遠離神，不再敬拜神。約書亞提醒那些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他們從前是如何忠心，「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侍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侍奉的神除掉，去侍奉耶和華。」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就行邪淫（結二十七；廿三3、8）。那種屬靈的淫亂一直纏繞著以色列人，他們在曠野向金牛犢下拜的舉動，就是最明顯的代表。正如費爾班的評論，「他們在那個場合的舉止，顯然是重現以往在埃及地的拜偶像習慣。」他這樣下結論：「以色列人居住在埃



及的最後那段時期，亞伯拉罕家族真正的信仰可能落到了前所未有的低落地步。」^{註7}但神並沒有讓祂的子民被這種邪惡吞吃。真信仰仍然保留了下來，雖然偶像崇拜和其相關的惡仍然頻頻入侵，但神始終保存了一批忠信之人。例如摩西的父母是神忠心的僕人，他們的信心得到了神的讚許（來十一23）。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並未忽視「魔鬼的詭計」（林後二11）。我們讀舊約的時候也應該心生警覺：魔鬼如今仍在不遺餘力地引誘教會脫離正軌。

迦南地的偶像崇拜

儘管以色列人早先曾發誓要對神忠心（書廿四16），但在士師時代，他們卻不斷地背叛神。約書亞去世不久，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侍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侍奉巴力和亞斯她錄」（士2:11-13）。這種嚴肅的指控經常是以色列人的寫照。聖經一再出現「他們離棄耶和華」的句子。在士師時代，百姓拜巴力假神始終威脅著他們對真神的敬拜。基甸毀壞了巴力的祭壇之後一段時間，彌迦再度指出他們拜巴力的事實（士六28-29；十七）。但神從未容許對祂的真正敬拜被人連根剷除。會幕、約櫃、律法書都存留了下來。

註7 Patrick Fairbairn, *The Typology of Scri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n.d.), Vol. 2, p.12.

拜巴力的風氣成形

所羅門在位晚期，黑暗的陰影再度逼近，所羅門轉去拜偶像。他駕崩之後，他的王國遭到分裂，北方的十個支派轉去拜位於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上十二25-33）。到了亞哈王的時候，他正式引入對巴力的敬拜。以前金牛犢被視為拜真神耶和華的輔助品，例如在摩西和亞倫的時代，但如今拜巴力的祭壇已遍布全境。當猶大的王耶羅波安娶了亞哈王的女兒亞她利雅（一個熱衷推廣向巴力下拜的女子）之後，南北兩國都陷入了拜巴力的惡行中。於是猶太人的教會和王國江河日下，流亡巴比倫的日子正逐漸迫近。

在那樣黑暗的年日，神依舊保存了一個真正的教會，一個隱密卻重要的教會。「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18）。穆瑞（John Murray）寫道：「因此，神的『先見』既然不能抵觸祂的旨意，所以總是會存留一批餘民。以利亞時代的那七千人，證明了這個原則正在運作，因為那時以色列人極其叛逆。以利亞的時代如此，今天的情況也如此。」^{註8}

現今我們這個叛逆之風盛行的世代，忠心守住神話語的教會屈指可數。我們可能很容易感到孤單勢弱，因為

註8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5), Vol.2, p.70



不信的人和理性主義者人多勢眾，銳不可擋。在此時刻，我們必須回想神當初對那個沮喪的先知以利亞所說的話，記住神絕對會在世上留祂的見證人。

猶太人被迫流亡之後，就從未再回到舊有的拜偶像愚行中，就是那曾經玷污了他們歷史的淫亂。但是他們仍然因迷信和自以為義，而國勢日漸衰微。基督誕生的那個時刻，的確只有一小群真以色列人——例如亞那和西門等人。

然而神真理的亮光始終燦爛如昔，從未黯淡。撒但陰險的黑暗勢力無法熄滅或控制它。幾世紀以來撒但靠著公開襲擊和狡猾的引誘，企圖摧毀忠信之人的後裔，削弱神的城，滅絕教會。牠最主要的目的，是使這個眾應許之母落空、無效。撒但發號施令，啟動墮落的軍團，使盡各種詭計和武器。牠嘗試了，最後卻失敗了。「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



第五章

與敵人正面交鋒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馬太四1)

有關撒但被擊敗的應許和期待，在新約裡大部分都應驗和實現了。早先有一些只能暗示的議題，例如魔鬼附身，如今都可以從基督道成肉身的角度，特別是從祂的死和復活的觀點出發，做公開的討論。在舊約裡，我們是站在戰場的邊緣，可以意識到大戰一觸即發；在新約裡，我們則是站在戰場的核心位置。公義與邪惡的勢力針鋒相對，爭戰的吼聲四起，處處可聞。決定性的時刻到了！

從基督誕生的那一刻，以女人的所有後裔為攻擊目標的敵軍，很明顯地開始專對女人的「那一位後裔」出手。基督在世上服事的整個階段裡，祂一直意識到撒但正不斷翻新戰術，加強攻勢：「權力體制」（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對祂的敵意，撒但權勢的出現，也包括祂個人不時與那惡者的交鋒。這一類遭遇在祂事工的早期就臨到了，例如祂受洗之後馬上就在曠野受到魔鬼的試探。

當時有一位飽經風霜，面容嚴肅的先知，呼籲群眾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眾人蜂擁而至，來聽他講道。施洗約翰，這位新約的以利亞（太十一14），呼籲百姓認罪悔改。許多人回應了，紛紛在約旦河接受約翰的施洗。

然後有一天，這位傳道者面前出現了一個人，他一眼就認了出來，那人是唯一不需要悔改的。約翰知道站在他面前的是神的羔羊，祂要擔當世人的罪孽。約翰怎麼有資格為這位被神差來替世人贖罪的基督施洗呢？他情願讓神的羔羊為他施洗。但救主堅持要如此行。祂與世人同列，這應驗了先知的預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賽五十三12）。正如莫里斯（Leon Morris）所言，「祂下到罪人當中，與他們同列，向著祂將要完成的救恩邁進。」^{註1}

這也是救主因祂大祭司的職分而受膏抹的一刻。有趣的是，我們發現舊約中的祭司也是在三十歲開始任職的（民四3；路三23）。就在那一刻，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祂剛剛進入公開事奉，祂的父就發出聲音，表示贊同。救主浸浴在祂父親的慈愛中，那是莊嚴而珍貴的時刻，但也是祂即將邁入漫長而艱難的考驗之前奏。那一刻，天父滿懷慈愛地看著自己的愛子，魔鬼卻是帶著恐懼和仇恨，虎視眈眈地注視著這位人子。

註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p.65.

我們思考基督受試探這事件時，要注意到兩個重要的事實：祂受洗和受試探之間的關連，以及神在這件事上的主動性。特任奇主教（Archbishop R. C. Trench）對此有很中肯的評論：「這段耶穌受試探的經文的起頭是：『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當時』一詞不僅是指某一段持續的時間。它具有連接性，是將試探和受洗兩個事件連接起來。它其實是刻意要我們注意到，耶穌生平中的每一個事件，都是依照神的次序和方法逐一發生的。」^{註2}基督的受洗包括了神無限度地賜下聖靈，以裝備祂面對前面的爭戰。祂受了水洗和屬靈的洗之後，如今祂必須經歷火的試探，以及最終的血之洗禮（太二十22）。

我們也必須留意，聖靈在基督受洗之後所扮演的角色。馬可如此記載：「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可一12-13）。降在主耶穌身上的聖靈如今催祂離開約旦河邊，上到西部的山區。這是按照神的計劃進行的。有時候某些神學家把撒但說得好像都是祂主動出擊，神只是被動接招而已。其實主動的總是神，神的預旨是遍及萬有的，我們讀聖經有關耶穌受試探的記載時就能看到這個真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神的主動也預表著勝利。芮德博（Herman Ridderbos）說，耶穌是被聖靈催促、充滿，這本身也解釋了試探者的攻擊

.....
註2 R.C. Trend, *Studies in the Gospel*. (London: Kegan Paul, 1886), p.4 筆者認為特任奇對試探的研究是最棒的。



一開始就注定失敗無疑。」^{註3}

受苦的離棄之路

基督是以彌賽亞的身份受試探，而彌賽亞的任務是拯救世人。撒但不遺餘力地攔阻基督去實行神的旨意，甚至還企圖引誘基督作惡。牠要摧毀神在基督裡的救贖大計。馬可和路加的記載都清楚提到，這次試探持續了四十天之久。這是在基督禁食了四十天之後發生的，就在基督又餓又疲憊不堪的情況下，撒但發動了最後一連三回合的攻擊。這是一種狡猾的攻擊，它採用的基本原則是：做一件惡事，也可能得到一個好結果。如果遵循這個原則，必然會導致道德的淪喪。

當初撒但在伊甸園（那個蒙神賜福的恩典之地）接近「第一個亞當」時，牠對面前的情況一無所知。亞當會悖逆神嗎？他會被說服去犯罪嗎？如今在這個「末後的亞當」例子裡，撒但再度面臨一無所知的境況。牠能夠擊垮基督的意志嗎？能夠引誘得了祂嗎？在這被咒詛的曠野中，^{註4} 牠能打敗女人的後裔嗎？

回顧過往，我們發現整個世界歷史都是繞著兩個人旋轉：亞當和基督。特任奇指出，亞當墮落之後，「還有

.....
註3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87

註4 舊約中常常把曠野視為受咒詛之地，例如申卅二10；詩一〇七33-34；賽五十二；六十四10等）。

一個預備，其模式會根據亞當受造的形式；那人將在預定的時間出現，修補亞當所造成的損害；如果祂也失敗，之後就不再有這樣的人了；而前一次的生死交關時刻已成了歷史——而且失敗了。」^{註5} 在這個荒涼寂寞、野獸出沒的地方，撒但直接向基督出擊，歷史再次來到關鍵時刻。

基督的仇敵知道祂正飢腸轆轆，就提出建議：何必這樣受苦呢？祂大可以下命令，讓石頭變成餅。撒但說，「你若是神的兒子」，這個「若是」可能意指「既然」，也暗示著一種懷疑，這增加了試探的力度。基督能把水變為酒，顯然祂在曠野也能輕易地把石頭變成餅。祂也有能力為饑餓的群眾提供食物（馬太十四15-21；十五32-38）。既然如此，祂何苦讓自己挨餓呢？

真正的問題是，何必受苦呢？撒但企圖引誘基督離棄受苦之路，用祂自己的能力來滿足自己的舒適感。受苦之路是通向十字架的，撒但似乎知道這一點，基督當然更清楚。但救主從未因圖個人的益處而濫用祂的權力。正如特任奇所說，「這種拒絕自助的節制，是祂一生謹守的法則。祂的有所不為，正是祂充滿神蹟的生命中，最精練的部分。」^{註6} 在這個試探裡，撒但向救主指出一條逃避十字架的捷徑。救主要為這個身體和靈性都極端缺乏的世界而死；對救恩而言，祂的十字架是不可或缺的。祂立刻看

註5 Trench, *Studies in the Gospels*, p.6.

註6 Trench, *Studies in the Gospels*, p.33.



出魔鬼的意圖，祂實際上是告訴魔鬼，順服父神遠比個人身體的需求更重要，「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祂對神的信心從未動搖過；祂的自我捨棄也沒有絲毫減弱。

「用驚人的場面來加深人的印象」

根據馬太的記錄，第二個試探發生在聖殿的頂上。撒但向救主發出挑戰，要祂用最驚人的方式來展示父神對祂的保護。這種表現鐵定讓人印象深刻。聖殿是猶太人生活的中心。何不利用聖殿做平台，來一個轟轟烈烈地表演，以展示祂的能力，好證明祂的使命是千真萬確的？這一次撒但是為了牠自己的目的而引用聖經。今天牠的爪牙仍然用同樣的方式來謬解聖經。撒但引用的是詩篇91篇，「因祂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在祢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祢。他們要用手托著祢，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撒但實際上是說，「來試試父神的應許，好證明祢真是神的兒子。為何不試試看呢？還猶豫什麼呢？去做吧！」莫里斯認為，撒但「是在暗示基督：天使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的，即使極微小的差錯都不可能發生。祢連一根腳趾也不會折斷。」^{註7}

撒但告訴基督，這樣世人就能立刻承認祂是彌賽亞。沒必要再拖延。為何不從聖殿上跳下，由天使托住

註7 Morris,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76

祂，好叫圍觀的群眾驚呼喝彩？祂有十足的權利讓人認出祂就是彌賽亞，所以何必再等呢？何必走上那條又痛苦、又艱辛的道路？只要縱身一跳——信心的跳躍——這一切就都是祂的了！

基督的回答饒富深意：「不可試探主你的神。」摩西也曾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申六16；參考出埃及記17章）。百姓當時出於一種不信的靈向神求水，他們似乎想要證明神、試驗神。魏司堅（Geerhardus Vos，又名霍志恆）認為百姓想要「用驗證的方法，來測試神是否有足夠的能力領他們進入迦南地。那是……一種出於懷疑或不信的實驗。」魏司堅認為撒但所建議的信心跳躍是「從持久的信心生活退縮下來……它涉及到試驗神的可靠性，是不敬虔的。之後祂的安全感就不再建立在神的應許上，而是建立在自己所要求的證明上。」所以魏司堅如此解釋救主的回答：「你不可拿主耶和華、就是你的神，作實驗。」^{註8}

如果基督用信心的跳躍來取代信心生活，祂也會放棄走十字架的道路。撒但仍然企圖使祂偏離神所命定給祂的道路。將十字架以外的勝利和榮耀捧到祂面前——那是多麼陰險的幻象！撒但引用詩篇91篇時，卻省略了「在祢

註8 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9), p.363.



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祢」。某些解經家認為這種省略不具多大意義，然而撒但提議的「道路」並不是神所指定的，而是一個聳立在失敗之上的懸崖。

「以作惡來成就善果」

撒但在第三個試探裡，將世界的國度展現在基督面前。其實基督很熟悉這些國度，照理說，世界整個領土都是屬於祂的。祂不會忘記父神的應許，「祢求我，我就將列國賜祢為基業，將地極賜祢為田產」（詩二八）。如今撒但這位撒謊之人的父實際上卻告訴祂，「祢不必喝眼前的苦杯，忍受這種痛苦和羞辱。我統管著人心，控制著這個世界的秩序，我現在就可以把這個世界送給祢。而我只有一個條件：『祢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祢。』」

這下撒但終於原形畢露了，牠不再以光明天使的樣子出現。牠企圖把神的兒子拉到比牠自己更墮落的地步，所以牠提出一條通往寶座的捷徑，迅速而無須經歷痛苦，就可以掌控世界。但這當中毫無折衷的方案，基督必須俯首稱臣，向祂最大的仇敵下拜。撒但試圖用這種膽大狂傲的舉動，來獲取牠在伊甸園未達成的結果，就是推翻神的國度，廢止祂的王權。

路加福音記載，撒但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祢，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路

四6)。確實，神允許撒但在人類的事務中興風作浪。人類若接受撒但的謊言，就會藐視神的真理和祂的兒子。從這方面來說，撒但確實是世界的神，管轄著這個世界。但神至高的主權從未削減，撒但仍然在神的主權控制之下。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廿四1），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撒但自稱擁有絕對主權，乃是一派胡言。

有人認為，撒但的宣告是假的，牠提供的獎賞是毫無意義的，而且這個試探本身根本不是真的。但如果救主真的向撒但下拜，從引誘者的觀點看，這個虛假的獎賞就有價值了。聖經的記載中，沒有一處顯示基督相信撒但的宣告。祂立即看出了撒但這番話隱含的傲慢和挑釁。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撒但最擅長的技倆就是撒謊，那是牠習以為常的，牠裡面毫無真理。

在荒涼的曠野中，撒但注視著饑餓而疲憊的基督，牠或許以為基督此刻軟弱了，有機可乘，所以牠決定放手一搏，粉碎基督的意志，瓦解祂的使命。但是撒但誤解了所看到的跡象。這位看來軟弱的基督，事實上卻是一個勇猛的戰士。撒但並不像牠自己認為的那樣，掌握著主動權。路加四章1-2節對於這個試探的記載可以直譯為：

「耶穌充滿了聖靈，從約旦河回來，祂在曠野中，在聖靈裡被引領，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1-2）。葛登輝

（J. N. Geldenhuys）在他的《路加福音註釋》裡說，「祂



是在曠野中被引領，而不僅僅是被引到曠野；祂不只是被聖靈引導，而且是在聖靈裡面。因此，祂在曠野中從頭到尾都被聖靈引領，受到聖靈充分的裝備，享受著與神之間密切的交通。這就是祂得勝的原因。」^{註9}

我們思考聖靈在主耶穌這次經歷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時，就越發明白，事實上是基督主動將爭戰帶到仇敵面前。祂沒有等待撒但出現，而是自己去找撒但，打敗牠。祂最後對仇敵說的一句話是，「撒但，退去吧！」前面我們已提到，撒但殫精竭慮地要破壞基督的順服，而這位「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的基督（加四 4-5），每一次都是引用律法書裡的申命記，來回答撒但的提議。基督拒絕放棄走這條「苦路」（*via dolorosa*），也拒絕破壞父神旨意中憑誓言所立的約。這場戰爭是在先前人類因靠自己而慘敗的戰場上打的，如今卻得勝了。基督是在祂的人性裡受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13）。

第三個試探與前二者的不同之處是，這個試探顯然是罪大惡極，從一開始撒但就露出真正的意圖。正如魏司堅所言，「一個關鍵的問題是，究竟神是神，或撒但是神？而相應的問題是，這位彌賽亞究竟是神的彌賽亞，還是撒但的彌賽亞？」魏司堅指出，撒但長久以來所發動的

註9 J.N. Geldenhuy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Luke*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0), p.163.

攻擊，具有以下的基本性質：

撒但試探基督時所採用的計謀，雖然陰險程度不同，卻都切中要害，以征服耶穌為其一貫的戰略；牠不是虛張聲勢，而是拳拳擊中神救贖計劃的核心。撒但很清楚，這個核心是奠基於耶穌完全地、堅決地持守謙卑和受苦的原則，因為苦難乃是通往得勝和榮耀的唯一道路。毫無疑問地，撒但企圖顛覆神和基督工作的核心，這野心本身必然帶給撒但極邪惡的的滿足。此處牠所建議的每一項罪，都直搗這項大工程的心臟地帶。^{註10}

這個陰謀不僅帶給撒但一種「邪惡的滿足」，而且也牽涉到牠私人的利益，因為牠知道，如果牠失敗，牠就會徹底滅亡，而神的眾應許之母也必然會實現。

如果是基督失敗，也就全盤盡輸了。祂可能失敗嗎？祂可能犯罪嗎？赫治很肯定地回答，「耶穌的無罪，並不表示祂絕對不可能犯罪。這並不是在「不可能犯罪」(*non potest peccare*)的狀態。祂若是道道地地的人，祂就有可能犯罪。試探暗示著犯罪的可能性。若基督人性的本質是不能犯罪的，那麼祂面臨的試探就不是真的，也對

註10 Vos, *Biblical Theology*, pp.364, 367.



祂毫無果效，祂也無法同情祂的子民。」^{註11} 同樣傑出的學者謝德（W.G.T Shedd）認為，「精湛準確的神學家赫治，竟然否認了神子基督的『不能犯罪』性，真是令人驚訝！」^{註12}

我們必須記住，基督的人性和神性是永遠連結在一起的，祂是一個具有神性和人性的「神人」。基督的人類天性中，從來不是一個各自分開的性格。歷來偉大的信經和教會認信都同意這一點。只有人會犯罪，而基督是神，是具有神性的人，而神是不能犯罪的（雅一13；來六18）。謝德說，「一個純粹的人會被試探所勝，但『神人』不會。」^{註13} 特任奇說得很精闢，「除了神的兒子外，從來沒有、以後也不會有任何人，在祂屬人的身體和靈魂聯合的那一刻，祂同時也與永恆的真道聯合。這也是自古迄今，人類難以明白的奧秘。」^{註14} 我們一旦把握住這一點，就很清楚看見，基督從本質來說，根本不可能犯罪；祂也不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註15}

那麼我們如何解釋「基督若不可能犯罪，祂所受的

註11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883), Vol. 2, p.457.

註12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Vol. 2, 9.332

註13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p.333

註14 Trench, *Studies in the Gospels*, p.29

註15 亞當墮落之前，他是「能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的；他墮落之後，人類就不能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基督則是「不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

試探就不是真的，祂就無法憐憫祂的百姓」這種反駁呢？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基督以祂完美的智慧，可以準確地看穿擺在祂面前的試探，對撒但應許給祂的東西，祂裡面不會產生任何貪心或慾念。向試探屈服是屬於意志的事，神不能起意去作惡。祂不能，是因為祂不會如此做。我們受試探的時候，反應就如同金屬之於磁鐵一樣，我們必須不斷與作惡的念頭苦苦掙扎；但我們的主不是這樣。基督與我們正好相反，祂只能從外面、而不是從裡面受試探。

「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30）。有罪的人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一14）。

基督被置於最嚴苛的試煉裡，但祂沒有跌倒失敗，因為祂不可能犯罪。這並不表示試煉本身是不真實或毫無意義的。我們可能擁有一塊金屬，且認為它是金子；若要證實這一點，就必須拿去做科學化驗。如果那塊金屬真是金子，就經得起考驗。難道這就表示測試本身是不真實、毫無價值的嗎？

同樣的，若說基督既然不能犯罪，祂就不會在我們遭受試探時憐憫我們，這種說法也毫無立足之地。只有基督能夠感覺到這個試探雷霆萬鈞的強度，祂面對最猛烈的試探，不得不拼盡全力來抵抗。沒有人比祂更熟知這試探的龐大力度，因為祂最後得勝了。例如有一個人企圖舉起一個非常重的鐵槓，但才稍稍舉起，就不勝其重，只好



將它拋在地上。他的舉重教練走過去，拾起鐵槓，高舉過頭，並持續了幾秒鐘。究竟哪一個人真正知道鐵槓有多重？我們若說除非基督被試探所勝，祂才能同情遭受試探的人，就未免太荒謬了。如果認為基督可以犯罪，這就暗示神的救贖計劃有失敗的可能性。這完全抵觸了聖經的教導。

因此基督從如火的試探中凱旋出來，毫髮無損。我們的情況卻大不相同！我們的試探往往充滿了罪惡。讓我再引用一次特任奇主教的話：

我們所經歷的一切試探，幾乎或多或少都涉及到罪。那條蛇總是在牠走過的途徑上留些痕跡，甚至在禁止牠去的地方安家築巢。最後我們或許勝過了牠，但我們很少能夠毫髮無傷地經歷那場爭戰——即使傷口很快癒合，卻仍然留下了疤痕。的確，我們很少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那樣，在走出火窯時身上連火燎的味道都沒有（但三27）。一個聖徒即使最後發出鑽石般的光彩，但那仍然是一顆曾經在自身灰燼中被琢磨的鑽石。^{註16}

加爾文在他的《耶利米書講章》裡說到，「魔鬼好像一隻蜘蛛，一旦牠織的網被我們搗毀了，牠就立刻動

註16 Trench, *Studies in the Gospels*, p.21

手，再織一個。」^{註17} 牠絕不輕言罷休。後來魔鬼又企圖引誘基督逃避十字架的道路。這回一直忠心耿耿追隨救主的一個門徒，彼得，卻愚昧地成了魔鬼的工具。彼得聽到基督預言祂將要受苦、死亡、復活，就想勸阻祂：

「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太十六22）。基督馬上察覺到蛇的詭計。祂知道藏在彼得身後的撒但，企圖利用彼得來提出一個通往神國度的捷徑，而不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先前的試探如今竟然從祂自己門徒的口中道出。主的回答必然使彼得和其他門徒大吃一驚：

「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3）。

雖然基督遭遇的試探是獨一無二的，但我們自己的試探也多少有些類似。我們是否曾受引誘，不願全然地依靠神的照顧和供應？耶穌所受的試探也是如此。我們是否受試探，藉口神會憐憫、保護我們，而去冒一些不必要的風險？耶穌也面臨這樣的試探。我們是否受引誘，出於造福別人的良好動機，而去做一件根本就是錯誤的事？耶穌也面對同樣的試探。

祂唯一的武器就是聖經。祂每次回答都是這樣開頭：「經上記著說」。當我們受撒但攻擊時，耶穌的武器也應該是我們的武器。撒但知道聖經是真實的，牠畏懼神

.....
註17 John Calvin, *Sermons on Jeremiah* (Lewiston, NY: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0), p.184.



的話語。牠在「聖靈的寶劍」面前落荒而逃。因此我們必須熟悉神的話語，認真研讀，並且銘記在心，這是極其重要的。在面臨試探的時刻，我們必須轉向基督。祂了解我們，也唯有祂能拯救我們。「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做隨時的幫助」（來四16）。

撒但不斷試探、引誘救主，企圖使祂偏離十字架的道路，但每次都失敗而返。稍後我們會看到，牠不得不採取的方式，不僅成就了神的旨意，而且與牠自己的目的背道而馳。



第六章

準備迎戰

「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約翰福音六70)

撒但使用直接的對質和狡猾的引誘來對付基督，卻都敗下陣來，之後牠不得不改變策略。牠既然無法說服基督背棄十字架的道路，現在只好使盡渾身之力，用欺騙和詭計來促成基督的被捕、受死。撒但的做法相當混亂，前後不一致。牠記得神在伊甸園裡說的話，神要用女人的後裔擊破牠的頭，這話撒但永誌不忘，就是下了地獄也會記得。如今牠面臨了攸關生死的背水一戰。牠以為自己會贏嗎？當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會發現牠的困惑越來越明顯。一方面，牠想要阻止基督上十字架；另一方面，牠又繼續在猶太人的領導階層中，煽動他們對基督的仇恨和敵對。愛德華茲注意到這裡面的混亂，他指出，「基督來到世界上，要摧毀魔鬼的工作。基督的血和祂的死，就是為了成就這事。十字架是魔鬼的武器，牠卻喪身在自己的武器之下，就如同大衛用歌利亞自己的刀，砍下他的頭一樣。」^{註1}

註1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2, p.152.



撒但顯然做過了頭。但我們對牠這種變幻莫測、飄忽不定的舉止並不感到驚訝。牠是墮落的天使，本來就是老奸巨猾、鬼計多端、猙獰兇惡的；但牠並不聰明。智慧是單單屬於神的，祂是一切智慧與理性的開端。特任奇主教在他的《新約同義詞》一書中提醒我們，「在聖經裡，智慧是單單指神或善良的人，從未用在一般人身上，除非是帶諷刺意味……離開良善，就沒有智慧可言。」^{註2} 神全然且永遠是智慧的，在祂一切的「所是」和「所為」上都是如此。

魔鬼卻不是這樣。牠的本性生來就充滿矛盾。牠知道神，卻不認識祂；牠明明知道自己無法推翻神，卻時時刻刻想要推翻祂。這就是無可理喻，缺乏智慧。人類在思想上（不論是哲學或宗教的領域裡）越遠離神，就越傾向於無理性的境界。

如今撒但知道，對基督而言，祂毫無折返的餘地，這是一場決生死的戰爭，牠必須號召邪惡軍團，準備做殊死戰。其實撒但從事的這場爭戰，是出於神主權的旨意，並且完全由至高的救主所掌管。

奧秘的選擇

基督與祂的門徒聚集，一起守逾越節，稍後又設立

.....
註2 R.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1886), p.283.

聖餐的儀式，當時撒但的陰影已開始逼近他們聚集的房間。只有基督看到了那個陰影，感覺到它發出的一股陰森之氣。坐在耶穌身旁的，是一個將要背叛祂的門徒。基督選擇猶大作為祂十二個門徒之一，這本身是一個奧秘。大多數解經家都避談這個問題。聖經並未告訴我們，基督為什麼刻意選擇一個未重生的人，一個祂明明知道會背棄自己人，將他納入那個必須向祂負責的圈子裡。但是福音書裡有幾處暗示，可以幫助我們對基督選擇猶大以及猶大後來的行徑，有新的認識。

從人的觀點來看，基督選擇猶大似乎是件好事。他可能有一些做生意的經驗，很適合管理這個小團體的財務，因此他被接納加入了門徒之列，並且受到大家的信任。就在一年之前，基督曾在同樣這個樓上的房間說過，「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70）。換句話說，這人不折不扣地成為了魔鬼的化身。

在救主揀選祂的門徒之前，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路六12）。我們的主經常花時間獨自向祂的父禱告。在那個場合，祂即將踏出非比尋常的一步，其意義對人類的心智而言，是難以理解的，甚至是迷離困惑的。選擇猶大，豈不也是基督在那樣黑暗的時刻，花如此多時間禱告的原因之一嗎？



神聖的必要性

猶大被納入十二門徒之列，不是偶然的；他背叛主基督，也不是出於他個人錯誤的判斷。猶大在預言裡的地位，使這一點顯得相當清楚。透過使徒彼得的口，我們對有關他的預言得到了絕對可靠的解釋：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份……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徒一16-20）。

彼得是引用詩篇六十九章25節和詩篇一〇九章8節。前者指最初是猶太人主動與基督為敵的。這章偉大的十字架詩篇是在預言基督。仇敵對基督的敵意在猶大身上醜惡地顯露出來了。費爾班如此說：

猶大處於十二門徒當中的核心地位，他做了自己同胞通常會做的事……背叛了榮耀的主，與祂為敵……基本上，猶大在靈裡是與他們同夥的。因此我們大可以像彼得那樣，把詩篇六十九篇25節所寫的敵人當作一個人，指向猶大。^{註3}

註3 Patrick Fairbairn, *Hermeneutical Manual* (Edinburgh: T&T Clark, 1858), pp.449,

在詩篇一〇九章8節裡，敵對的一方被描述為一個個人，同樣預言了猶大的詭詐和滅亡。當基督引用詩篇四十一篇9節時，心中必然想到了猶大，「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約十三18）。

因此揀選猶大，乃是神必須做的抉擇；主耶穌呼召猶大時，祂清楚意識到這是神的預定。彼得引用詩篇六十九篇和一〇九篇時，可以果斷地道出那是指猶大，這個事實顯示，彼得是親自領受了救主的教導。

隱藏的領域

如果說神揀選猶大，以及猶大的背叛，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如果說藉著「無法之人的手」臨到耶穌的這一切，都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徒二23），這豈不顯示，猶大的被召證明了有一個隱藏而超凡的領域存在，那是遠非人類能夠探索和明白的？

這使我們想起約伯的例子，他被捲入一場正在進行的重大爭戰，其重要性遠非他所能理解和想像。神和撒但之間的衝突，其規模之大，也是他毫無所知的——雖然這並不能稍稍減低約伯自身的責任。

基督揀選猶大作為祂的門徒之一，從某方面說，基督此舉是為撒但大開門戶：祂選擇了撒但的黨羽。祂洞察秋毫，仍執意做此選擇，並未企圖逃避其後果。的確，祂



毅然決然地下了戰書，向撒但發出挑戰：「撒但，儘管使出你的手段來吧！」

絕望的門徒

這個猶大是何許人物？他是加略人西門的兒子（參約六71）。從他的姓可以看出，他是一個「來自加略的人」，因此他被稱為「加略人猶大」，以區分十二個門徒中的另一個猶大。福音書提到他時，總是指出他與基督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看他。他是一個聰明而受尊敬的人，雖然他性格中有嚴重的缺欠，但也不能算是個徹底敗壞之徒。然而他卻是個賊，身上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十二6）。《西敏小要理問答》說到，「有些罪因其本身的性質，或因情節加重，在神眼中比其他的罪更加邪惡」（83問）。當然，一個人若受託管理教會的金錢，卻挪為私用，是犯了最邪惡的罪，因為那等於是掠奪了神。

有些人認為，猶大背叛他的主，其動機只不過是因貪愛金錢。但我們很難相信，他僅僅是為了幾塊銀子，就墮落到這個地步，做出背叛主的事。在他的行為中，貪愛金錢可能只是次要的因素，我們必須做更深的探究，才能找到答案。猶大是門徒中唯一猶太地的人，其他人都是加利利人。猶太是出產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地方，以正統猶太教和嚴格的愛國主義而聞名。正如史逸德（Klass

Schilder) 所說的，「猶太地是全國文化中心，也是神學和政治思想的中心。因此它也是革命思潮悄悄萌生之地。猶太地源源不斷培育出猶太人的民族主義者、神學家和歷史教授。」^{註4}

當主耶穌來到世上傳講天國的信息，宣告祂的彌賽亞身份時，猶大這個正統而愛國的猶太人，懷著滿腔愛國熱忱，對佔領著祖國的羅馬人抱著敵意，他很自然地被耶穌吸引了。他必然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也和當時他的大多數同胞一樣，所期盼的是一個世上的君王和國度。當時大部分的猶太人都渴望彌賽亞降臨，好帶領他們掙脫羅馬的軛，恢復祖國以前的光榮。魏司堅指出，對他們而言，「彌賽亞就像一個民族的代表，能夠幫助以色列重拾往日的光榮。」^{註5} 他們並不是為自己的緣故在等候一位彌賽亞。

隨著時日的進展，基督卻越來越多提到捨己（否認自我）和服事。猶大漸漸感到失望，他的心一點一點地冷卻下來。基督的教導（例如登山寶訓）與猶大那種精打細算、貪愛物質的本性顯得格格不入。他裡面忿忿不平，認為基督的做法簡直無藥可救，早晚會遭到殺身之禍，甚至可能殃及到祂的門徒。猶大暗中想要與基督和其他門徒劃

註4 Klaas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5), p.167.

註5 Geerhardus Vos, *The Self-Disclosure of Jesu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4), p.59.



清界限，而去討好那些執政掌權的人。當大祭司與法利賽人下達命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裡，就要報明，好去拿祂」（約十一57）的時候，猶大認為自己的機會終於到了。

其實在這之前，有幾個事件無可避免地把他推到了這個地步。在耶穌餵飽五千人之後，百姓企圖強迫基督作王，當然，那是做世上的王。基督看出了這一點，「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六15）。我們不難想像，基督拒絕接受世上國度的這個事實對猶大產生的影響。但是，如果基督為猶太人提供了這樣的一個國度，而且他們也接受了，那麼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計劃，以及創世記三章15節的眾應許之母，又如何應驗呢？

基督一再暗示，祂將被大祭司和法利賽人棄絕，並且被釘十字架，這只會更加增猶大的反感。此外，在伯大尼，猶大因抱怨馬利亞用價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膏抹基督，而受到責備（約十二3-8），猶大的憤怒終於達到了沸點。當時勞工一天的工價是一兩銀子（太二十2）。基督嚴厲責備猶大的假冒為善，因為猶大聲稱應該把買香膏的錢用來周濟窮人，其實他是想把錢納入自己的口袋。主耶穌也提到將要來臨的死亡，「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就在那一刻，猶大終於鐵了心，直接去見大祭司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太廿六15）。

約定出賣主

顯然在主耶穌受難那段時刻，撒但出現得更頻繁了。「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路廿二3-4）。猶太人領袖一直想要逮捕這位拿撒勒人耶穌，但為了避免引起暴亂，他們決定避開逾越節時段（太廿六5）。但如今猶大提出的建議大出他們意料之外，他們立刻決定放棄原先的計謀。既然基督自己的朋友背棄祂，主動與他們合作來拘捕基督，他們還等什麼呢？「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廿二5-6）。

撒但和他的跟隨者所做的每件事都逃不過耶穌的眼目。耶穌對正發生的事一清二楚，祂接下去採取的行動，讓猶大毫無選擇，只能當夜就採取行動。猶大選了一個背叛基督的良機，而基督就促成了那個時機的到來。從頭到尾掌管著一切的，是基督，而不是撒但。

當基督和眾門徒在樓上房間守逾越節的筵席時，基督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太廿六21）。沒有人懷疑猶大，他們只是紛紛問道，「主，是我嗎？」猶大居然厚顏無恥地說，「拉比（他從未稱耶穌為主），是我嗎？」基督的回答讓他知道自己的詭計已經曝光：「你說的是。」有人（可能是約翰）



問基督究竟這個叛徒是誰，基督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然後祂就蘸了一塊餅，遞給猶大。史密德說，那塊餅「必然燙著了猶大的嘴唇，就像後來那三十塊銀子灼傷了他的手指一樣。」^{註6} 在那一刻，撒但再度進入猶大的心，連基督都說，「你要作的，快去作吧！」（約十三24-27，新譯本）。

馬太記錄了基督對猶大說的話，「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24）。基督說這話的時候，內心必定無比沉痛。祂仍然用憐憫提出警告：神並不以惡人的滅亡為樂。我們也可以從祂在客西馬尼園中所說的話，察覺到同樣的悲傷，「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

（路廿二48）。一直到最後，基督都在訴諸猶大的良心，指出他賣主求榮的行徑是卑鄙的，祂仍然敞開著一扇慈悲的門。但史密德說，「小雞受邀請，可躲到母雞的翅膀之下，然而小雞卻拒絕接受。」^{註7} 過度的貪婪和不信導致猶大執意成為魔鬼的共犯。在神兒子面前，他剛硬著心，變成了謀反的叛徒。

虛假的哲學可以使人盲目，看不見一切可敬、公義的事。撒但企圖推翻基督的行徑，就證明了這個事實。猶大所做的一切都是出於自願的，並且他要為自己所做的一

註6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172.

註7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188.

切負責。但他的背叛也是神整個護理的一部分，以確保基督救贖性的死得以實現。揀選、遺棄、預定和人類的責任等豐富的教義，就懸宕在那個樓上房間，以及之後的各樣事上，那是人類難以剖析的，也不是我們這微不足道的理性系統可以容納的。神負責那神聖的命定（元旨）；而鼓勵人們悔改，則是我們的責任。

撒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

加爾文非常強調一個事實：撒但「顯然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也奉命去為神效力」。

此刻我不論及撒但的意志，或牠的努力，而是單單講到牠的影響……由於神勒住牠力量的韁繩，控制牠的行動，牠只能完成神允許牠做的那些事。因此不管牠願不願意，牠都得順服牠的造物主；神命令牠到何處，牠就必須在那裡效力。^{註8}

這一點在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之前的各樣事件中，顯得格外清楚。當撒但在猶太人領袖心裡煽起仇恨的火焰，並且進入猶大內心時，表面上牠在利用猶大施行牠的詭計；但另一方面，撒但也加速了加略山上的爭戰，最終這場爭戰導致了牠自己的滅亡。唯獨神有至高無上的權柄，所以

註8 Calvin, *Institutes* 1:1:17.



祂的國度是永遠堅固不動搖的。神嘲笑魔鬼對神權柄的一切敵對，且要將祂的烈怒傾倒在撒但身上。（參詩二）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猶大如何與撒但共謀，來攻擊我們的救主。然而我們若記得猶大在十二個門徒中雖然佔有重要的地位，卻仍然出賣了主，就必須心生警惕：今天在基督的教會裡，也可能存在「那些假冒為善、正忙著出賣主的人」^{註9}。我們應該時時存著這樣的儆醒。

為什麼主耶穌會揀選猶大這個「魔鬼」、這位「滅亡之子」、這個「迷失的」呢？（約十七12）他的名字本意是「讚美」，但他內心沒有得到更新，他的生命充滿了罪污。直到今天，這仍然是一個我們難以理解的奧秘。

基督在那個樓上的房間裡，再度對撒但出招，而撒但也接招了，但這對牠是致命的一擊。當基督接近祂在世生活的尾聲之際，撒但仍然一路緊隨：客西馬尼園、被捕、受審，最後是十字架。然而基督始終掌握著主動權和控制權。祂以大能用腳跟去踐踏蛇的頭，這整個過程是一段痛苦的經驗，但對蛇而言，這可是致命的一擊。撒但的毀滅是源自牠對「神的至聖者」的仇恨。牠好像一隻飛蛾，無法自拔地撲向火焰。牠越大膽地靠近火，就越注定了牠自己的滅亡。

註9 J.N. Geldenhuys, *Commentary on Luke*. P.548. 葛登輝特別指出這點。



第七章

篩選：撒但與神

「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

（詩篇卅三9）

神知道撒但的心思。撒但會不時用我們不曉得的方式，讓神知道牠的想法。我們可以這樣翻譯路加廿二章31節：「撒但透過向神請求，想要得著你們。」基督首先是對所有門徒說話，然後特別針對彼得說。在原文中31節出現的「你」是複數，指你們；下一節的「你」則是單數。

這段警告的話是主在設立聖餐之後說的，那是一個嚴肅而寶貴的時刻。神必須經常提醒祂的子民幾點：他們天生的軟弱、撒但的計謀、他們在主裡的確據。加爾文對此有很精闢的說法：「既然撒但被一種瘋狂的熱情驅動，想要摧毀我們，若是我們還渾然不覺，昏昏欲睡，就太不像話了！」他又補充說，「我們要記住，所有的試探，不管發自哪一個角落，都是仇敵的工廠打造出來的。」^{註1}

註1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7), Vol. 3, p.217.



耶穌用「西門，西門」來稱呼彼得，是饒富意義的。祂重複這個名字，不僅是強調祂接下去要說的話多麼嚴肅，而且要提醒彼得記住自己的軟弱。耶穌不是對一個「彼得」、「磐石」說話，祂要強調彼得天然的軟弱：他是一個軟弱的罪人，所以耶穌要他特別警醒。

邪惡的要求

「撒但想要得著你們！特別是你彼得！」這話聽來令人毛骨悚然。「那惡者想要得著你們，特別是你，我要為你禱告。」想到這一點，我們豈不也會不寒而慄嗎？正如史逸德說的，我們若聽到這一類可怕的話，就該立刻想到「地獄」^{註2}。但同時我們也要明白，撒但並不可以毫無限制地接近神的子民。雖然神有時候會允許撒但一部分的要求，但神至高的主權絕對可以攔阻牠的計劃。

使徒保羅的經驗可以說明這事實，幫助我們建立一些有關撒但針對門徒的惡毒要求之原則。保羅將「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視為「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林後十二7）。在神的護理中，保羅的受苦是為了他自己的好處，「免得我過於自高」。保羅知道他的不適是從撒但來的。裴奇 (Sydney Page) 這樣說，「如果我們堅持認為，某些特殊的環境若不是從撒但來的，就是從神來的，那麼我

註2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250. 在本章中，我非常感激史逸德的洞見，他對這個主題深厚的研究可能是無人能及的。

們就是尚未看清楚神主權的全面性。」裴奇注意到，保羅說他肉體上的一根刺是「賜給」他的。裴奇繼續說：

使徒在這個短句裡使用了一個神聖的被動詞，意思是他了解神是賜予的那一位。但保羅接著說，他身上的那根刺就是撒但的差役。這說明保羅固然可以把不愉快的經歷歸諸於撒但，但同時他又把這個遭遇放在神至高的主權之下。毫無疑問的，保羅認為撒但的意圖是惡的，而神的旨意是善的，但兩者都與他的受苦息息相關。撒但可能利用保羅的疾病作為工具來折磨他，而同時神卻使用這病來保護保羅，免得他驕傲，以致阻礙了他在恩典中的成長。^{註3}

赫治寫下類似的評論，「是神賜下此處所提到的這項試煉，而保羅要從神那裡尋求幫助。」^{註4}

保羅認識到，撒但不只一次企圖攔阻他的宣教之旅。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時說到，「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裡，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

（帖前二18）。撒但最初的計劃是破壞路線，使其難以通行，然後多方「阻擋」他們前進。令人討厭的是，撒但有時候可以攔阻我們，不讓我們滿足服事主的渴望；另一

註3 Sydney H. T. Page, *Powers of Evil*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p.197.

註4 Charles Hodge, *An Exposition of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59), p.285.



方面，牠又必須臣服在神的治理和永恆的旨意之下。

我們用這個角度來思想撒但想要得到允許，好篩門徒像篩麥子一樣，如此我們就可以看出其中涉及到兩種篩選的行動，一個是撒但的，一個是神的。

挑釁的宣告

撒但要求神將門徒交在牠手中，牠其實是說，他們本來就是牠的，並要求一張對他們的「人身保護令」；牠說，「他們是我的，把他們交給我！」牠認為篩選是牠的權利。這些人都是罪人，他們所有的功能已經被罪污染了。撒但固然無法控制無罪的救主（約十四30），但牠大可以對門徒下手。

穀物一旦出售之後，篩穀就是買主的責任了。此時的問題是：門徒究竟是誰的財產？撒但還以為莊稼是牠的，牠想要篩門徒。神給予撒但自由去試探人，去篩他們；但撒但卻語帶挑釁地宣稱，牠實際擁有他們。史逸德如此註解：「撒但對抗神的戰爭，其實是在爭奪世界的所有權，其中也包括了對教會的所有權。」^{註5}

救主完全知曉神的旨意。祂知道神已經把一個族類賜給祂，祂的使命就是確保他們得到救贖，被救脫離惡者的手掌。因此祂能對父說，「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2）。

註5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259.

此處我們看到一邊是基督的宣告，一邊是撒但相反的宣告。當撒但提出要求時，那是一種爭競。

然而關於神的揀選，還有另一個請求。基督對彼得說，「我為你代求」。的確，基督已經為祂所有的門徒代禱，「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祂為那些將被丟入撒但的篩子中的人禱告——為了彼得，祂還採用特別的用字。救主並未祈求撤除撒但的篩子，祂只祈求使他們「得蒙保守」，「信心不致失落」，不致被摧毀。我們再一次注意到，救主特別敏銳地看到彼得的需要。其實彼得已經成為一個敵擋基督的「撒但」，不久他就要用駭人的方式否認他的主。

於是神面前出現了兩個祈求者，兩方各自陳情。兩個祈求的內容都關係到神所有的子民。撒但說，「他們是我的，他們與其他人沒兩樣。我要求擁有他們！」基督望著祂的十字架提出了祂的訴求。「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約十七10）。救贖主為屬祂之人所發出的祈求是多麼動人！多麼有能力！狼來了，是要趕散羊群，但好牧人來，是為羊捨命。祂為屬自己的人代求，知道任何人、甚至連撒但，都不能從父手中把他們奪去（約十11-12，29），祂帶著信心禱告。史逸德認為祂實際上是說，「父啊，他們相信，但信得不夠，求你幫助他們。」^{註6}毫無疑問的，這是祂禱告的精神。此處我想到了

註6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263.



羅塞蒂 (Christina Rossetti) 的詩：

日以繼夜，控訴者分秒不歇，
日以繼夜，抗議公義的律法，
善人惡人都目睹了人的缺陷；
惡貫滿盈的人類，已完全敗壞，
正邁向死亡張開的大口，
投向咬牙切齒的蟲。

日以繼夜，我們的耶穌分秒不停，
祈求天父成全祂一切律法，
以祂的完美遮蓋一切瑕疵，
迫切呼求天父，潔淨腐敗的人，
救死人脫離死亡的吞滅，
免去蟲子嚙咬之苦。

惡毒的設計

撒但企圖切斷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好叫羊沒有牧人，但牠失敗了。如今牠又企圖切斷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因為使徒們代表了整個教會。史逸德在他的《受苦的基督》一書中說，「使徒透過他們的職分，使教會興旺，滿有活力。如果這些職分被取消，『女人的後裔』就會被摧毀。那時教會的根基必定動搖。耶穌這邊的陣線就會立刻瓦解，分崩離析。」^{註7}

註7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256.

撒但想要得著所有的使徒。牠要篩他們如同篩麥子。篩麥子的過程包括了極為猛烈、甚至暴力的動作；把半滿的篩子用力甩動，直到糠粃都被篩掉，只剩下好的穀物。然而撒但企圖用篩或嚴峻的試煉來證明門徒都是糠粃。牠知道猶大就是那糠粃，而彼得似乎也是一個理想的目標。為什麼放過其他的門徒呢？只要牠篩得夠久、夠用力，好的就會被篩掉，只剩下壞的；他們會喪失勇氣，拋棄他們的主。但是撒但知道論能力、論狡猾，這些人都不是牠的對手，只要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就好了。

撒但心中燃燒著對神的仇恨之火，牠渴望並且要求立刻得著門徒。牠是否認為，既然基督即將面臨死亡，牠的計劃若不立即付諸實行，以後就再也沒有機會了？在這種情況下，基督的禱告和撒但的要求似乎都同樣緊急、迫切。兩者的渴求不分軒輊。

撒但卻遲遲未察覺，被贖之人是「蒙神能力保守」的（彼前一5）。這短句可直譯為他們是「被神的能力守護和捍衛的」。撒但沒有能力對付神的護衛；我們若沒有神的保守，就沒有一個人能夠站立得住。

雙重的篩選

神答應了撒但的要求，後來證明神才是主導篩選的一方。我們再度看到這裡面的反諷性：撒但篩選的動作，反而把神所恨惡的東西篩除了。舉例來說，假冒為善的人



不能忍受逼迫，無法面對殉道。因此撒但的篩確實把糠粃與麥子分開，而麥子就成了純粹的麥子。猶大是糠粃，其他門徒卻不是。

歷代以來，這種雙重的篩選主要是神在做的。神透過先知阿摩斯向人說，「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好像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摩九9）。以色列人因所犯的罪而被分散到各地，被人輕看，在神震怒的篩子裡被甩動。篩除的過程中，有一批忠信的人——耶利米、但以理、尼希米——也和不信的百姓一同受苦。但最終真正的麥子將被保存下來，沒有一粒失落。

在篩選的過程中，所有人都一樣受苦，但這裡面含有兩個目的：麥子被收集起來，糠粃被拿出去焚燒。到了末日，神的篩選將達到頂點，那時神得勝的羔羊「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12）。那種分隔將是徹底而永遠的。

我們要謹記在心的是，現今神的篩子和撒但的篩子經常重疊在一起，我們記得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神並不試探人（各一13）。但加爾文在註解這個請求時指出，神容許撒但試探我們，而領我們進入試探。烏爾西努斯（Zacharias Ursinus）採用加爾文的看法，他在海德堡信條^{註8}的註釋中，指出了這個事實。因此神的兒女在受到惡

註8 Zacharias Ursinus, *Commentary on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Phillipsburg, NJ:

者侵犯時必須禱告，求神救他脫離撒但的魔爪。

葛林 (Willian H. Green) 曾指明，神為了祂子民的好處，如何奇妙地支配著撒但對他們的試探。^{註9} 他列出了八個益處，認為那是「撒但的試探所含帶的管教目的」：
一、驅使我們藏身在神裡面；二、操練信徒「參與在基督徒的爭戰中，並善盡職責」；三、藉此「加深我們對罪的恨惡」；四、試探可以「增進對自我的認識」，因為它揭露了人意想不到的邪惡病菌；五、「提供機會使恩典按其形式發展，這是在別的地方無法呈現的」；六、使我們的心「不再貪愛世界」；七、如果「能勇敢面對，並且成功地抵擋試探」，那將能增加未來的榮耀；八、能將這一切歸之於神恩典的榮耀。」葛林在他的作品《爭戰與得勝》中，對每一點都有詳細的解釋，為我們提供了極大的幫助。

牠（撒但）處心積慮要攔阻神的工作，瓦解代贖的計劃，摧毀基督所要拯救的靈魂。但是牠的陰謀詭計終將反彈到自己身上。讓牠為所欲為吧！讓牠盡情發怒吧！讓牠逞兇鬥狠吧！畢竟牠在盲目的忿怒和惡毒中極力要拆毀的一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n.d.), p.654ff: 若有人說，上帝使我們落入試探，我們要明白它的意思是，祂依照祂至高的公義旨意和審判，來考驗、試煉我們；如果說魔鬼使我們落入試探，它的意思是，上帝允許牠引誘我們犯罪。這裡的祈求是教導我們，要禱告求神從這兩種形式的試探中拯救我們。

註9 William H. Green, *Conflict and Triumph, The Argument of the Book of Job Unfolde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reprint), pp.23-30.



切，反而只會助其得到建立與擴增。^{註10}

多麼諷刺啊！如果神嘲笑那些對抗基督的世界權勢，嘲弄他們（詩篇二），那麼祂豈不更要嘲笑這個挑釁、敵對的魔鬼！

憐憫的拯救

「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門徒因基督的突然被捕而手足無措。彼得拔刀出鞘來對抗兵丁，卻徒勞無功。神沒有行任何神蹟來出面干涉。他們轉身而逃，做鳥獸散（太廿六56）。然後就是彼得發咒起誓地不認主。他一方面相信可以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一方面又突然被恐懼所勝，他說出這樣可怕的話：「我不認識那個人，我不是跟從祂的。別把我和祂扯在一塊兒！」彼得站在那裡，又羞愧、又害怕承認他的主。魔鬼必然在心中竊笑不已。「又一個猶大？他們每個人心中豈不是都有一個猶大？」撒但可能這樣想，牠最想要做的就是繼續篩他們。

在那樣黑暗的時刻，如果基督認真計較彼得所說的話，彼得就完了。彼得竟然背棄這位他曾信誓旦旦願意為其捨命的主。但基督為彼得所做的禱告救了他，彼得的信心沒有失落。然而當這位失敗的門徒悔改，得到恢復和饒恕之後，撒但的猛烈攻勢終於崩潰了。

註10 Green, *Conflict and Triumph*, p.31.

義人的腳步
被耶和華立定，
他的道路
耶和華也喜愛。
他雖失腳，
也不至全身仆倒，
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

（詩篇卅七23-24）

神的子民都經歷了這番話的真理，若是沒有我們的大祭司不斷地為我們代求，我們也會跌倒，一蹶不起。西敏信仰告白中提到，

神在祂愛子裡所接納的人，是實際被呼召的，且藉著聖靈成聖，不可能完全或永遠地從恩典中墜落，他們必蒙保守直到末了，並且永遠得救。^{註11}

我們都可能跌倒、墜落；有時候我們也真的跌倒了，但神對所有屬祂之人的憐憫，就如同祂的良善一樣，會一生跟隨著我們。我們也可能與約伯和彼得一樣，經歷被篩的痛苦和困惑。但我們可以與約伯同聲說，「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廿三10）。篩的過程完成之後，約伯和彼得都變得更謙卑，與神更親近。他們受苦是

註11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XVII.1



於他們有益的（詩篇一一九71）。我實在很想聽聽在天堂裡約伯和彼得之間的對話。



第八章

勝卷在握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約翰福音十二31)

東方的天際，矗立著三個顯眼的十字架。釘在上面的人，有兩個已奄奄一息。中間那位已經死了。祂的死是非同凡響，是空前絕後的。其他人的死，只能對歷史產生微小的影響；而這人卻是為了全人類而死的。其他人的死，大多數只引起少數人短暫的注意；而祂的死，卻具有宇宙性的永恆影響。其他人的死只是涉及單一的、個人的掙扎；祂的死，卻是兩大勢力的交匯點，一端是神的震怒，另一端是撒但的惱怒。就在這次死亡中，神的一切權勢和撒但所有的惡毒全然施展出來，由掛在中間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完全承擔；這滿足了神，且潰敗了撒但。這是勝過死亡的死。

基督知道十字架的苦難和死亡正逐漸迫近，祂宣告如今這邪惡世界受審判的時刻已經臨到。約翰福音十二章31節裡，翻譯成「審判」的這個字在英文裡還有「危機」的意思；它們的確是同一個字。對世界而言，這確是一個危機時刻。這也是撒但被趕逐出去的時刻。這節經文裡的



「現在」是一個強調詞。歷史的關鍵時刻不再是遙遠的未來，而是近在眼前的「現在」。聽見主說這話的人必然心頭一驚。

主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告裡，心中一定想到了十字架。祂說，「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祂可以滿懷自信地談到祂的復活。祂的仇敵仔細地記了下來，後來就去見彼拉多，要求特別加派警衛去看守祂的墳墓，免得有人惹是生非。他們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太廿七63）。

基督邁向死亡之際，祂已經勝卷在握。祂絲毫未存僥倖之心，只要祂心裡有一絲疑惑，祂的行動就是冒險。十架七言的第六句是「成了」，祂說得斬釘截鐵。正如史逸德在他的《受苦中的基督》一書所言，「站在死蔭的幽谷前，祂知道自己不但是成全者，也是被成全的對象。」^{註1}

十字架的必要性

如果要剷除撒但，讓那些被交給基督的人得到拯救，使受造物得以更新，那麼十字架必然是不可少的。只有透過十字架，神的救贖計劃才能實現。只有十字架能確實推翻那引誘人犯罪的魔鬼，拯救人類脫離罪的捆綁。

註1 Schilder, *Christ in His Suffering*, p.450.

我們常常發現救主的說話中使用「必須」一詞：「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九4）；「從此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可八31；參考九12）。基督與尼哥底母談話時，特別強調祂的死是必須的，「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復活之後的救主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對兩個心灰意冷的門徒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路廿四26）。

雖然救主常常對門徒提到祂的死是必要的，祂的復活必然會發生，但是門徒對這個真理仍然領會得很慢。在介於這兩個事件中間的那段日子裡，他們充滿悲傷、困惑、害怕，聚集的時候「門都關了」，這樣做是「因怕猶太人」（約二十19）。他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路廿四21）。如今他們的盼望已經化為雲煙。

我們經常讀到門徒「不明白」（可九32；路九45，十八34；約八27，十6）。他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廿四25）。想到當時人們普遍對彌賽亞角色的期望，門徒的遲鈍也就能夠理解了。我們自己在學習和運用福音的原則時，豈不是也同樣遲鈍嗎？

卡密克（Amy Carmichael）在《荊棘玫瑰》一書中，提到與基督一起出現在變像山上的摩西和以利亞，她這樣



說，「那兩位不朽的伴侶與基督談到祂的受難，他們沒有說，祢真可憐，因為他們心裡明白。他們可以忍受目睹加略山的痛苦，他們已經看到了擺在前面的是什麼。」^{註2}但是耶穌的門徒卻無法忍受親眼目睹十字架。

耶穌復活之後，情況就大不相同了！「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22），他們終於明白了十字架是必要的。這種認知也反映在使徒隨後的講道和書信中（例如徒一16，十六22-23；彼前一11）。

出於主權的行動

古今中外的神學家、傳道人和詩人提到基督為救贖世人所忍受的痛苦時，常常使用「受害者」（victim）一詞。這樣做是否合乎聖經呢？《重大時刻》（*The Momentous Moment*）一書的著名作者及熱心護教的葛瑞爾（W. J. Grier），絕對不會用「受害者」來指釘十字架的耶穌，他在講道中也特別強調這一點。他同意馬庭（Hugh Martin）的說法：「死亡不是我們的責任。在死亡中，我們無計可施；我們只能依它而行，忍受它。然而基督卻是針對死亡而採取行動。死亡是祂的責任，是祂正式的職分。在死亡中，祂有正式的職分——擔任祭

.....
註2 Amy Carmichael, *Rose from Brier*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33), p.140.

司。祂『交出了祂的靈』。祂『捨了自己』。如果祂死的時候只是一個被動的受害者，祂就不會以得勝者的姿態赴死。」^{註3}

英文「受害者」（victim）一字是從拉丁文的*victima*來的，意思是「獻祭用的牲畜」。猶太人放在祭壇上的動物確實是一個受害者，象徵和預表基督代贖的死。基督不是環境的犧牲者，而是環境的得勝者。祂是得勝者，不是受害者。^{註4}

我們必須謹慎，當避免給人一個印象：基督是一個無助的受害者。祂順服聖父的旨意，容許自己「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但祂絕對不是被動地受難。祂的死是一項出於主權的行動，在這個行動中，祂勝過了死亡：「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17-18）。加爾文說，「因此，我們知道祂就是生命，因為祂與死亡較勁的時候，光榮地得勝了，那是一場高貴的勝利！」^{註5}

基督完全掌握著情勢。祂的死，並不是因運氣不佳或仇敵太強而導致的。祂強調一個事實：祂有權捨下自己

註3 Hugh Martin, *The Atonement* (Philadelphia, English & Co., 1871), pp.72-73.

註4 A. A. Hodge, J.H. Thornwell, and R.S. Candlish, 這三位把「受害者」一詞用在基督身上，但他們並沒有說祂只是個受害者。

註5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9), p.409.



的生命，也有權再取回來；祂這樣做，是順服祂的父的旨意（約十18）。在這句話裡，我們的主將死視為一場勝利，祂知道祂將要復活。捨下自己的生命乃是祂最主要的使命，是一項深思熟慮、出於主權的行動。

當祂死亡的時刻逐漸迫近時，「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51）。這讓我們想到了以賽亞書五十五章7節，「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耶和華的僕人帶著堅定的決心和把握，說到將要來的後果。楊格（Edward J. Young）如此解釋這一節：「祂決心面對等在祂前面的苦難。沒有任何試探能夠使祂轉身離開父神所指定的道路。對神旨意的順服，是祂那堅定的決心最重要的因素。祂的顏面好像一塊堅硬的岩石，絕不偏向任何一邊。」^{註6}

基督赴死的決心是堅決不動搖的，因為那是神差祂來完成的使命。祂意志堅定，勇往直前。那就是希伯來文「硬著臉面」的意思（參考耶廿一10；結六2）。馬庭提到救主堅不可摧的決心時說，「祂勝過了死亡，祂的愛就在於此，祂的能力就在於此，祂的勝利和超越一切的榮耀就在於此。祂將自己交出來給神的時候，祂就成了無與倫比、所向無敵的代理人（中保）。」馬庭認為十字架是「一輛勝利的戰車」。^{註7}

.....
註6 Edward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72), Vol. 3, p.301.

註7 Martin, *The Atonement*, pp.72-73.

勒索者繳械投降

聖經宣告基督戰勝了撒但，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基督的死如何導致這場勝利呢？對於這一點，信徒所持的觀點有很大的差異。中古時期常常只強調十字架贖罪的性質，而避談十字架得勝的主題，雖然後者也在聖經裡得到同樣的重視。另一方面，瑞典神學家奧倫（Gustav Aulen）在他著名的作品《得勝者基督》（*Christus Victor*）裡，他把救贖完全聚焦在十字架的得勝，而否定十字架滿足了神公義的這個觀念。他將十字架的「古典」觀點和「拉丁」觀點一分為二，並且實際上認為二者是互相排斥的。

雖然奧倫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有其價值，但我們必須記住，「得勝」描述的是基督救贖大工的結果，而不是方法。但聖經也一再清楚地告訴我們，透過此方法，使撒但棄械、潰逃。這和視十字架為一場重大勝利的看法並沒有衝突，但十字架也是用來滿足聖潔之神的祭物。的確，只有透過基督代贖之死，才能帶來勝利。關於基督勝過撒但，並拯救祂的子民，有一段關鍵性的經文，見於歌羅西書二章13-15節：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



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使徒保羅準確地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打敗了「執政掌權的」。「執政掌權」這個短語常常在新約中出現，用來指以撒但為首的眾惡魔。我們看到基督對付罪的時候，就滿足了神對公義的要求，撒但繳械投降，牠的武力被卸除了。

那些「攻擊我們」的「字據」或「債條」（新美國標準譯本）就是神的律法。西敏小要理問答將罪定義為「任何不遵守或違反神律法的事」（十四問）。在伊甸園中是如此，在現今時代也是如此。罪基本上就是沒有律法（無法）（約壹三4）。無法無天的情況觸犯了神的屬性。那是拒絕神的一切所是，故意違反祂的法則。那是出於魔鬼的，且是聽牠使喚的。那是對神的主權公然而直接的挑戰。

結果神「聖潔、公義、良善」（羅七12）的律法就成了人的控訴者。它是控告人的罪的文件，是起訴人的法案。由於罪就是無視於律法，因此神的律法是敵視罪的，是罪人的仇敵。神的震怒，祂對罪的無限厭惡，就落在不信的人身上。莫里斯評論說，「我們不應該指望罪會隨著時間的消逝而褪色。」^{註8} 傳道人若不強調這個事實，就是

註8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欺騙他的聽眾。在神聖潔的律法面前，所有尚未重生的人都是站在絕望的網羅之中。

撒但曾以控訴者的姿態出現，與大祭司約書亞作對，那時約書亞身上穿著污穢的衣服（見撒迦利亞書第三章）。這種控訴者的說法可能也出現在歌羅西書二章14-15節。顯然，在撤除那控制我們的律法（基督已將這律法釘在十字架上了）與卸除我們仇敵武裝之間，必然有相關性。撒但使用一個已撤銷律法上面的那定人罪的條例，來威嚇罪人，脅迫有罪疚感的人。牠如今仍在重施故伎。在面對死亡之際，牠利用對罪人的譴責來恐嚇他們。牠是最可怕的勒索者。牠就在罪人的面前，搖晃著道德破產的證據，說，「看見了沒有？我不是說過嗎？你就是我的囊中之物。」

使徒保羅用生動的詞句，描述基督將定罪的證據拿過來，釘在祂自己的十字架上。也就是說，當祂承擔罪所當受的一切刑罰時，祂便解決了罪所帶來的律法後果，也滿足了神的聖潔和公義。這種藉著祂代贖的死所造成的滿足，頓時使撒但啞口無言、束手無措。如今牠再也無法恐嚇神的子民了。

現在路德可以把墨水瓶丟向魔鬼了！如今，在他的渴望中，他可以對那個用一大串罪名威脅他的魔鬼說，「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已洗淨我一切罪污了。」路德知道

.....
1971), p.250.



在十字架的真理面前，撒但毫無反擊之力。

那眾惡之王

露出一臉猙獰。

他再也無法傷我們毫髮，

為什麼？因牠的末日到了，

一句微小的話就能置牠於死地！

當基督徒望著十字架時，他可以看到上面釘了兩個控訴罪名。一個是對主耶穌的控訴，清楚地展現在那裡，另一個是我們的可怕罪名，已經由基督親自釘在祂的十字架上。祂不僅救我們脫離罪疚和罪的控制，並且擄獲那捆綁我們的黑暗勢力，最終要摧毀並且羞辱他們。在世人眼中，各各它山上那個受盡折磨，最後失去生命氣息的那一位，只是軟弱和失敗的縮影。祂的仇敵雀躍不已，以為這個自封為王的耶穌以後再也不會找牠們麻煩了。然而對整個世界而言，這是一個關鍵時刻，就在那一刻，撒但被趕逐出去，受到了致命傷，牠率領的大軍也落荒而逃。

布魯斯（F. F. Bruce）在他的《歌羅西書註釋》裡這樣描述：

祂抓住牠們，控制牠們，解除牠們所依賴的一切武裝，用祂大有能力的手高高舉起牠們的武器，向世界展現牠們的脆弱，和祂堅不可摧的能力……牠們若明白這個真理，那些「世上有

權有位的人……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8）。但是現在他們被打敗了，被奪去了王位，原本代表羞辱的十字架變成了得勝者的凱旋戰車，祂擄獲的仇敵卑屈地被驅趕在祂的座駕前，不得不承認他們的對手確實技高一籌。^{註9}

對猶太人來說，十字架是一個跌人的絆腳石。他們認為，透過釘十字架的彌賽亞帶來救贖的這個觀念簡直不可思議，雖然先知和詩篇作者早就這樣預言了。對世上其餘的人來說，若用人類的理性來評估十字架，它簡直是荒謬可笑。只有那些被聖靈光照的人，能看到使徒書信中所解釋的十字架，能夠同加爾文一起說道：

沒有一個法庭如此莊嚴，
沒有一個寶座如此華麗，
沒有一場勝利如此輝煌，
沒有一輛戰車如此耀眼，
能及於基督的刑架！
祂在上面征服了死亡，魔鬼和死之王子；
永遠將他們踩在腳下了！^{註10}

註9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7), pp.239-240.

註10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7), p.191.



撒但實際的挫敗

聖經清楚說到，基督和撒但之間的爭戰尚未結束，我們稍後會再回過來探討那個持續的戰爭。我們的經驗證實了撒但和牠的黨羽非常活躍，千萬不可對牠們掉以輕心。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把握一個事實：在加略山上，眾應許之母（創三15）得到了應驗。就在那裡，蛇的頭被打碎了，這個狡猾邪惡的仇敵被殲滅了。如今，主耶穌仍一再地強調、重申這個真理，祂宣告撒但被趕逐出去了。加略山的衝突是神的羔羊和撒但之間一場攸關重大、一決生死的戰役。

這個真理需要一再強調，特別是有時我們聽到人說，撒但「原則上」已經被打敗了，這暗示牠實際的失敗尚未來到。沒有人會懷疑撒但終將受到全數的懲罰，執行懲罰的時間是在未來，但說牠「原則上」被打敗是毫無意義的。一個委員會可以「原則上」決定採取某一個行動，稍後再決定行動的方法和方式。但是我們怎麼可能「原則上」贏得一場戰爭呢？如果一個軍隊的指揮官向他的上級報告，某場戰役已經「原則上」打贏了；可以想像他的長官一定立刻問道，「你究竟是贏了還是輸了？」在十字架上，基督贏了，撒但輸了，撒但和跟隨牠的邪靈都知道這一點。

莫里斯在《新約裡的十字架》一書中說，「加略山代表一場危急的爭戰，和決定性的勝利。在那裡，邪惡的

勢力被擊潰了，基督贏得了勝利。這並不是說沒有出現零星的抵抗，或頗具規模的反擊。清掃的行動仍然繼續著，會一直持續到世界的末了。」^{註11}

庫耶曼（Oscar Cullmann）以二次世界大戰為例，使用諾曼第登陸那一個決定性的日子（D-Day），和大戰勝利那一日（V-Day）做比喻，來解釋決定性的勝利如何保證了敵人最後的潰敗。在某種限度內，這種比喻是有用的，因為基督再來時，仇敵最終會放下了牠的武器。

另一個有幫助的例證是關於被納粹佔領的國家。有一天，受壓制的公民聽到解放的消息，潰敗的佔領軍開始四散而逃。一個客觀的變化產生了。一個比佔領軍更強大的勢力來到了。勝利的好消息瞬間傳遍了全歐洲。希特勒被打敗了——不是原則上，而是真正的、實際的敗了。四處還是有零星的激烈戰役，但早在那一天之前，德國最高指揮部就知道盟軍已勝卷在握。長久以來被挾制的人也知道這個事實。

那也正是與撒但爭戰的情況。牠被打敗了，牠自己心知肚明。「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啟十二12），魔鬼麾下的大軍也知道（太八29）。基督已率領被囚的出來。這是一次大解放。基督贏了，確實地贏了！這是值得宣揚的大事。

.....
註11 Leon Morris, *The Cros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85), p.259.



仇敵被囚

除了使徒保羅在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中那得勝的宣告之外，我們也有主耶穌自己的論述，祂說撒但這個被稱為「壯士」的，已經被捆綁了。法利賽人誣告基督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基督回答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十二24-29）。

一個壯漢必定會激烈抵抗任何企圖搶奪他財產的人，除非有一個比他更強壯的人制服（捆綁）了他。一旦被捆綁，他就毫無能力阻止別人洗劫他的家。房子可以被洗劫一空，一個一個房間，一件一件家具都被搜刮乾淨。基督的宣告非常明確。祂不久前才醫治一個被鬼附身、又瞎又啞的人（太十二22）。撒但被基督的十字架捆綁起來了。

那時基督尚未捨下自己的性命，但我們必須記住，贖罪在功能上是回顧性（或追溯性）的，也是展望性的。換句話說，它是跨歷史的，同樣與墮落後的歷史有關。舊約的信徒也和新約的信徒一樣，都是被十字架救贖的。後者毫無疑問地對加略山所發生的事有很詳細的認識，但在稱義方面，他們和舊約信徒所知道的無分軒輊。

我們在希伯來書九章15節讀到，基督的死得以救贖「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休斯菲利（Philip E. Hughes）在他的《希伯來書註釋》裡如此解釋：「這種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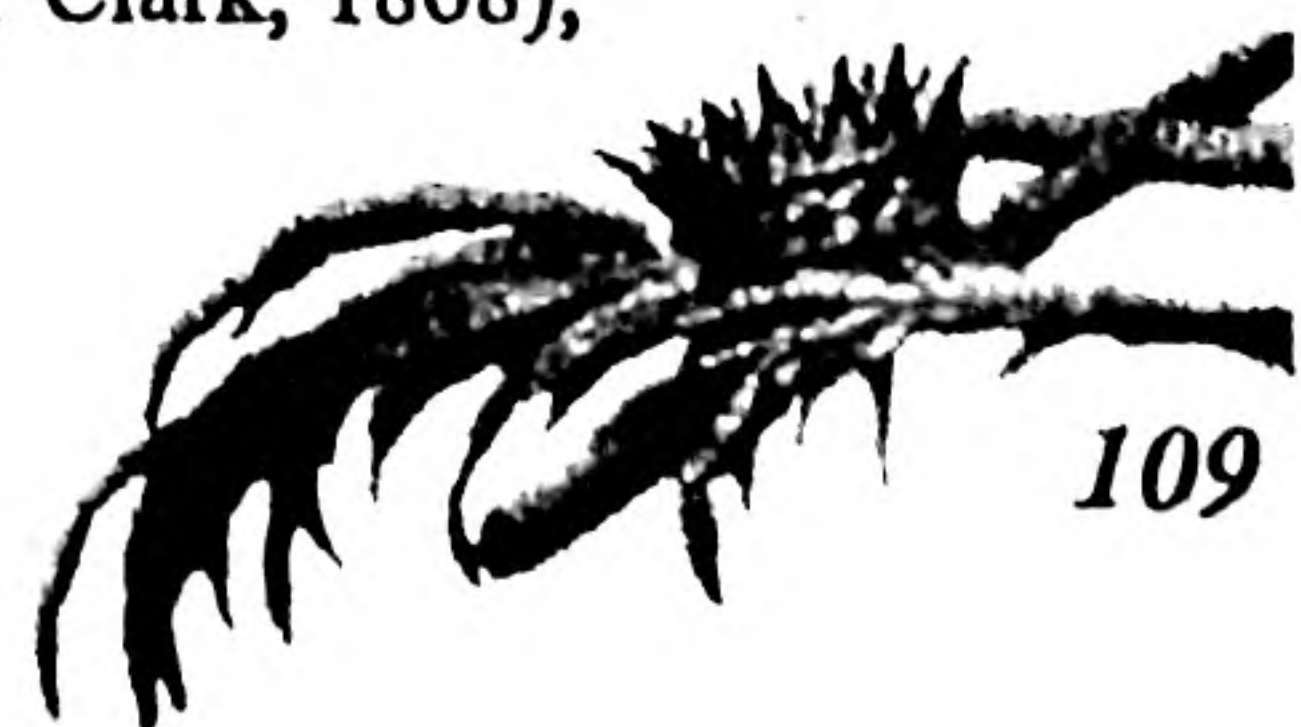
贖的功效……不僅延伸到那些在基督降臨之後活著的人，並且可以追溯到在基督降臨之前、應許尚未應驗時，就已經相信這些應許的人……在我們身上應驗的，也同時在他們身上應驗了。」（來十一39）^{註12}

事實上，十字架與人類墮落之後所有歷史的關係都是同等的，這個真理意味著撒但一直是被「捆綁」的，只能在神允許的範圍內活動（伯一12，二6）。但這並不表示耶穌釘十字架沒有改變任何情況。其實這當中有重大的變化：撒但的活動受到進一步的限制，以致牠不得再迷惑列國（啟廿3）。牠不能阻撓大使命，也無法阻止福音傳遍全地。

撒但仍然是一個危險的仇敵。一隻上了鍊子的狗行動會受到限制，但在那個範圍內牠仍然可能具危險性。聖經說到撒但被「捆綁」，但又說撒但是遍地遊行吼叫的飢餓獅子（彼前五8），其實兩者並無衝突。整體說來，聖經清楚地指出撒但服在神的大能之下，在十字架的光照下，我們看見：牠是毫無權利的騙子、叛徒、篡奪者。牠的技倆被揭穿之後，就露出了驕傲自大的騙子原貌。

我們可以從神蹟奇事中，清楚看到祂的能力遠勝過撒但。包括有關神國度臨到的兆頭（太十二28），以及基

註12 Philip E. Hugh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77), p.367. Compare the comment of George Smeaton, *The Doctrine of the atonement as Taught by Christ Himself* (Edinburgh: T&T Clark, 1868), pp.326ff.



督再來時萬物復興的徵兆（太十九28）。每一個神蹟都顯明神的能力大過撒但，也都保證將要臨到的更新。疾病和死亡乃是這個罪惡世界受到神咒詛的結果。神不僅「斥責」魔鬼（例如太十七18），祂也「斥責那狂風大浪」（路八24）。不論祂是否在暴風雨中看到撒但的手（約伯曾有過這經驗），祂的斥責必然顯示祂有權柄控制大自然，以及自然界中充斥的毀滅勢力；在人類墮落之前，那些毀滅性的勢力是不存在的。因此基督將在每一個領域裡，摧毀那導致受造物嘆息的敵對勢力，這個真理就是祂行的一切神蹟所要傳達的主要信息。

我們反思十字架的得勝時，必須記住那後裔（主耶穌基督），和敬虔的後裔（從亞伯拉罕到世界末了之間持續不中斷的信徒譜系）之間的關係，這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要單獨地看基督的得勝，把它與信徒分開。基督自己只是強調一個事實：祂是為神的榮耀和祂自己的子民贏得了勝利。祂為自己的羊捨命。祂「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對基督徒而言，基督的得勝不只是具有學術上的意義。有鑒於聖經強調基督的勝利，而奇怪的是，許多談論基督救贖的著作，對「得勝」的著墨極為有限、甚至沒有。但任何人研究基督的救贖大工時，若不提到祂征服了撒但的事實，就不夠完全，而且這種十字架神學是有缺陷的。慕理的《救贖的完成與運用》裡有這樣的觀點：

除非我們領會到基督一次並且永遠獲得的勝利，是勝過了世界的神、空中掌權的王，和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就無法充分了解被贖脫離罪的意義。我們必須把罪與邪惡放大到國度的比例，這國度充滿了詭詐、狡猾、欺騙、權勢，和撒但及其軍團堅持不懈的活動……我們不可能從罪的勢力這方面來談救贖，除非是在救贖已完成的領域裡，看到黑暗勢力遭到摧毀。^{註13}

任何人若看不到或者不去傳講這事實，就是對眾應許之母視而不見，忽視了這應許榮耀地應驗時的情景與結果。

註13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Wm. B.





第九章

婦人與大龍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啟示錄十二13、17)

約翰在巴摩島看到異象，一個婦人生了男孩，「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然後他又看到「有一條大紅龍」，就是撒但，正等在一旁，要吞吃那孩子。但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撒但無法推翻婦人的孩子，就把注意力轉向那婦人和她的後裔（啟十二1-17）。異象中的那婦人是象徵神的教會。

舊約裡也有好幾個地方將以色列比喻做分娩的婦人。以賽亞書廿六章17-18節就是一個令人矚目的例子：

婦人懷孕

臨產疼痛

在痛苦之中喊叫

耶和華啊，我們在你面前也是如此！

我們也曾懷孕疼痛

所產的竟像風一樣，



我們在地上未曾行什麼拯救的事
世上的居民也未曾敗落。

顯然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所經歷的陣痛，並不能給世界帶來救恩。這是只有神兒子能做到的。約翰在異象中看到一位得勝、被高舉的救主，同時也看到一個因被擊敗而怒氣騰騰的古蛇，就是撒但，牠以大龍的樣式出現，向神的百姓噴吐出一連串的逼迫（啟十二16）。休斯菲利對此有極好的評論，「這個場景說明了古蛇對女人後裔的仇視（創三15）仍然繼續著，直到基督顯現的那一日」。^{註1}撒但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啟十二12），所以在基督再來之前，牠會更加肆無忌憚地將怒氣發洩在教會身上。我們看見基督再來之前，撒但採用了兩個武器：逼迫和誘惑。這是牠一貫的伎倆，後者尤其危險。正如辛普森（E. K. Simpson）的《啟示錄》裡所說，「牠同時扮演惡霸和騙子的角色。牠對聖徒陣營發動的主要攻勢就是暴力和欺騙。」^{註2}

眾聖徒的苦難

聖經指出，基督再來的前兆之一，就是大苦難。在橄欖山的論述（太廿四9-31；可十三9-22；路廿一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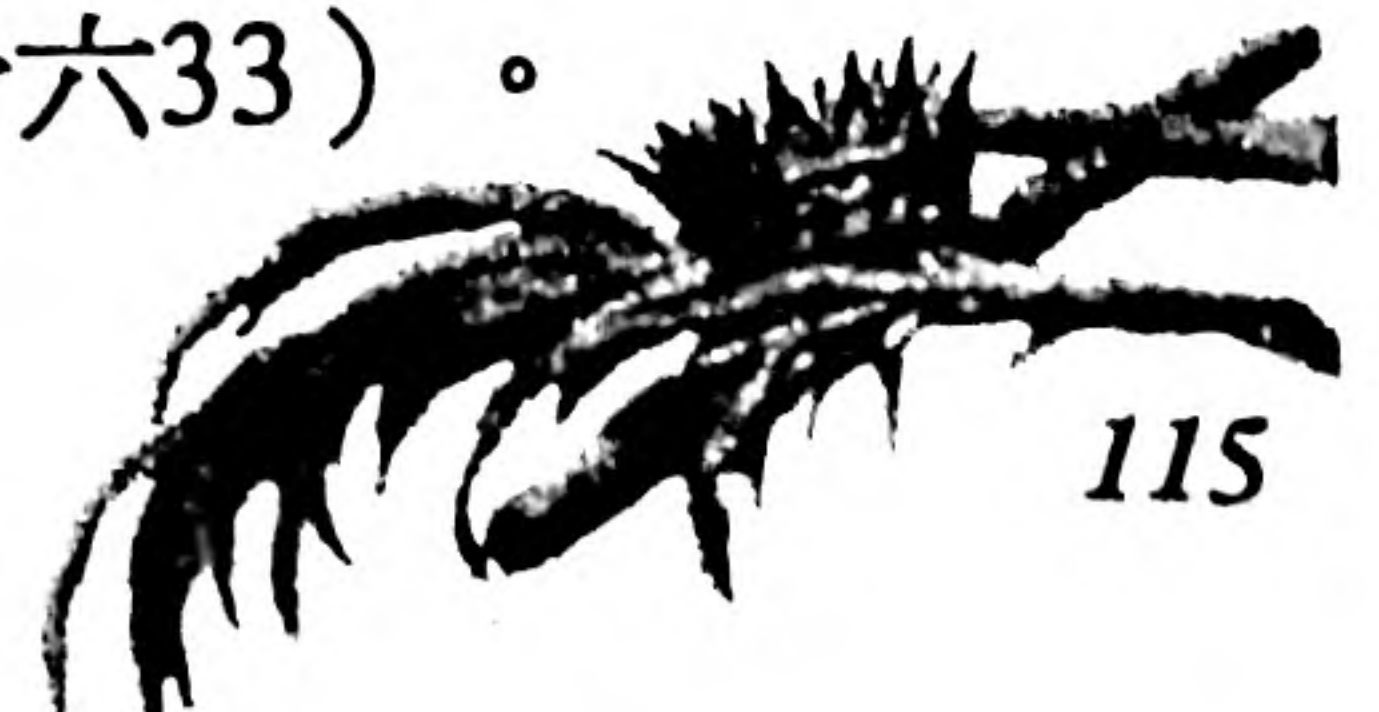
註1 Philip E. Hughes, *The Book of the Revelatio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p.143.

註2 E.K. Simpso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7), p.145.

裡，基督講到即將來臨的災難與耶路撒冷城的被毀有關，祂的話有一部分在耶路撒冷被毀時得到應驗了，但祂也是指向一個更大的災難。基督在談話中不時提到耶路撒冷將受到審判，這確實在公元70年發生了。但在其他的時候，祂論到的災難則是指世代末了的最後審判。顯然祂知道教會將不斷面臨逼迫，直到祂再來之日。這種逼迫在未來會越來越嚴峻。祂知道災難乃是祂再來以及世界末日的徵兆（太廿四3，29-31）。祂已經清楚告訴門徒，他們在今生就會經歷到世界的敵意，因為世界高舉撒但為神，早已成了撒但的工具。基督常常說到人會為了祂的緣故受逼迫（太五10-12，十28；約十五17-20，十六1-4）。祂也在對我們說，「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提到他服事基督時遭受到的迫害，「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那是相當確切的陳述。凡是拒絕低頭、妥協，並且用生命和話語來見證基督的主權和真理的人，都會引來世界的輕蔑和仇視。在任何一種形式的逼迫後頭，都是撒但這個惡霸的手在作祟。保羅看到逼迫的後面，藏著撒但邪惡的勢力。表面上，他們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實際上，迫害他們的乃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

然而基督的警告也帶有安慰，「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基督總是與屬祂的人在一起，特別是在他們經歷逼迫的時候。保羅用自己受迫害的經驗來安慰提摩太，「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把我救出來了」（提後三11）。不論逼迫的形式和嚴重的程度如何，基督的拯救是絕對真實的。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一刻，他喊道，「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

通常聖經說到復活、得榮耀的救主時，都是說祂坐在神的右邊。此處我們看到祂站在那裡，這豈不別具深意？祂是不是為司提反站起來，在神面前擁護、證實、確認祂忠心的僕人（太十32），並且接他進入榮耀中？司提反在公會受審時，他的面貌好像天使那樣發出光彩（徒六15），那麼他此刻看到他的救主站起來迎接他，豈不更是滿面榮光？大數的掃羅怎能忘記那次在往大馬色路上，目睹天上榮耀的奇特遭遇？

司提反首開殉道的先河，從此陸續不斷有人因拒絕背棄主而不惜犧牲生命。他們擁有仇敵百思不解的膽量，那是從天上來的勇氣。當胡格諾（Huguenot）的陶匠帕利西（Palissy）因更正教的信仰而被下到監獄裡時，法國國王特地到地牢去看他，告訴他說，如果他仍然不肯與當時的宗教領袖合作，國王就只好被迫任由他的仇敵處置他了。這位老人家昂然回答說，「被迫？這可不像國王的口氣！但他們可以脅迫你，卻威脅不了我。我不怕死！」神所賜的靈已經保守了基督，也必保守祂受逼迫的子民，

即使面臨生死關頭也不例外。

聖經強調教會在現今世代必受苦難，而且神的百姓在每一個世代所經歷的敵對，其背後都是撒但的作為。掌握這個事實是非常重要的。同樣地，我們必須看到基督得勝的背後，有撒但的攻擊，並曉得即使在嘲弄、折磨、死亡的火焰當中，救主仍然與屬祂的人同行。現今正有成千上萬的弟兄姐妹在遭受逼迫，其人數之多，程度之嚴重，是今日大多數基督徒根本未察覺到的。不論是從基督教或世俗的刊物上，我們不斷讀到基督徒被下監、折磨、處死、教會建築被燒毀。幾十年來基督徒在共產黨手下飽受迫害，今天我們看到在回教或印度教盛行的地區，基督徒受到的壓迫越來越大。那些鼓吹「跨信仰運動」的人，以及宣稱「聖靈也在其他信仰裡動工」^{註3}的人，不僅未看清楚那些宗教後頭推動的靈，而且呈現出一種令人難以置信的幼稚、無知。所有虛假宗教後面的力量，都是異類的靈，不是神的聖靈。

撒但不斷利用世上的政權為工具，來迫害真教會。現今我們可以看到，流行的人文主義哲學對立法的影响力與日俱增。同性戀的「權利」，和極端女權主義的要求，在越來越多的國家裡受到認同。神的律法被擱置一旁。如果主遲遲不來，教會可能必須面對新的偏狹政策，因為執

.....
註3 例如，參考 Clark H. Pinnock, *Flame of Lov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p.200.



政者正企圖加強違反上帝律法的「人權」。一個忠心的教會應該明白宣告：雖然教會承認神確實賜給世上統治者權柄，讓他們治理公眾事務（羅十三1-7；彼前二13-14），但在全然關乎教會和屬靈領域的事上，政府不能干涉；而教會若做出這樣的聲明，可能會因此受到壓迫。教會若是繼續堅持這個原則，拒絕政府在管理教會和家庭事務上的越權（這種侵犯正日益增加），招致逼迫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因此苦難乃是教會經驗的一部分，這是基督兩次降臨之間所具有的特質，而且基督再來之前，災難將達到最高峰。將來在天上，啟示錄的這段話就能運用在每一個得蒙救贖的人身上了：「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

披著羊皮的狼

逼迫不論多麼兇猛，都無法摧毀基督的教會。的確，在過去許多次的苦難當中，教會已經看到了她最高貴的兒子和最美麗的女兒。地獄的大門既不能攔阻，也不能妨礙教會前進，因為主自己在祂的子民當中。

然而撒但手中有一個更致命的武器，牠不僅是吼叫的獅子，也是光明的天使；牠不僅是一個惡霸，也是一個騙子。牠來是要引誘欺騙，要傾覆真理，宣傳一個偽造的福音。牠自從墮落之後，就一直使用這個技倆。

桑韋爾（J. H. Thornwell）提醒我們：

黑暗國度不是一連串隨機產生的暴動，而是魔鬼精心策劃的陰謀。牠的邪惡行動不是突然的、斷斷續續的、即興的，也不是出於絕望或惡念而臨時爆發的；它們乃是整個計劃的一部分，是出於周詳的設計，由一個主腦開始構思策畫，再加以熟練的技巧，目的在除滅神的榮耀。幾個世紀以來，異教信仰所聯合的帝政、羅馬帝國嚴峻的法律、穆罕默德主義的興起和昌盛、教廷的腐敗、近代通姦的盛行等等，我們很難準確地理解這一切，除非我們將這些視為魔鬼有組織的策略之一，看出這一方面是由於魔鬼極高的機智，一方面作為魔鬼工具的人類也難辭其咎。人類已經回應了魔鬼的目的，卑躬屈膝地任其擺佈，卻還以為是在完成自己的目標。^{註4}

康寧漢（William Cunningham）的看法也類似：

自從人類墮落以後，真信仰就以三種主要的形式出現：族長式、猶太人式、基督徒式；這三者都體現同樣的基本原則。人類的大仇敵撒但，在誘使人類墮落上大有斬獲之後，就開始

註4 J.H. Thornwell, *Collected Writing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4), p.79.

致力於腐化真信仰的每一種形式，以達到牠自己的目的……在牠的推波助瀾下，族長的信仰於茫茫人海中慢慢退化成了異教；猶太人讓摩西的信仰淪落為除了描述福音歷史外，找不到更好的形容詞了，姑且就稱其為法利賽主義吧！而基督徒信仰就淪為天主教了。^{註5}

聖經清楚說到，撒但在極力推廣一個偽造的宗教，到如今就成了基督教的膺品。我們在舊約裡可以看到反覆出現的叛教；單單士師記就呈現了一系列的叛教。那些早先的叛教者預表了新約時代的叛教者。主耶穌警告祂的門徒：撒但一直在企圖引誘人的靈魂遠離真理。「由於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莫里斯注意到：「由於選民是屬於神的，受神的大能保護，他們不可能被這些假先知和假教師引開……然而，祂知道他們必須經歷這個過程，祂告訴他們這一切早晚都會過去，這能使他們的勇氣倍增。」^{註6} 基督一再警告他們，要留意假教師及魔鬼騙術的危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

雖然有些經文（例如太廿四10-12、24）似乎指出，

註5 William Cunningham, in his Preface to Edward Stillingfleet's *The doctrin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hurch of Rome Truly Represented* (Edinburgh: Johnstone and Hunter, 1851), pp.7-8.

註6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507.

叛教者日益增多乃是基督再來的先兆之一，但新約其餘部分也多次清楚提到，叛教者並不限於末日才出現。使徒們記得基督的警告，他們對這種危險抱著高度警覺。保羅也嚴厲警告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他又補充說，「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誡你們各人」（徒二十29-31）。那是在呼籲他們，不可須臾鬆懈。很不幸地，祂的話應驗了，使徒書信記載，反對保羅教導的人越來越多（見提前一19-20，四1-3；提後一15，二17-18，三1-9）。保羅警告哥林多人，要防範「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是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十一13-15）。撒但是個大騙子！歷世歷代以來，牠所鼓動的假宗教一直在毒害著教會。

只要略略翻閱任何一本基督教教義史，都能看見每一個時代，教會都在和異端爭戰。舊的異端經常戴上新面具後又重新出現，異端就像拔不盡的野草，人類根本無法消滅它們。何處撒下了福音的種子，撒但就在那裡撒下稗子（太十三24-30）。特任奇在《主耶穌的比喻》中說，

我們看到撒但不是在教會之外工作，欺騙這個世界，牠乃是在模仿、偽造基督的工作；這



是一種更深的詭詐。屈梭多模（Chrysostom）說，「在先知以後，有了假先知；在使徒之後，有了假使徒；在基督之後，有了敵基督」……當光線越來越亮的時候，陰影也變得越來越深了。」^{註7}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聖靈過去對保羅說這些話，今天聖靈也照樣透過神的話語對我們說。此處描述的叛教是指迷惑人的靈，就是魔鬼（參考林後四4）。

雖然撒但和牠的黨羽無法永遠欺騙蒙揀選的人，但他們能傷害可見的、有組織的教會。談到教會，不是每個人都滿意「可見」和「不可見」這類的詞語。凡自稱為基督徒的，顯然是可見的信徒，也確實有一個有組織、可見的教會存在；然而並非所有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都是真信徒。

舉例來說，更正教的主流正逐漸被謬誤的教義給削弱和腐化。十八世紀初期的人就目睹了所謂的啟蒙運動。這個在德國萌芽的運動是以理性為主，試圖將所有人類的生命和思想世俗化。舊有的權柄構造——政治、道德和理

.....
註7 R. C. Trench,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London: Macmillan & Co., 1870), pp.92-93.

智——被視為落伍、凋零。^{註8}為了擺脫過去歷史對生活和思想各領域的箝制，啟蒙運動所產生的不僅是政治動亂，如法國大革命，而且在德國引發了高等批判運動，這個運動迅速地影響到全球的更正教，德國大學和學院的年輕人也紛紛加入此行列。高等批判學否定聖經的無誤性，它更改聖經的教義，以最極端的形式質疑耶穌的存在。^{註9}

這個徹底理性的運動直接衝擊到傳統基督教的基礎和福音的核心。它促成後來所謂「現代主義」或「自由主義」的興起。但這兩個名詞本身都有問題。這個運動絕對不能算是現代的，因為理性主義的種子早在伊甸園就出現了；它更不是自由派，因為它無法容忍福音派，譏諷福音派是蒙昧主義，在理性上不誠實。這類觀點的正確名稱應該是反超自然主義，因為它拒絕接受超自然的事物。他們用人類無助的理性做標準，來衡量自己究竟能相信什麼。於是預言和神蹟就被摒除在外了。為了配合我們討論的主題，不妨在這裡採用較普遍的名詞「自由派」。正如梅晨（J. G. Machen）一向所強調的，自由主義並不是一種有瑕疵的基督教；它是一種全然不同的宗教。梅晨稱其為「非救贖的宗教」。^{註10}

註8 Alister E. McGrath, *The Genesis of Doctrin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reprint, 1997), 對德國啟蒙運動有很好的分析與評論。

註9 在這方面有兩本書可供參考。F.H. Klooster's *Quests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7). R.B. Strimple's *The Modern Search for the Real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5).

註10 J.G.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自由派削減聖經的權柄，把一大部分的更正教放在人類的主觀和猜測的流沙上。慕理提到：

我們在二十世紀的英語世界裡，看到對傳統基督教的叛逆，其傳播之廣，程度之深，是宗教改革之後，沒有一個時代堪與其相比的。這種變節的產生，是透過挪除所有基督教教訓的基礎，也就是聖經的可靠性。聖經是神所賜的，其中蘊含的教訓是完全值得信賴，具有至高權柄的……只有神給我們的這本聖書能為人類帶來救恩。因此，一旦聖經失去了它在教會裡的真正地位，就沒有什麼是可信靠的了。^{註11}

由於自由派可怕的影響，全世界成千上萬的信徒不再聆聽福音的道理。這道理被「別的福音」（加一6）取代了。辛普森在他的《以弗所書註釋》裡說，「基督教的講台如同屬天的前哨，將它掠奪過來，宣講不忠於神的信息，就等於變節，投向古蛇的陣營。魔鬼最慣用的戰術之一，就是佔據一塊聖地，打著宣講和平的旗幟，進行偷天換日的勾當。」^{註12}

今天後現代主義拒絕舊自由派的理性主義。它的鼓吹者極力排斥所謂「客觀真理」的觀念。有些東西或許

.....
1924), p.2

註11 Iain H. Murray, *Pentecost Toda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8), p.171.

註12 Simpson,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p.145.

「對我」、或許「對你」是真的，但沒有所謂普世真理、普世次序，沒有什麼是絕對的。（一個人怎能以絕對的口吻說「沒有絕對的存在」呢？）人們刻意接受「虛無」，只剩下最短暫、最個人的事還有意義。這種牽涉到信心和行為的哲學，造成了一場大災難。世俗潮流兜了一圈又回到了原點，啟蒙運動之子已埋葬了他們的父母。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給教會帶來的傷害仍存留至今，而後現代主義又為人類增添了更多的困惑。

近幾年在福音派圈子裡，我們目睹實質的自由思想正四處擴散。在過去，我們感謝福音派領袖們做了許多美好的工作，如今他們卻反駁永刑的教義，承認那些從未聽過耶穌的廣大群眾都能得救；這個教義認為，聖靈也在不同信仰的人裡面作拯救的工作；他們削弱有關神主權的教義，認為神不過是人類的搭檔。^{註13}福音派中越來越多德高望重之士，開始接納羅馬天主教會成為基督徒的肢體。他們聲稱，羅馬教會已經自我改革了，如果改教者今天仍然活著，也同樣會接納羅馬教會。但是我們隨意翻閱一下新出版的《天主教會要理問答》，就會看到自從梵蒂岡二世以來，其基本內容並沒有什麼改變。羅馬教會對於稱

註13 因此，Clark Pinnock 提到聖靈時寫到：「祂在基督來之前的世界，還有現在那些不信耶穌的地方作工」，他也如此解釋約翰福音十章16節。（*Flame of Love*, pp. 194, 200）。在另一處，Pinnock寫道：「如果上帝的A計畫失敗了，祂就展開B計畫」（*The Openness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p. 113. 在這個專論中，有許多自稱是福音派的人士，都擁護新的「自由意志神論」，實際否認神是全知的，並使先知的概念變得毫無意義。



義、人的功德、煉獄、為死人禱告、洗禮的重生、馬利亞的代求，以及祭司制度等的立場，都一成未變。我們和改教者一樣，願意承認羅馬教會中也有真信徒，但是羅馬天主教體系是與福音相抵觸的。可悲的是，有些福音派領袖居然表示，要與羅馬天主教合作傳福音。這等於暗示，我們所持守的是同一個福音，而事實上卻非如此。^{註14}

過去幾十年，向人文主義壓力屈服的現象，在基督教會裡日益普遍。本來以忠心見證改革信仰而聞名的教會，已經在同性戀和女權運動的激烈訴求下讓步，罔顧聖經明確的教導。神的話語指出，同性戀是罪，並且清楚界定了男人與女人在教會中的角色。現今也有越來越多的教會接受進化論，這等於否定了創世記頭幾章的歷史記錄。但是正如愛莉特（Elisabeth Elliot）在《保持一顆安靜的心》（*Keep a Quiet Heart*）中指出，「人要相信神，究竟需要多少信心呢？不多！我敢說，比起去相信『無意識的能產生有意識的』、『無心智的能創造有心智的』、『虛無能生出實體』等謬論，相信神所需要的信心要少得多。」^{註15}

撒但是個騙子！裝作光明的天使！是第一號大騙子！基督徒必須醒悟！當空洞的、無關教義的、充滿激情

註14 *The Coming Evangelical Crisis*, (Chicago: Moody Press, 1996, ed. John H. Armstrong). 此專論對福音派目前情勢的危險性，有很好的描述。

註15 Elisabeth Elliot, *Keep a Quiet Heart* (Carlisle: paternoster reprint, 1996), p.63.

和娛樂性的「福音派」，在許多地方取代了忠於聖經的教導、紮實的教義與真正的敬拜時，就必然是有狼混進羊圈。在全能者面前敬畏肅靜，已成了老掉牙的事了。一個宗教若是一方面「為使用者大開方便之門」，一方面又喧鬧嘈雜、譁眾取寵（美其名為「領受祝福」），那就是與敬虔背道而馳的宗教。

我們爭戰的武器

我們必須重新聆聽聖經的聲聲呼籲，要我們宣講神的真理，對抗邪惡，並且「站立得穩」（帖後二15），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使徒保羅也一再強調。他鼓勵我們，「抵擋魔鬼的詭計……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1、13）以弗所書第六章仔細地描述了那軍裝，我們若要「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圍繞在我們四周的火箭——就不可缺少軍裝的任何一部分。

約翰在拔摩島的異象裡，看到大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好吞吃她。但是「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啟十二15-16）。換句話說，撒但為了摧毀教會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勞無功的。神在紅海的狂濤巨浪中拯救了與自己立約的百姓，今天祂也照樣能從撒但掀起的險惡洪水中救出屬祂的人。今日一些掛名的基督教會已經與世界摻雜，瀕於崩潰，但那些被基督捨命所贖回，並且



已超越一切宗派藩籬的真正教會，是永遠不會滅亡的。

我們留意到撒但對教會的攻擊毫不鬆懈，教會常常被比作在驚濤駭浪中掙扎的脆弱小舟，但只要我們記住神的羔羊已經勝過古蛇，拆毀了牠的窩，我們就不必悲觀。歷史若脫離了聖經，就只能被視為漂向滅亡的潮水。但聖經向我們顯明，歷史將在神兒子帶有釘痕的腳前，抵達它的終點。

我們很容易認為時間漫漫，似乎毫無盡頭。身為有限時間內的受造物，我們不可能另作他想。但對那「永遠長存」的神來說，情況就大不相同了。神「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所以詩人能夠這樣說，「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九十四）。神創造了時間，祂視時間為永恆大海中一個極其微小的島嶼，或浩瀚宇宙中的一艘小太空船。祂把整個時間視為單一的時刻，等我們進入了永恆中，我們才能從一個全然嶄新的角度來看待時間。

我們都活在時間裡，是整個時間的一小部分；但神卻不是。我們看到的只是一點一滴，而神一眼就看到全貌。我們必須謹記在心的是，真教會所面臨的苦難和背叛會持續下去，並且越來越嚴峻。不論如何，我們若要準確地看清全貌，就必須站在十字架前。



第十章

基督得勝的結果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

(詩篇卅三9)

基督因擁有征服權，這使祂擁有絕對的最高優勢。祂贏得了勝利，「升到高天」；也就是說，祂回到了自己榮耀的寶座上（腓廿8-11）。基督摧毀了黑暗的勢力，迫使牠們屈膝稱臣。祂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共享勝利的果實（賽五十三12）。正如莫特義評論的，「這不是指由其他勢力擄獲強盛者，再將其『贈送』給祂，讓祂來支配；祂乃是用自己卓越強大的力量得到他們，再依照自己的意思處置他們。」^{註1}

我們不妨暫停一下，來思考十字架的得勝對整個宇宙的影響，並且探討基督得勝的結果。這場勝利究竟是如何獲得的？它保證了什麼？從這些問題中，產生了四個主要的議題：選民的救贖、教會的裝備、惡人的審判及受造界的更新。

註1 J.A.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443.



選民的救贖

我們「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9）。聖經中「基督的血」一詞和「羔羊的血」都是指基督救贖的大工。祂為我們的緣故成為咒詛——一個被咒詛的人——好叫我們得蒙救贖（加三13）。「為我們」這三個字相當重要，因為它蘊含了「代替」的意思。基督甘願代替我們，接受神的審判。我們在十字架上看到了神的公義正直，和祂奇異的恩典。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6）。神的義彰顯在耶穌本性具有的公義上；很顯然的，這公義得到了滿足，這就是我們救贖的核心。

現今十字架常常被描繪成一種藝術，對很多人都帶有某種美學上的吸引力。真正的加略山十字架是絕對沒有這類吸引力的；事實上它看起來極其醜陋。以十字架做為一個盼望所繫的地方，這對猶太人來說是難以置信的，對希臘人而言就更加荒謬。本仁（Bunyan）的《天路歷程》裡，基督徒站在十字架前，他突然跨越了恐怖和羞辱，看到了神無以倫比的奇妙恩典，他頓時領悟了代贖的偉大真理。

我一路背著沉重的罪擔，

難以止息心中的憂傷。

直到我抵達此地，何等奇妙的地方！

這裡必然是我蒙福的開端？

是我重擔脫落肩頭的地方？

可稱頌的十架！可讚美的墳墓！

那位人子代替我承擔了一切羞辱。^{註2}

主耶穌從受苦中勝出的這個偉大真理，就是福音的核心（賽五十三5-6）。若刪除或忽略這真理，就沒有救贖的信息，罪人也就一無盼望了。

我們已經看到，通過基督代贖的死，祂廢除了撒但的主要武器——控告我們破壞了神的律法，應該被定罪。基督的血是我們得救的有力因素。祂「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5）。我們無法掙脫罪的桎梏，但基督的血可以使我們得自由。我們內心可以回應華腓德（B. B. Warfield）的詩句：

一個沒有基督的十字架，無法護庇我；

一個沒有十字架的基督，無法拯救我；

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可以安歇在祂懷裡。

屬基督的人就在祂的死、在祂的戰勝撒但中與祂聯合，也在罪及死中與祂聯合。因此基督徒的生命是在基督裡得勝的生命。這勝利不是我們信主之後由某種特殊經驗產生的，乃是從基督裡的新生命來的。的確，信主之後，神的兒女就進入了一場與罪和魔鬼的爭戰中。我們從保

註2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0), p.36.



羅的經歷中可以清楚看到這一點（羅馬書第七章）。他發出痛苦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4節）。這個問題在第七章末了得到了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同樣的勝利語調也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節57節響起：「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註3} 此處用的現在式時態暗示，如今神已將勝利賜給我們了。

我們在約翰壹書讀到，「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約壹二13-14）。基督徒被呼召，去與撒但和罪作戰，並且做得勝者。我們能得勝，是因為那在我們裡面的大過這個世界（約壹四4）。啟示錄裡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中，每一封都應許他們必要得勝（例如啟廿一7）。那些在天上的是「因羔羊的血」勝過了撒但（啟十二11）。

由於基督代贖的犧牲，祂的子民得以抵擋魔鬼，將牠驅趕出去。「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慕理將「得勝有餘」另譯為「超級勝利」。他說，「『愛』這個動詞的時態顯示，這愛乃是透過十字架上的死來執行和顯明的。」^{註4}

「救贖」的中心意義是：付出代價來拯救。所以我

註3 請參考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一書，其對羅馬書七章14-25提供了很好的解釋。

註4 Murray, *Roman*, Vol.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0), p.331.

們是靠著基督的血得救贖（弗一7）。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20，七23）。基督用祂的血將我們買贖回來，叫我們歸屬於神（啟五9）。如今我們是屬祂的，是祂買回來的子民（多二14）。

藉著這種釋放和新的歸屬權，我們不再受罪的「支配」（羅六14）。使徒約翰補充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那從神生的〔基督〕必保守他，那惡者也無法碰他」^{註5}（約壹五18，新美國標準譯本）。我們從約翰壹書清楚看到，信徒即使不再過犯罪的生活，仍可能有犯罪的行為。他必須靠基督復活的大能而活（腓三10），因此雅各發出這樣的勉勵：「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新約處處洋溢著得勝的音符——那是十字架的勝利！這勝利對整個救贖的教義攸關重大。它對於我們的稱義、確據、成聖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9）；我們擁有平安，因為祂「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我們的良心被祂的血「洗淨」（來九14）。基督徒是活在羅馬書十六章20節的應許之中，「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顯然這是解釋創三15）。慕理在他的《羅馬書註釋》裡說，「這個得勝的應許，鞏固了這場信心之戰的基

.....
註5 英皇欽定本比較採用這個解釋。



礎。」^{註6}

救贖涉及到我們整個人，包括身體與靈魂，因為罪所帶來的死亡也包括這二者。在普遍復活之際（但十二2；約五28-29），信徒身體將改變，與救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饒富意義的是，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廿七52-53）。這獨特的事件顯示出基督的復活與眾聖徒復活之間的關係，因為他們是與基督聯合的。

信徒不只是接受「替代」性的身體；那與「所種的是必朽壞的」是同一個身體，但將來「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林前十五42-44）。當一個主內的朋友或親人飽受疾病折磨，最終離開人世時，我們知道那不是終點，這給了我們極大的安慰。罪帶來死亡和病痛，但基督拯救了祂的子民脫離罪的一切後果。那被折磨的身體有一天將「在榮耀裡復活」。

教會接受裝備

五旬節是教會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教會脫離猶太教的國家主義，成為超越國界的教會，並且開始為普世宣教事工接受裝備。五旬節那天，聖靈以一種全新的方式臨到了教會。

.....
註6 Murray, *Romans*, Vol. 2, p.237.

基督曾對祂的門徒說，「我去是於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對門徒來說，救主的離開似乎是一場災難，但基督說，正好相反，這對他們有極大的好處，因為祂要差下保惠師或幫助者。基督在釘十字架之前說的話顯示，十字架與賜下保惠師的應許之間有很重要的關係。約翰寫道，「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39）。在應許和應驗之間，矗立著十字架。

舊約與福音書都經常提到聖靈，但五旬節引進了一個新世代——聖靈的世代。十字架揭開了這個新世代的序幕。加爾文承認神已把聖靈賦予了舊約的聖徒，他又說，「但神確實保留更豐富的恩典，直到這時刻來臨，祂就將基督放在祂君王的寶座上。」^{註7}他所指的就是五旬節。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指著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說，「祂……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基督是永遠的君王，是教會的元首，聖靈是祂在世上的代表或經紀人，是基督賜給祂的教會最大的禮物。

救主藉著聖靈開啟了五旬節的世代後，祂繼續賜下屬靈的恩賜給教會。「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

註7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57), Vol. 1, p.110.



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1-13）。那位「擄掠了仇敵」的，是藉著領袖來裝備祂的教會。忠心的行政管理人是得勝的救主賜給教會的恩賜，他們在神裝備眾聖徒的計劃裡是不可或缺的。教會歷史中，復活的基督曾興起許多人，用祂的靈裝備他們，以滿足那個時代的需要。正如辛普森說的，「祂揀選一批合用的使者。此刻我們需要半尼其（雷子），下回需要巴拿巴（勸慰子）；一個世代需要激情的以利亞，另一個世代需要的可能是多情善感的耶利米。」^{註8}

十字架的勝利也是教會宣教事工的基礎。復活的基督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接著祂又對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太廿八18-20）。這個大使命也同時包括了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教會順服她的主所吩咐的大使命時，她不是孤單的，因為有得勝的至高救贖主與教會同在。初代教會將此銘記於心，所以他們能放膽傳講福音。

彼得在五旬節說到基督「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立刻指向已應驗的詩篇一一〇篇1節：「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祢仇敵做祢的腳凳』」（徒二33-35）。我們在使徒行傳看到，那些早期的傳道人無法被噤聲。原先膽怯害怕的人如今面對嚴厲的迫害卻毫無懼色。公會的人「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

註8 Simpson, *Ephesians*, p.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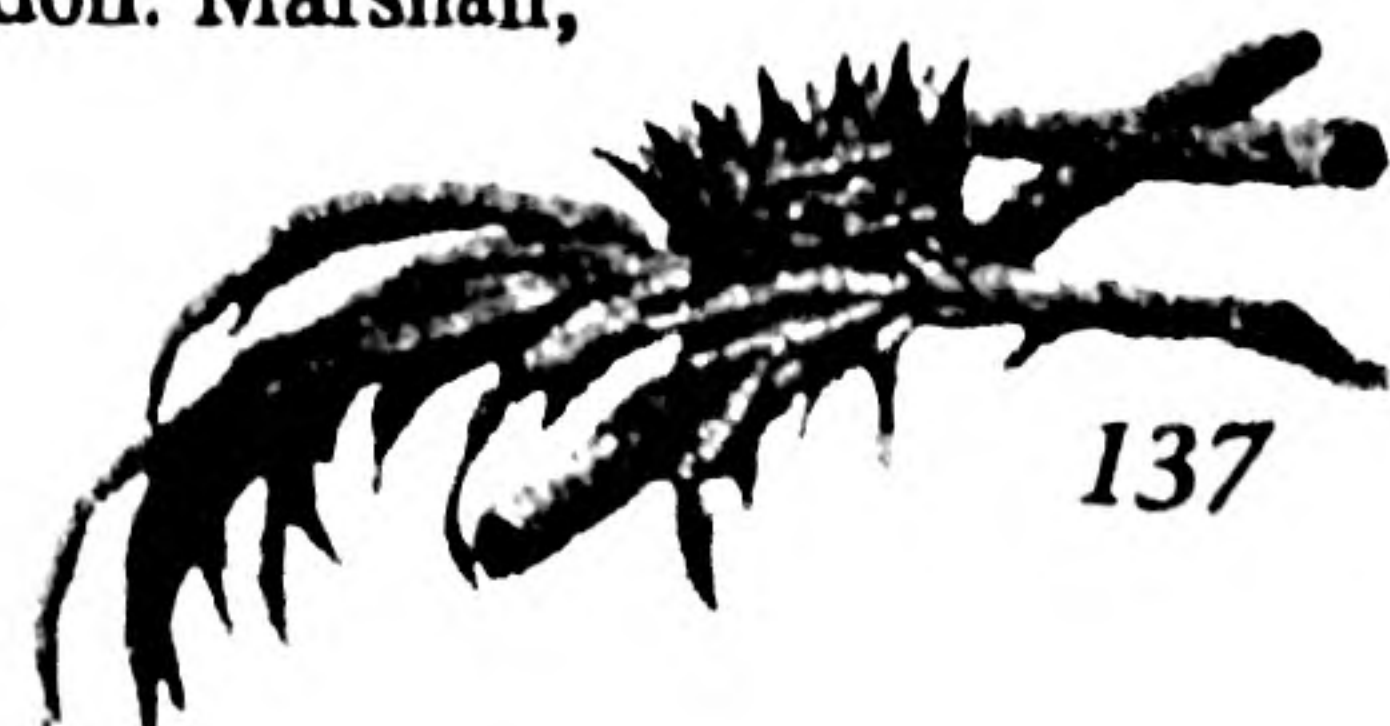
小民，就稀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13）。但是他們並不知道，當時耶穌仍然與祂的門徒同在。

聖靈這些神蹟性的恩賜並不是永久的，它們乃是「使徒的憑據」（林後十二12）。赫治稱他們為「使徒身份的標幟」^{註9}；但基督的同在和聖靈的同在永遠是千真萬確的、有效的。確實，每一次真正的得救，都是一個記號，證明基督拯救的大能。就如休斯菲利說的，「沒有什麼比一個罪人悔改相信神更神奇、更美好的了；這是真正的出死入生，是永遠的轉變，不是短暫的現象。」^{註10}教會若要知道什麼是祝福，就必須嚴肅地注視基督、祂的話語以及祂的靈，才能獲得力量、智慧和引導。一個教會若依賴世上的智慧，尋求新的募款技術，或企圖把福音弄得更有趣，對大眾更具吸引力，就會喪失方向，是拿「活水的泉源」，換取「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一個忠心教會的其特色乃是常常懷著宣教的熱誠，為實現神的應許而熱心禱告，渴望用救恩的信息去接觸迷失的靈魂。莫非特（Robert Moffatt）是在非洲傳道的宣教士，他曾寫下這段詩句：

我的相簿是蠻荒的胸膛，
那裡罩著風暴，躺著黑暗，

註9 Hodge, *2 Corinthians*, p.290.

註10 Philip E. Hughes, *Paul's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62), p.456.



沒有一絲亮光。

我在那裡要寫下耶穌的名，

要目睹野蠻人低頭祈禱，

且向世界指出更多的亮光和美麗，

這是我靈魂的喜樂。

基督的愛會催逼人為了傳福音，不惜赴湯蹈火，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教會若沒有傳福音的目標，就會缺乏能力，把時間和精力浪費在微不足道的小事上。但教會若對救主完全忠心，就能面對每一個仇敵，忍受每一次試煉，克服每一個攔阻，「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歌六4）。

只有當教會在各種意念和行動上持守十字架的勝利，完全依靠聖靈的時候，他們的宣教事工才能蒙神賜福。宣教大會往往未將足夠的焦點放在基督的王權，和聖靈五旬節的恩賜上。我們這個世代經常採用的實用方法論，與早期使徒保羅那一類的先鋒宣教士成了鮮明的對比。他們跋山涉水，跨越幾大洲，心中燃燒著對神和祂真理的渴望之火，深切意識到這個世界的需要，感受到禱告的緊迫性。方法可以改進，也應該改進；但新約清楚說明了最早一批基督徒宣教士的成功，是依靠聖靈的能力和更新而產生的。他們不斷體會到基督的得勝，知道歷史正在神至高主權引導下，邁向的那個偉大目標——新天新地。

在使徒時代，神國福音從耶路撒冷一直傳到羅馬，這構成了使徒行傳的內容。教會在一個又一個城裡被建立

起來，直到羅馬人可以每天都聽到十字架的信息。羅馬是一個政治權力中心，曾將拿撒勒人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如今復活的耶穌差遣祂的大軍橫跨羅馬帝國，直抵它的首都。使徒行傳結尾的一個畫面是，保羅在羅馬足足住了兩年，「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廿八31）。「沒有人禁止」！使徒行傳原文裡最後的這個短句，敲響了勝利的音符。沒有人禁止！得勝了！

不義之人的審判

基督說祂的父「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保羅在雅典傳道時，宣告神已經「定了日子……按公義審判天下」，而且已經設立了執行審判的人，甚至那位人子，神已經使祂從死裡復活了（見徒十七31）。保羅提到基督是神「所設立的人」時，很可能心中想到的是「人子」，是「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侍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13-14）。當主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太廿八18）時，祂很可能也想到了但以理書的那段經文，那裡預言基督的國度將勝過世界所有的國。復活的基督已經吩咐門徒去「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做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這是教會給末世的信息中極重要的一部分——基督是救主，基督也是審判官。



在聖經裡，罪被視為對神的悖逆，毫無疑問的，這正是伊甸園裡發生的事。神指定末日的審判，顯示祂是如何嚴肅地看待罪。人類犯了罪，這可不是一件芝麻小事，將來的審判也不是針對少數人而已。整個世界都將受審判。這個事實必須公諸於世，讓人人皆知，不可因懼怕而沉默，也不可厚彼薄此。保羅就大膽地在腓力斯面前「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徒廿四25）。

在審判之日，不義之人將發現他們毫無可避難之處，聖經一再嚴厲地強調這一點。在那日惡人將「站立不住」（詩一5-6）。彼得也指出惡人的處境之危險。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18）。正如尼斯貝（Alexander Nisbet）在《彼得前後書註釋》所觀察到的，「他們的結局必然相當恐怖，難以言喻。他們完全不在意自己的得救，逃避一切信仰上的責任，全然『不信神』（ungodly）；又向各種邪惡屈服，是十足的『罪人』（sinners），這只有加速他們的滅亡。」^{註11} 基督也曾發出同樣的警告，祂問道，「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路廿三31）。換句話說，如果無罪的耶穌都受到這種刑罰，更何況有罪的耶路撒冷呢？

到了那一日，神要「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

.....
註11 Alexander Nisbet, *An Exposition of 1 & 2 Pete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reprint, 1982), p.185.

(羅二16)。那日子被稱為「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那時祂要將永生賜給相信祂的人，但要「以憤怒、惱恨報應不義的人」(羅二5-11)。這段經文強調，神的公義審判是普世性的，「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6)。因為人的心如何思量，就表露在他的行動上(參考馬太廿五34-46)。

基督勝過了撒但和一切邪惡的勢力，藉此贏得了審判所有人類、甚至審判撒但和魔鬼的權利。

由這位被指定為教會之王的基督來治理他們，直到將一切仇敵踩在祂腳下，這是合情合理的事。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祂必須審判仇敵，就像祂審判自己的子民一樣。基督的職分之一是救贖者，這是君王的職責；祂被指定做教會的王；為了建立祂的國度，完成祂治理的計畫，祂必須征服所有仇敵，然後祂就可以把國度交給父神。「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於父神。因為基督必要做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十五24-25)。等基督將祂所有的仇敵，包括一切否認、敵對、背叛祂的人，都帶到祂的審判台前之後，祂將宣布並執行他們當受的刑罰。這將是最後而完全的



勝利，這場勝利終於結束了整個戰爭。既然祂如今作王掌權，由祂來負責對敵國發動攻勢是再適合不過的了。祂本當享有這個終止戰爭、獲得最終勝利的榮耀。^{註12}

基督在祂第一次來臨時，祂能說，「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十二47）。但祂第二次來則是「審判、爭戰」（啟十九11）。到那一天，「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對這個嚴肅的宣告，教會的回應是，「這話是真實的，阿門」（啟一7）。到了那一天，就不再有人嘲笑，也不再有不可知論者，無神論者。心懷不滿的人將和魔鬼一樣，「也信，卻是戰驚」（雅二19）。羅思（Alexander Ross）在他的《雅各書與約翰福音註釋》裡說，「他們相信神的存在，但這只能使他們懼怕戰兢。」^{註13}這是審判之日所有敵對基督的人之寫照。

基督的教會必須在講道和教導上提出這個警告，否則就是缺乏愛心。千萬不可忘記這個信息：主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瑪四1；參考猶大書14-15）。

註12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2 p.194. 愛德華茲提供六個理由，說明這尊榮要歸在主耶穌基督身上。

註13 Alexander Ross, *The Epistles of James and John*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45), p.52.

聖經中提到一般審判時，多與悔改的命令連在一起（徒十七30）。這是神對每一個人的警告，沒有一個人可以推諉。因此教會必須不斷提到復活的基督、未來的審判、以及神對每一個男女的吩咐。保羅對雅典人的談話也清楚提到將來的審判和悔改的命令；這也是今日的教會對這個世界所要做的見證；人們應該聽到的是，基督既是救主，又是審判官；有一天所有人都將站在祂的審判台前。

審判之日，何等奇妙！

聽啊，號角發出巨大響聲，

勝過千雷齊鳴！

震動廣大穹蒼，

這召喚使罪人心驚肉跳！

祂一呼喊，死人就甦醒過來，

從地底和海中升起，又有了生命。

自然界一切勢力，驚恐顫抖

企圖從祂眼前逃脫。

漫不經心的罪人啊，那時你的結局是什麼？

——約翰牛頓（John Newton）

萬物的更新

受造物的每一個原子和細胞，都是完全依靠基督造的。保羅寫道，「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



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6-17）。同樣的，約翰告訴我們有關永生之道，「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3）。

可是當神創造的極致——人類——犯罪時，整個受造界都受到牽連。一切都亂了套，原有的和諧被混亂與衝突取代了。受造物有如經歷生產之苦，等候著「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22）。

基督的十字架保證受造物會脫離咒詛，並且更新（或重生，參考太十九28）。十字架的勝利將影響宇宙的和平，重建受造物，這樣當神再度看祂的創造時，才能發出「甚好」的讚歎。神透過先知以賽亞說，「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六十五17；另參六六22）。莫特義提醒我們，「這裡的『天、地』代表萬物，就是創世紀一章1節裡的天地。」他又補充說，「『不再記念』是指記憶中有意識的內容……體會到一種全然的新境界，與舊有的回憶沒有一絲關聯。」^{註14}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10節中，提到同一個新天新地。他在另一個地方也說到神在基督裡的計劃，「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

註14 Motyer, *Isaiah*, p.529.

與自己和好了」（西一19-20）。

使徒彼得也引用了新天新地的古老應許，「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新國際譯本譯作「成為義人家」。主再來時，這種更新也將是一場災難，「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10）。烈火將帶來「萬物復興……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21）。到那時，約翰有關「新天新地」的異象（啟廿一1）就應驗了。「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參考詩卅七11）。彼得指出，這應許是給所有屬神的人，「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彼後三13）。這個更新的天地將是我們永恆的居所。

重新得回的這個樂園，其榮耀光華是原先失落的樂園無可比擬的。這個公義、真實、美麗、和諧的世界，是一個沒有罪、沒有迫害、沒有苦難、沒有恐懼的地方。啟示錄列出了天堂所沒有的東西（啟廿一25、27，廿二15）。以賽亞書11章也用華美的文字，描繪了基督治理的新天新地是一片和諧的景象。莫特義在以賽亞書十一章6-8節看到新天地的三個事實。第一，舊有的仇恨消失了：「捕食者（如狼，豹，獅子）和獵物（如綿羊羔，山羊羔，牛犢）和平共居」；第二，「那些野獸本身也有了改變：牛與熊同食，獅子與公牛吃同樣的食物」。第三，咒詛被挪除了。「女人的後裔與蛇之間的敵意消除了……



嬰兒和斷奶的孩子對毒蛇毫無懼意。」第9節顯示，整個世界將遍布和平與聖潔，充滿了「耶和華的知識」。^{註15}難怪神呼籲受造物，要因基督來「按公義審判世界」而歡喜快樂(詩九十六11-13，九十八7-9)。

世界本身將被更新。它將被潔淨、重生。我們不要以為神將廢止這個世界，用另一個世界來取代。聖經從未告訴我們神會毀滅祂創造的任何東西。神豈需要消滅這個世界，再創造另一個。撒但只要逼神毀壞祂一部分的創造，那牠就贏了。從這方面看，撒但是一敗塗地。在彼得後書三章13節和啟示錄廿一章1節裡，「新」這個字的希臘文不是*neos*（時間或起源上的新），而是*kainos*（本質或品質上的新）。正如人現今這個身體和復活後的身體之間有連續性和中斷性，同樣的，在現今世界與新天新地之間也有連續性和中斷性——不是一個被取代的世界，而是一個被更新與被恢復的世界。^{註16}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撒但極力想要推翻的，是神最終的國度，也就是新天新地。在這個新國度裡，救贖達成了它最後的目標。「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做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啟廿一3）。

這裡是指向新天新地，它是一種聖約的用語。神與

.....
註15 Motyer, *Isaiah*, p.124.

註16 若要詳盡地探討這個主題，請參閱 'The New earth' in A.A. Hoekema's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78).

「祂的子民」同在，這種思維貫穿著整本救贖歷史；神也一再地強調這個真理（創七7；參考出六7；申廿九13；撒下七24）。「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做我的子民」（利廿六12）。神與祂子民之間這種聖約關係所具有的恆久特質，在約翰描述的新天新地裡完美地應驗了。拉德（George Eldon Ladd）說道：「聖經結尾的畫面，是一個住在新天新地、蒙救贖的社會，在那裡已除去一切的邪惡，有神永遠與祂的子民同住。這是救贖歷史長遠以來的目標。唯獨神的榮耀！」^{註17} 我們對天堂的觀念常常是模糊的、飄渺的、是「遠在天邊」的；但聖經的教導卻是貼切、實際得多。那個更新的世界將是天父家裡「許多住處」之一（約十四2）。

基督得勝所產生的結果是很了不起的。祂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而且祂必徹底做到這一點。祂的勝利左右了整個歷史，其影響力將持續到永遠。撒但反抗神治理的計謀被粉碎了。神的國度堅定不搖，絲毫未損。

現代人喜歡猜測這個星球的未來。兩次世界大戰破碎了以前的樂觀主義。人不禁對歷史未來的走向感到迷惑。當人類凝視虛幻和無意義的黑暗（這些乃是進化哲學的結果）時，就喪失了任何盼望的根據。但基督徒可以從

註17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74), p.632.



手中的聖經得知歷史的走向，以及世界將來的境況。我們要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第十一章

得勝者以馬內利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
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啟示錄五12)

美國內戰期間，有一位年輕的醫生太太茱莉亞（Julia Ward Howard），從華盛頓騎馬來到聯軍的一個軍營。她聽到營中傳來軍人的歌聲，那是一首眾人熟悉的歌曲，叫《約翰布朗之軀》（*John Brown's Body*）。她覺得這麼好聽的曲調實在應該配上更優美的歌詞，於是她寫下了「共和國戰歌」。這首知名的歌詞蘊含了一個貫穿著整本聖經的主題——我們的神得勝了。

我看見主再臨的大榮耀：

祂採踏積蓄震怒的葡萄，

祂抽出致命的利劍，

祂的真理正往前推進！

祂發出號角催我向前行；

祂在審判座前細察世人心：

喔！我的靈立即響應！



雙足雀躍歡欣！

我們的主正往前推進！

貫穿整本聖經的這個爭戰主題，在啟示錄中更加凸顯。啟示錄是教會正在經歷逼迫的時刻寫下來的，這卷書的信息可以用一個詞作總結：勝利。以十字架和基督永恆的冠冕為中心，全書處處可見那釘十字架者的得勝信息。從一開始，我們就看到那位「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基督」（啟一5），「榮耀，權能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一6）。

雖然約翰仆倒在基督威嚴的榮耀面前，如同死人一樣，救主仍然用手按著他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17-18）。的確，啟示錄的整個目的，就是安慰、扶持那陷入歷史風暴中的教會。神向祂的子民保證，基督永遠活著，掌權，撒但和一切逼迫他們的勢力都將被摧毀。屬神的人在一切試煉和患難中都有一個榮耀的盼望：他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廿一28）。

在啟示錄裡，我們的主經常被稱為「羔羊」。約翰採用這個稱呼達26次之多。華腓德寫道，這個稱呼最能體現出「這位先知對耶穌及其工作的最佳認知模式」，他又補充說，「沒有別的稱呼比羔羊更能呈現約翰所賦予基督代贖之死的崇高意義，並強調從彌賽亞觀點來解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約翰使用「這個稱呼的方式，使羔羊一詞

等同於耶穌的代名詞。」^{註1} 既然如此，這個稱呼就不僅僅限於表達基督犧牲的死。我們看到這名稱至少也與基督三方面的事工有關：祂的爭戰、祂的犧牲以及祂高升。

完全得勝的羔羊

此處約翰生動地採用了兩個詞語——「獸」和「假先知」——來詳細描述撒但的逼迫勢力，以及敵基督所發動的攻擊（啟十六13-16）。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啟十七14）。這些邪惡的勢力始終活躍在人類的歷史上。他們主要的目標是基督本身和祂的工作。他們的攻擊方式從仿造、諷刺，到極盡粗野、卑劣的扭曲和假冒。那曾遭受唾棄、辱罵的救主，仍然是被輕看、羞辱的對象。不論是飽學之士，或無知小民，都攜手合作，要摧毀祂的一切名聲。這個世代越是接近末日，與羔羊的爭戰就越激烈。

我們在啟示錄裡也讀到了另一個「羔羊」：一個「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的獸（啟十三11）。這是一個與神和人類為敵的假救主，是披著羊皮的狼，是撒但的工具。我們千萬不要被牠外表虛假的羊形欺騙。在一個被痛苦和災難蹂躪的世界裡，撒但（龍）、逼迫的勢力（獸），以及敵基督的宗教（假先

註1 B. B. Warfield, *The Lord of Glor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07), pp.266-267. 華腓德也看見約翰使用這個名稱是呼應了施洗約翰的話（約一29、35），而且他認為施洗約翰很可能是「他的第一個、且是最難忘的神學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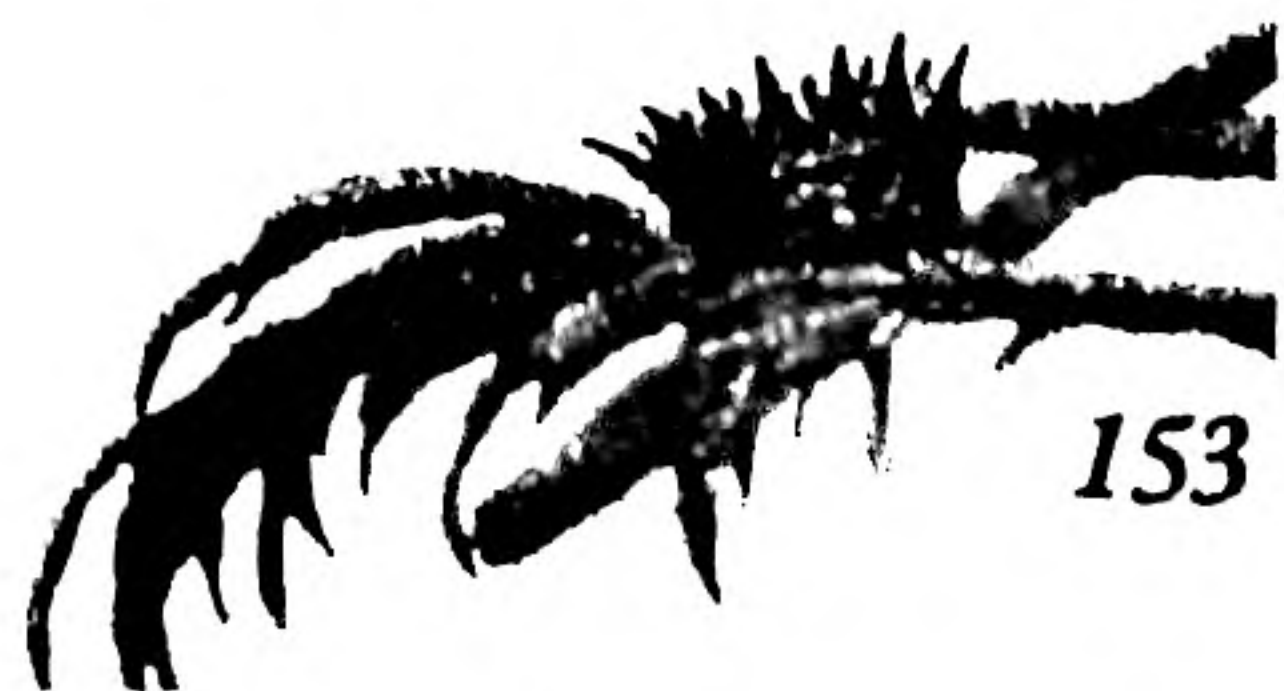


實現了？難道全能的救贖取消了？難道祂遭逼迫的兒女沒有了保護或逃脫之計，沒有了得勝的指望，未來的產業也消失無踪了？然後命令下達了，「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啟五5）。這位神人已經得勝，祂用十字架勝過了罪和撒但。接著約翰看到「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十字架的得勝！由於這場勝利，神救贖的旨意得以完全實現。約翰不必再流淚，我們也不必流淚了。

基督被描述為完全得勝的羔羊，這一點在有關最後審判的經文裡達到了最高峰。不義之人企圖「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憤怒，因為他們憤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16-17）。他們的努力徒勞無功，他們的無力和絕望至此已暴露無遺。

誰能站立得住呢？休斯菲利在他的書裡說道，「這是一個咒詛的問題，顯示每一個不義之的人生，毫無終極意義。」^{註3} 在最後那一日，當撒但被允許「暫時」欺騙萬國（啟二十3、7-8）之後，牠將被判刑，牠的懲罰也必徹底執行。撒但將「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10）。撒但和牠的黨羽，以及一切跟隨牠的人都將承受神的憤怒，「牠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啟十四11；參考二十11-15；太廿五31）。在那恐怖的

註3 Hughes, *Revelation*, p.92.



一日裡，只有那些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能夠得救。

根據馬太福音廿四章30節和廿五章31節（參考啟十四14-20），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那坐在審判的「白色大寶座」（啟二十11）上的，就是基督自己，父神已將審判萬有的大權交在祂手裡（約五27）。

基督徒「因羔羊的血」已勝過了撒但和牠的同夥，就因仇敵的挫敗而歡喜，神的仇敵被下到地獄的那日也是如此（啟十二11-12，十八20）。在詩篇裡，詩人也不斷稱頌神的審判（例如詩四十八11，九十七8）。我們這些愛神的人將恨惡撒但，並且歡喜看到十字架保證了牠的毀滅。凱波爾（Abraham Kuyper）在他所著《聖靈的工作》一書中對此有很精彩的論述：

我們立刻感受到撒但在陰間受的苦，一點也得不到我們的同情。相反的，如果我們相信撒但雖然存在，但並不是那麼可怕的話，我們對公義的認識就有了缺陷……神的每一個兒女都厭惡撒但，對撒但忍無可忍。在我們裡面的那個人（不論其本性如何不忠）都有很深的敵意，是一種對撒但無可容忍的仇恨……要是我們心裡動了一絲為牠求情的念頭，那就等於背叛了神。雖然撒但墮落的時候，神的心必定像被匕首刺透一樣痛苦，但撒但是一切邪惡妖魔的源

頭，牠傷了神兒子的腳跟，我們絕對不能為牠
而心軟。^{註4}

凱波爾的論述相當有說服力，他說。「對撒但施以
同情是一無用處的，只有恨惡牠才是正途。至於以愛相
待，就更不可取了。我們若為神的仇敵撒但流淚，就是與
神為敵，等於背叛了我們的君王。」^{註5}

爭戰已經終結，並且得勝了
長久以來罪造成的可悲後果已被撤銷
公義的時代拉開了序幕
歡喜快樂吧！

鎖鏈如今已套在試探者的身上
神與人類的仇敵已被擊敗
永遠躺在悲慘的地獄中
歡喜快樂吧！

——波納爾（Horatius Bonar）

被殺的羔羊

聖經用不同的喻象來描述救贖者的得勝。祂是騎著
白馬的戰士，「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並且「有利劍從祂
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啟十九11-16）。我們還記

註4 Abraham Kuyper,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6), p.10.

註5 Kuyper,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p.10.



得以賽亞預言到祂「穿紅衣服，裝扮華美，能力廣大」（賽六十三1）。這位人子站在約書亞面前，「手裡有拔出來的刀」，自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十四13、14）。祂也是莊稼的主，手裡拿著快鐮刀。祂「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然而在啟示錄中，基督主要是被形容為被殺的羔羊，而且是得勝的羔羊。遭逼迫的教會必須仰望十字架的勝利而得著勇氣。那被殺的羔羊「已得勝」（啟五5-6），而且祂是「站立」的——不再死亡，乃是活著的。所有蒙贖之人將在榮耀中一齊稱頌這羔羊：「祢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五9、12）。

我們看到羔羊也被視為「創世以來被殺的」（啟十三8；參考彼前一19-20）。兩處提到的「被殺」都是純粹的分詞。「羔羊為了人類而被殺，這是祂一貫的特質。釘十字架不是單一事件——發生後，就過去了。它具有『一次而永遠』的性質，同時也具有『永久有效，並且繼續發揮作用』的特質」^{註6}。

我們若明白羔羊是從創世起以來被殺的，就能看到

註6 Leon Morris, *The Cros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5), P. 358 支持英王欽定本和新英王欽定本對啟示錄十三章8節的解釋，請參閱 Leon Morris, *The Book of Revelatio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7 ed.), p.165.

神救贖的永恆旨意。基督從永世中就被父神指定，作為罪人的救主，而這個神的元旨（decree）的核心就是十字架。元旨是不能廢棄的。由於十字架的得勝，那些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就得到了絕對的保障。神的兒女應該為自己的名字「寫在天上」（路十20）而歡喜，因他從創立世界以前就被揀選（參考弗一4），被基督的死所拯救。他的得救是單單建立在神的主權和祂恩慈的旨意上（弗一5）。除此之外，我們的信心和盼望沒有其他更堅固的基礎。

坐寶座的羔羊

神的羔羊在世上被人輕看、拒絕；祂面臨仇視和譏諷，受到最殘酷的羞辱和嘲笑。祂甘心走上這條屈辱的道路，寧願捨下祂的榮耀，與罪人同等——這並不是停止榮耀之主的身分，而是將祂的神性隱藏在肉身中。「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

如今「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9）。祂原本戴著荊棘冠冕的額頭，如今戴上了宇宙的王冠。「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9-11）。我們有一位統管萬有的救主，祂「必要做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



十五25)。

在啟示錄裡，我們讀到「神和羔羊的寶座」（啟廿二1、3）。這位「寶座中的羔羊」要牧養祂的子民，引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啟七17）。啟示錄描述的尊貴救主是全能的，滿有榮耀的。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啟十九12），祂將以無上的能力，施行最後的審判。

基督被加冕為王與信徒的身份，有很重要的關聯。祂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21）。的確，我們是在真實的意義上是與基督一同作王。不僅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坐在父的右邊，而且神也「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一20，二6）。毫無疑問的，將來我們要充分享受天堂的福分，但信徒在今生也可以預先嚐到天上的喜樂和平安。這種現今就與基督同作王的觀念，並不是罪惡世界中的海市蜃樓；相反的，正如辛普森所言，「恩典是榮耀的花苞，在通向最後完滿的過程中，莊嚴的綻放開來。」^{註7}

想到基督重價買來的救贖，和祂打敗了撒但及其黨羽，我們就不驚訝為何天上的眾聖徒「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休斯菲利說，「聖徒忠心地打完了美好的仗，得到了冠冕……卻將一切得勝的榮耀，歸功於他們的救贖主和祂的恩典。他們的行動顯示，他們所得的冠冕其實是

註7 Simpson, *Ephesians*, pp.51-52.

基督的；他們擁有的一切，都是領受來的」（參考林前四7）。^{註8}

整本啟示錄的主角就是羔羊——祂的血、祂的忿怒、祂的寶座。祂在七個燈台中的地位（啟一13）象徵了祂是唯一的君王，是教會的元首。祂是威嚴的、奇妙的，同時又是激勵人心的、救贖人的那一位。

這卷偉大的書信對基督的描述，帶給我們幾個實際的功課。其中之一是，當我們來到神面前時，我們該有怎樣的敬虔態度。在某些基督徒的圈子中，常常以對待老朋友的隨便態度來面對救主，這顯示他們裡面缺乏對主的敬畏，實在可悲。即使祂在世上的名字「耶穌」，我們也當謹慎使用。在福音書裡我們讀到，拿撒勒有一個木匠名叫耶穌，祂做了一些驚人的宣告，成了爭議的中心，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四本福音書的作者都採用「耶穌」這個簡單的名字，也是很自然的事。但使徒行傳顯示，人們提到救主之名時，在態度上逐漸有了改變。這種改變到了新約其餘部分就越來越明顯。

華腓德在《榮耀之主》（*The Lord of Glory*）一書中很巧妙地追溯這種發展。他指出，保羅的書信沒有一卷是在使徒行傳成書之後寫成的，其中「耶穌」的名字只出現17次，「主」出現144或146次，「主耶穌」出現97次。華腓德看出保羅頻繁使用「主」這個詞，不僅是出於尊

.....
註8 Hughes, *Revelation*, p.76.



敬，而且是「確切地表明耶穌擁有宇宙絕對的主權」。因此對保羅來說，「單獨的『耶穌』一詞已經退居背景，由單獨的『基督』和複合的『基督耶穌』所取代……新約裡的『耶穌』只是主的一個歷史稱謂；『基督』和「基督耶穌」，以及『主』這些稱呼，則是正式教導所用的名字。」^{註9}華腓德發現，天主教的使徒書信中也是用同樣的敬畏稱呼。至於希伯來書，由於該書信是在強調基督的人性和祭司身份，所以比較頻繁地使用「耶穌」一詞。

啟示錄包含了各種豐富的頭銜和描述，以強調這位救贖主的威嚴、能力和榮耀。華腓德注意到，啟示錄並未使用「神」來指我們的主，「但除此之外，啟示錄所有的部分都在強調，這位先知認定耶穌就是神，祂擁神一切的屬性。」^{註10}

鑑於使徒的榜樣，我們豈不也當努力在講道和教導中表現出對救主的敬虔嗎？這種敬虔也當表現在家庭裡。依據啟示錄作者約翰的經驗，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在孩子幼年時不教導他們使用「主耶穌」這個稱謂！這是一件很容易做的事，而且會跟隨孩子一生之久。敬虔並不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

想到啟示錄裡提到主耶穌的十字架和祂的冠冕，我們學到最重要的一個功課，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應該不斷

註9 Warfield, *The Lord of Glory*, pp.204, 221.

註10 Warfield, *The Lord of Glory*, pp.269.

地、更多的認識到基督的主權，並且一方面期待在那榮耀之日，我們將與所有蒙贖的人同赴「羔羊的婚宴」（啟十九7、9）；另一方面心中總是記住祂的得勝。

在婚宴上，基督將看到祂用血買贖回來的那個無瑕無疵的新婦，就是祂為之捨命的教會。「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祂會再度說，「沒有一個滅亡的」（約十七12）。在那一日，我們將加入眾人的歡呼，「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做王了」（啟十九6）。這個包含了天使和人類的龐大群眾，將一同慶祝羔羊的得勝。聲勢震天的哈利路亞合唱將持續到永遠。

祂榮耀的名也當稱頌，直到永遠！

願祂的榮耀充滿全地！

阿們，阿們。



後記



今天在許多教會圈子裡——包括福音派教會——已經很少提到撒但了。儘管聖經一再警告我們要防範魔鬼的詭計，但遺憾的是，教會對牠的惡毒、攪擾、無止無休的攻擊，缺乏普遍的認識。我們必須更嚴肅地看待魔鬼，這表示我們得再次仔細聆聽主在客西馬尼園中所說的話，「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41）。我們是多麼需要不斷地禱告啊！

當撒但看到
最軟弱的聖徒跪下來的時候，
牠就禁不住戰抖了。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花太多時間執迷於撒但和惡魔的事。如果一個基督徒太專注這方面，就會忽視了十字架的勝利，以至於使靈命癱瘓，失去了喜樂和自由。這種既不健康、也不合乎聖經的執迷習慣，基本上就是所謂的「釋故事工」（deliverance ministries），不但缺乏聖經的證據，而且認定基督徒也可能被魔鬼附身。他們實際上也可以把任何一種罪，例如驕傲、憤怒、貪婪等，歸咎於魔鬼，而免除了人犯罪所當負的責任。這整個過程會帶來巨



大的屬靈傷害。

路德也未能免於對魔鬼的過度專注；他幾乎在每一件不幸的事情上都看到魔鬼的影子。但他對基督的得勝所感到的極大喜樂，平衡了他這種執迷。他充分意識到撒但的勢力，就不斷用嘲弄和藐視對付撒但。路德和他的仇敵之間進行過不少心理上的爭論。撒但告訴他，他是一個大罪人，路德回答說，「這個我早就知道了；說點新鮮的事吧！很久以前基督就已經把我的罪歸到祂自己身上，並且赦免我了。現在你到一邊去咬牙切齒吧！」有一次路德在講解詩篇的時候，忽然聽到一個神秘的聲音，在他耳邊響了三次，他搞不清楚那究竟是什麼。那天晚上他想到了這個經驗，之後他寫道，「一旦我明白這是從撒但來的，我就翻個身，繼續睡覺了。」路德甚至以嘲弄魔鬼為樂。

我們從他學到一個功課：不可忽視我們的仇敵，但總是把牠當作一個已經被擊潰的敵人。靠著我們全能救主的名，我們可以用聖靈的寶劍和禱告對抗牠。

基督的得勝主導著歷史、教會的見證以及基督徒的生活。那「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3）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約翰壹書5章4節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威爾生（Thomas Wilson，1663-1755）對這經文的註解非常貼切，他說，「生命重生唯一確實的證據，就是得勝。」^{註1}

註1 Quoted by J.C. Ryle in *The Upper Room* (Einburgh: Banner fo Truth, 2000), p.140

譯名清單



前言

奧倫 (Gustaf Aulen)

歐文 (John Owen)

第一章

陸坡德 (H. C. Leupold)

薛德 (W. G. T. Shedd)

赫治 (A. A. Hodge)

第二章

韓睿森 (William Hendriksen)

彌爾頓 (Milton)

路德 (Luther)

加爾文 (Calvin)

鄔思特 (J. J. Van Oosterzee)

達比內 (R. L. Dabney)

楊愛德華 (Edward Young)

莫特義 (Alec Motyer)

衡立 (W. E. Henley)

穆瑞 (John Murray)

范泰爾 (Cornelius Van Til)

亨利卡爾 (Carl Henry)

第三章

本仁約翰 (John Bunyan)

亨利馬太 (Matthew Henry)

史密德 (Lewis B. Smedes)

西哥德 (Visigothic)



阿拉里克 (Alaric)
奧古斯丁 (Augustine)
瑞摩斯 (Remus)
羅姆樂斯 (Romulus)
斯溫伯恩 (A. C. Swinburne)
劉泊德 (Leupold)

第四章

費爾班 (Patrick Fairbairn)
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
穆瑞 (John Murray)

第五章

莫里斯 (Leon Morris)
特任奇主教 (Archbishop R. C. Trench)
芮德博 (Herman Ridderbos)
魏司堅 (Geerhardus Vos)，又名霍志恆
葛登輝 (J. N. Geldenhuys)
謝德 (W.G.T Shedd)

第六章

史逸德 (Klass Schilder)

第七章

裴奇 (Sydney Page)
羅塞蒂 (Christina Rossetti)
烏爾西努斯 (Zacharias Ursinus)
葛林 (Willian H. Green)

第八章

卡密克 (Amy Carmichael)
葛瑞爾 (W. J. Grier)

馬庭 (Hugh Martin)
奧倫 (Gustav Aulen)
布魯斯 (F. F. Bruce)
休斯菲利 (Philip E. Hughes)
庫耶曼 (Oscar Cullmann)
楊格 (Edward J. Young)

第九章

辛普森 (E. K. Simpson)
胡格諾 (Huguenot)
帕利西 (Palissy)
桑韋爾 (J. H. Thornwell)
康寧漢 (William Cunningham)
屈梭多模 (Chrysostom)
梅晨 (J. G. Machen)
愛莉特 (Elisabeth Elliot)

第十章

華腓德 (B. B. Warfield)
莫非特 (Robert Moffatt)
尼斯貝 (Alexander Nisbet)
羅思 (Alexander Ross)
拉德 (George Eldon Ladd)

第十一章

凱波爾 (Abraham Kuyper)
波納爾 (Horatius Bonar)
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後記

威爾生 (Thomas Wilso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得勝羔羊 / 弗雷德里克·李海 (Frederick S. Leahy) 著 ; 鍾越娜 譯 ;

— 初版. — 臺北市 : 改革宗, 2017. 8

168 面 ; 15 x 21 公分. —


譯自 : The Victory of The Lamb

ISBN: 978-986-6687-98-3 (平裝)

1. 基督徒 2. 信仰

242.42

106015142



主耶穌說：
「我已經勝過了世界！」

基督徒必須從得勝的角度，

來看待和解釋基督代贖的受苦與死亡。

基督的得勝主導著歷史、教會的見證以及基督徒的生活。

那「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

約翰壹書五章4節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

因此，生命重生唯一確實的證據，就是得勝。

ISBN 978-96-6887-06-3



00870



9 789666 688706

改革宗神學

www.crisp.org